

#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普考通

## SOCIOLOGY OF ETHNICITY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第 376 期  
2023 年 5 月 31 日

\*\*\*\*\*

### 目 录

#### 【论 文】

- “忘掉祖国”：伪满国史教科书研究 李孝迁
- 重审辛亥革命中的南北妥协 章永乐
- 抗战时期云南籍高官赞同“中华民族是一个”主张的原因及意义 娄贵品
- 国民政府边疆民族政策初探 马玉华

\*\*\*\*\*

Association of Sociology of Ethnicity, Sociology Society of China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Peking University

## 【论 文】

# “忘掉祖国”：伪满国史教科书研究<sup>1</sup>

李孝迁<sup>2</sup>

**摘要：**伪满国史教科书是为了配合日本在东北的殖民统治而建构出来的一套叙事，强调伪满有三千年独立史，“日满一体”，丑化中国，将伪满虚幻成“王道乐土”，这是日本政学两界共谋的产物。伪满国史最初是为了对抗中国史而存在，其使命是暂时的，日本最终目的是以日本史扩张为伪满历史教育的中心，令伪满国史形同虚设，借此规训东北中小学生形成日本认同意识，而不是为了达成伪满国家认同。伪满国史论述不仅改造东北青年的历史认识，而且对后世影响相当深远。

**关键词：**伪满；日本；国史教科书；去中国化

1947年7月30日《申报》有一则短讯：“东北中学生，及高小学生，多不谙本国史地，颇为苦闷，故对本国史地、本国文字，程度甚差，均须从头学起，而年事渐长者，尤感焦急。伪满时代，日人‘思想管束’极严，不准说‘中国人’，只准说‘满洲人’，否则就要吃耳光。”<sup>3</sup>日本占领东北十四年间所推行的历史教育，“使我们国家纯洁的儿童，毫不知道祖国的历史和现状，从很幼小的时代便想使其忘掉祖国的观念”。<sup>4</sup>“灭人之国，必先去其史”<sup>5</sup>，日人深谙此道，通过编织一套满洲史体系，取代原先国民党所宣扬的国史，透过各种管道，将中国“他者”化。既往研究往往取一种或少数几种满洲历史教科书，从中摘录相关叙事，谴责日伪篡改史，斥为奴化教育。<sup>6</sup>先行成果存在两方面的局限：其一，满洲国发行的历史教科书数量不少，但多不易寻见，研究者在没有充分掌握完备的史料基础上，仅据少数若干种教材为基础展开讨论，无法清楚反映满洲国历史教科书在不同阶段的不同特点，难免以偏概全。其二，满洲国的历史教育，假使站在中国立场看，自然是奴化教育，这几乎是不证自明的，但我们的研究若停留在谴责层面是不够的。满洲国史写什么（记忆）以及不写什么（失忆），是基于何种意图，认识其叙事逻辑比控诉更为要紧。本文广泛搜集满洲国十余年出版的各种历史教科书，以满洲国史为中心，首先重建满洲国史教科书的演变过程，概括各个阶段的特点；其次分析满洲国史的叙事结构，揭露其意图；最后论述满洲国历史教育的效果，以及中国为“清毒”所作的种种努力。

<sup>1</sup> 本文刊载于《学术月刊》2023年第2期，第172-185页。

<sup>2</sup> 作者为华东师范大学历史学系教授。

<sup>3</sup> 《东北中学生及高小学生多不谙本国史地》，《申报》1947年7月30日第5版。按：众所周知，伪满洲国不是一个独立国家，只是日本操控的一个傀儡政权，故相关表述应加上“伪”字，但本文为避烦琐，一概免去。此外，行文中使用“满洲”“满洲国史”“满洲史”等概念，只是方便表述，并不表示笔者认同这些说法。

<sup>4</sup> 兰亭：《东北的教育问题》，《凯旋》第1卷第4、5期合刊，1946年6月10日，见辽宁省教育志编纂委员会编：《辽宁教育史志资料》第4集，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18页。

<sup>5</sup> 龚自珍：《古史钩沉二》，《龚自珍全集》第1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22页。

<sup>6</sup> 国内讨论该题的仅有东北地区高校的若干篇硕士学位论文，不论资料搜集和研究深度都显不足，故不加举证说明。台湾周婉窈《历史的统合与建构——日本帝国圈内台湾、朝鲜和满洲的“国史”教育》（《台湾史研究》2003年第10卷第1期）一文第七节论伪满历史教育，采用教材则是1923年南满洲教育会编辑部《公学堂历史教科书》、1932年南满洲教育会教科书编辑部《历史教科书》、1935年文教部《高级小学校国史教科书》及其《教授书》、《高级小学校东亚史教科书》，论及文教部国史教科书，而新学制之后的国史教育，作者未掌握相关史料，所论不免有误。日本磯田一雄《皇民化教育と植民地の国史教科書》（浅田喬二編著：《岩波講座近代日本と植民地》4《統合と支配論理》，東京：岩波書店，1993年）、清水美紀《1930年代の「東北」地域概念の形成——日中歴史學者の論争を中心として——》（《日本植民地史研究》2003年第15號），虽略有涉及满洲国的历史教育，但仅讨论教育政策，或着重梳理“东北”概念，完全没有利用满洲国历史教科书。满洲国历史教育或历史教科书在海内外学界一直没有产生有分量的专题论文，应与史料受限有关。

## 一、规程与教材

“九一八”事变前，日人在东北执行文化侵略政策最初局限在旅顺、大连租借（关东州）及南满铁路沿线各地，并不能遍及整个东北地区。当时日本在关东州和南满铁路附属地为中国学童办了不少公学堂（小学校），以教授日语为主，历史科目教材最初多采用中国编纂的教科书，如商务印书馆出版的历史教材，然多不合日人之意。为了更加有效实行殖民教育，1922年在大连成立南满洲教育会教科书编辑部，专门编写公学堂教材，涉及中国史、日本史、西洋史。以1923年南满洲教育会编辑部编《公学堂历史教科书》为例，卷一系中国史，与一般中国史教科书不同的是，有关东北地区历史颇多，如第十二课上代满洲、第十六课渤海、第十七课辽、第二十课金、第二十八课明代之满洲。中国近代史涉及日本者，叙事多不实。彼时日本尚不敢像“九一八”事变后那样明目张胆篡史，颠倒黑白。满洲建国后，南满洲教育会教科书编辑部的历史教材经过改编，通行于整个东北地区。<sup>1</sup>

“九一八”事变发生后，除重要城市及安全区域外，东北各学校大都停办，悉数被日人控制，取缔或删改教科书。1932年3月1日成立满洲国，各地学校次第恢复开学，当局密集颁布各项措施，控制教育。奉天教育筹备处即刻拟定初高小学必修科目教学用书删正表，通令各县遵办。其中史地二科拟暂采用商务印书馆以前出版之新撰教科书，“其内容有与时势不合处，略加删正，另拟临时册正表，以资参考”。同时备注说明，除了表列删除者外，如教员发现字句间仍含有排外意味者、各书内关于各种制度与名词以及“我们”“我国”等字样有与时势不合者，得随时酌量“改正”。<sup>2</sup>

日人害怕“曾受排外教育之学生，思想犹有不稳”，3月29日民政部训令东北地区学校，“暂用四书孝经讲授，以崇礼教，凡有关党义教科书等一律废止”。<sup>3</sup>6月18日训令“对于排外教材，切实取缔，以一民志，勿得任意妄为，淆惑视听”。<sup>4</sup>6月25日又训令“废止三民主义党义及其他与新国家建国精神相反之教科书或教材等项”，要求各学校“认真实行，勿稍疏忽，并将中等学校用教科书删正表迅即呈部一份，以凭考核”。<sup>5</sup>此外，奉天教育厅令社会教育科派员分往各学校，一一调查有无含有排外思想之图书，以资查封取缔。<sup>6</sup>据说国统区书报如《大公报》《益世报》《申报》《世界日报》《晨报》等禁止输入东北，中国各书店出版的新思潮书籍，俱在禁查之列，销毁三民主义课本及“反动思想”的书籍。<sup>7</sup>

<sup>1</sup> 关东州有独立的教育制度，不受满洲国影响，但满洲建国后，两者有关满洲史论述却高度一致。如1935年南满洲教育会教科书编辑部编《满洲历史教科书》，作为关东州普通学堂的历史教材，开篇即谓“满蒙地方，自古便是独立的地域，满洲族、蒙古族、汉族，兴亡迭代，造成特殊的历史”，在第11节“满洲帝国和东洋和平”说：“满洲无论在历史上或是地理上说，和中国是不能混为一体的。在满洲兴起的诸民族，虽曾完全征服过中国，可是，从没完全受过中国的支配。……勇健刚强的满洲民族，久具独立的特性，虽遇时势不利，处在山间的要害地，亦决不为中国势力所屈服。”（南满洲教育会教科书编辑部：《满洲历史教科书》，大连：东亚印刷株式会社，1937年第4版，第1、89页）

<sup>2</sup> 《奉天教育筹备处拟定初高小学必修科目教学用书删正表同令各县遵办原文》，《满洲报》1932年3月4日，第3版。按：1932年6月24日奉天省教育厅又公布《初级中学教科用书临时删正表》，涉及的历史教科书是金兆梓《初中本国史》和《初中世界史》，凡是“吾国”“我国”均改为“中国”，“辽宁”改为“奉天”，与民族主义有关的文字，如“元政府如何压抑汉族”、“明中世以还国势之衰替与日本有莫大之关系”、“汉族之抵抗精神”、“此可见文字狱之一斑”等，日伪要求删除。（辽宁省档案馆编：《日本侵华罪行档案新辑》11，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22-135页）

<sup>3</sup> 《各学校课程令用四书孝经讲授之件》，陈叔达编：《满洲帝国文教关系法规辑览》，长春：满洲帝国教育会，1937年，第156页。

<sup>4</sup> 《取缔排外教材之件》，陈叔达编：《满洲帝国文教关系法规辑览》，第15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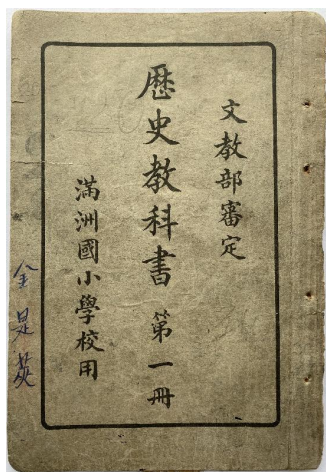
<sup>5</sup> 《令关于废止三民主义党义及其他与新国家精神相反之教科书之件》，陈叔达编：《满洲帝国文教关系法规辑览》，第156-157页。

<sup>6</sup> 《奉教育厅严禁排外图书等》，《满洲报》1932年7月3日，第3版。

<sup>7</sup> 《奴化教育之实施》，《大公报》1934年9月18日，第14版。

1932年3月满洲国民政部设立文教司，着手编纂各种教科书。其间各校如采用自行编纂的教材，须经文教司核准，方可施用。<sup>1</sup> 1932年7月5日，文教司升格为文教部<sup>2</sup>，“谋国家教育之统一彻底”<sup>3</sup>，从事编纂“王道主义”教科书。在文教部国定教科书短期未完成之前，只好采用审定教材。当时省城各小学被迫开学，并有令限所用教科书，须就1923年以前商务、中华两书局出版的旧教科书，关于与国家观念有关系及国耻事迹，则又必须删除，始准教授。像修身、国语教科书，都经重加删订才能使用，而历史、地理两科教材则根本改造，完全新编。1935年11月文教部统计，凡含有反满排日、三民主义、社会主义以及论及中国较多的教材都不被认可，涉及修身、伦理、心理、论理、教育、国文、英语、历史、地理、算术等教材总计156册，其中历史教科书有19册。<sup>4</sup>

除了陈衡哲《西洋史》上册被认可之外，商务、中华两书局出版的大量历史教科书，都被日人视为排外课本，禁止使用。举证“不认可事由”，多涉中日关系，为日人不愿面对或承认的事实，如古代日本曾朝贡中国，或兵败中国的史实，以及近代以来日本侵华的历史。例如，金兆梓《初级中学用新中华本国史》第一册举证三条：第94页“至如日本自东汉时通中国，南北朝时始入朝贡于南朝，及唐破其援百济兵于白江，震于唐之声威，特置‘遣唐使’朝贡中国，且迭派僧侣学生至中国留学，一切制度亦取法唐制，于是中国文化又东被日本三岛”；第96页“何谓遣唐使？并述日本与中国之关系”；“编辑大意”其中谓“尤其是帝国主义之侵略，本书于此等处，特为注意”。吕思勉《新学制高级中学教科书本国史》谓“灭百济，败日本援兵”，“败日兵于是平壤”，“日本遂灭琉球，以为冲绳县”，傅运森《共和国教科书西洋史》下卷谓“我国之东三省”，傅运森《共和国教科书东亚各国史》谓“倭人即今日之日本也，其史籍自古无考”，“封秀吉为日本王”等，都是日人“不认可事由”。<sup>5</sup> 奉天省公署训令各学校对于不认可各书绝对禁用，所准用者，除国定教科书外，限自认可书名表内采选<sup>6</sup>，“至于认可与否，尚未判定之书，非经呈请审查认可后，不得擅用”。<sup>7</sup>



满洲国史教科书大体经历四个阶段：

（一）初构期（1932-1934年）。为解决历史教科书问题，1932

年4月南满洲教育会教科书编辑部迅速推出《历史教科书》<sup>8</sup>，上册满洲史，下册东洋史、西洋史。同年8月奉天省教育厅图书编审委员会出版《历史教科书》，第一、二册满洲国史，第三、四册东洋史，满洲国小学校用，文教部审定，在东北地区得到推广。<sup>9</sup> 它们均脱胎于1923年南

<sup>1</sup> 《编纂各种教科书文教司着手进行》，《盛京时报》1932年5月20日，第4版。

<sup>2</sup> 1937年7月2日文教部一度被撤销，并入民生部，1943年4月1日又恢复。

<sup>3</sup> 满洲国通信社编：《大满洲帝国年鉴》，长春：满洲国通信社，1944年，第537页。

<sup>4</sup> 文教部编审官室：《教科书审查报告书》，长春：文教部编审官室，1935年，第7-12页。

<sup>5</sup> 文教部编审官室：《教科书审查报告书》，第52-62页。

<sup>6</sup> 认可历史教科书有：富山房编辑部《上级用中等国史》、陈衡哲《新学制高级中学教科书西洋史》上、曾善祥《西洋现代史讲义》、绥化县立初级师范学校选授《适合新满洲初级师范用新时代中国历史教本》上、奉天省立奉天高级中学校《世界史讲义》和《中国史讲义》、奉天省立奉天师范学校《西洋史讲义》和《本国史》、奉天省立奉天第一初级中学校《本国历史讲义》、龙江省立两级中学校《历史讲义》。（《伪满奉天省公署训令颁布文教部编认可教科书与不认可教科书一览表》，《辽宁教育史志资料》第3集上，第298页）

<sup>7</sup> 《伪满奉天省公署训令颁布文教部编认可教科书与不认可教科书一览表》，《辽宁教育史志资料》第3集上，第298页。

<sup>8</sup> 南满洲教育会《历史教科书》于1932年12月再版，在初版书名“历史教科书”前添加“新满洲”，并注明：满洲国小学校高级用，文教部审定。

<sup>9</sup> “今小学所用之教科书原为奉天教育厅及南满洲教育会教科书编辑部所编纂如修身、国语、历史、地理等已由本部审定作为暂行用本。”（国务院文教部编纂：《满洲国文教年鉴》，长春：文教部，1934年，第7页）“现在

满洲教育会编辑部编的《公学堂历史教科书》，不过奉天省教育厅版开始受文教司编著的《满洲建国之历史的意义》影响，“去中国化”叙事比南满洲教育会版略多些。<sup>1</sup>它们的特点则为：（1）满洲史从中国史中剥离出来，建构成独立的历史单位。（2）中国史和日本史混编在东洋史，既无单列的中国史，也无独编的日本史。（3）教材命名为“历史教科书”，还没有明确提出“国史”，满洲国史尚处于初步建构阶段。（4）日人意志在历史教科书中表现得不算彻底<sup>2</sup>，与后来赤裸裸宣传所谓“建国精神”“日满一体”仍有距离。（5）涉及近代中日关系，叙事多片面不实。

（二）形成期（1935至1937年）。1934年满洲国改制帝国，历史教育强化了日人意志，“全满各地学校于下学期一律使用，从此教科书统一，实行向王道教育之迈进”<sup>3</sup>，但没有准时实现。1935年1月14日，文教部规定，高级小学开始有历史课，“以教授国史及东亚史之大要，阐明建国精神，使体得国体之意义，养成国民之志操为要旨”。<sup>4</sup>第一学年为国史大要，第二学年为东亚史大要，皆1月每周2课时。此前允许使用中华民国发行者的各种教科书，1935年12月末日为时间节点，“逾期严禁使用”。1936年开始“须一屡采用新编书籍，无论国文、地理、历史其他一切，均系由文教部、帝国教育会新近编纂出版之书籍方为合格”。<sup>5</sup>1936年度文教部公布国定教科书，高小历史教科书三种：《国史教科书》《日本史教科书》《东亚史教科书》，分别在第一、二、三学年使用。初中历史教科书三种：《国史教科书》《日本史教科书》《西洋史教科书》，分别在第一、二、三学年使用。<sup>6</sup>



文教部发行的国史教科书之特点：（1）明确“国史”，不再用“历史教科书”或“满洲史教科书”，以强化自我本位的主体立场。（2）科目区分更加具体，不像之前满洲史、中国史、日本史、西洋史统括在“历史教科书”名义之下，而各自独立编写。（3）突出日本史，中国史放置于东亚史而被“他者”化，视为外国史。叙述中多不再使用“中国”，而用“支那”代替（高小国

各学校所用各级教科书，系奉天省教育厅及南满教育会编纂，经本部审可出版者”。（许如棻：《满洲国之文教》，《文教月刊》第3号，1935年8月）

<sup>1</sup> 南满洲教育会教科书编辑部《历史教科书》（上册，第4页）写到扶余，承认扶余“因为接近辽东，受汉族的文化，所以他们的制度也很完备”，这不合《满洲建国之历史的意义》“去中国化”原则，奉天教育厅图书编审委员会《历史教科书》（第二册，第6-8页）论及扶余便回避汉文化的影响。

<sup>2</sup> 奉天省教育厅图书编审委员会《历史教科书》第4册（沈阳：奉天省教育厅，1932年）谓“南宋的文化，东渐而入日本，其中最显然的，就是禅宗和制陶器制茶的方法，在日本文化史上，有莫大的贡献”。（第18页）这与文教部、民生部历史教材为了“去中国化”而尽力抹杀汉文化的影响有所不同。或说“以语体代古文，遂行于全国，为中国文学史上，别开一新纪元”。（第48页）这与1935年文教部教科书主张王道主义、采用文言也完全对立。

<sup>3</sup> 《全满教科书统一下学期使用新书》，《盛京时报》1934年6月9日，第4版。

<sup>4</sup> 《伪满文教部训令关于小学校教科规程之件》，《辽宁教育史志资料》第3集上，第324页。

<sup>5</sup> 《中小学生用教科书须用新式课本》，《大同报》1936年3月10日，第3版。

<sup>6</sup> 《康德三年度国定教科用图书目录》，文教部学务司总务科编：《满洲国学事要览》，长春：文教部学务司，1936年，第88-95页。

史仍用中国，初中国史、东亚史统改为支那)。日本史比中国史更为重要，高小和初中皆要学习，而中国史以东亚史名义仅存于高小。1937年6月文教部虽出版了《初级中学东亚史教科书》，但此时已颁布新学制，所以这本教材很可能没被使用。(4)贯彻日人意志，国史教科书近半篇幅叙述仅三年的“建国后史”，而另半则用于书写三千年的“建国前史”。(5)改白话为文言。

(三) 弱化期(1938-1942年)。为了更有效管控教育，1937年10月10日民生部颁布各级国民学校规程，初等教育分为国民学校(4年，相当于初小)、国民优级学校(2年，相当于高小)，小学取消历史课，将历史纳入国民科。国民科统合修身、国语、历史、地理、自然等，混合讲授，“期人格全一的陶冶”<sup>1</sup>，但实际以“国民道德”为主，历史所剩无几。国民高等学校(4年)、女子国民高等学校(3年或4年)属于中等学校，则有历史科目，“以使知历史上重要之事迹，理解社会之变迁及文化发展之过程，尤应阐明建国之本义及日满两国之关系，鼓舞爱国心，养成其为忠良国民之信念为要旨”，讲授历史包括“建国前史之概要、建国之由来及自建国迄现今之史实，及日本历史，并与我国及日本有重要关系之外国历史之概要”。<sup>2</sup>第一学年教授满洲历史、日本历史，第二学年讲授日本历史、世界历史，中国史被放置在世界史，以东亚史名义存在。<sup>3</sup>历史教育在新学制中被弱化，符合新学制“着重职业与技术的训练，而限制其哲理与政治的训练”总意图，日人希望东北青年接受粗浅的技术训练，成为他们的“忠良国民”，便以使唤。<sup>4</sup>



新学制教科书分两种：(1)有民生部大臣著作权之教科书(国定教科书)<sup>5</sup>；(2)经民生部大臣检定之教科书(检定教科书)<sup>6</sup>。吉林师道高等学校教授斋藤茂编写的《国史》(1938年)、《日本史》(1938年)和《世界史》(1940年)，属民生部检定教科书，适用于国民高等学校、女子国民高等学校，在东北地区被广泛采用。其中，《国史》仅38页，而同套教材《日本史》有103页，《世界史》则有139页(第一部东亚史第1-81页，第二部欧美史第82-139页)，如此“厚日薄满”，若比较之前文教部同级教材《初级中学东亚史教科书》有230页，说明“国史”在满洲国的历史教育中的地位不断被弱化，形同虚设，有被日本史覆盖之势，甚至不及东亚史(中国史)。然而，斋藤茂《国史》在“去中国化”方面较之前却更甚，公然主张历史叙事不必“固执

<sup>1</sup> 海藻编：《满洲帝国建国精神要览》，长春：益智书店，1935年，第196页。

<sup>2</sup> 武强主编：《东北沦陷十四年教育史料》第1辑，长春：吉林教育出版社，1989年，第51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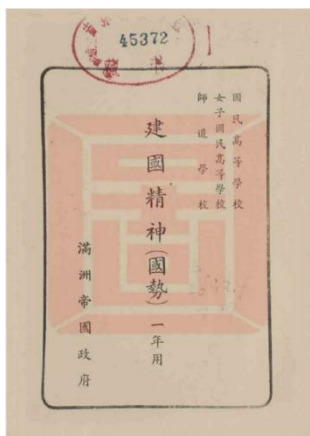
<sup>3</sup> 时人说满洲国学校课程中，中国史地一律不准教授，各教科书皆无中国二字(镜如：《在铁蹄蹂躏下之东北惨状》，《逸经宇宙风西历时常时期联合旬刊》第7期，1937年10月30日，第150页)，亲历者后来的追忆也常如此说，但揆诸史实，此说不确，新学制时期中国史仍保留在世界史，“中国”二字并没被禁用。

<sup>4</sup> 《东北文化建设》，《中苏日报》1946年4月10日，第2版。

<sup>5</sup> 新学制国定历史教科书或没有出版，民生部编纂《地历》属国定教科书，地理与历史合编，第一卷地理由满洲图书株式会社1942年12月30日发行，此时满洲国已宣布改革文教，1943年3月修改学校规程，取消历史课，并入“建国精神”科，故《地历》第二卷历史很可能没有出版。

<sup>6</sup> 武强主编：《东北沦陷十四年教育史料》第1辑，第70页。

偏依于史实”<sup>1</sup>，可以篡改历史。



**（四）消解期（1943-1945年）。**为适应战时需要，1943年3月满洲国修改学校规程，将国民道德、地理、历史并入“建国精神”科，混合讲授。“建国精神”科分“国本”和“国势”，后者大体是原来的历史、地理教育。1944年文教部出版的《建国精神（国势）》，适用于国民高等学校、女子国民高等学校、师道学校。有关史地共四章：世界各国、亲邦日本、日本与东亚、满洲国之诞生。“亲邦日本”和“日本与东亚”两章相当于日本史，极尽夸饰、颠倒之能事，约120余页；“满洲国之诞生”一章相当于满洲国史，仅60余页，前者篇幅是后者的两倍，满洲国的“本国史”居然不及日本史重要，足见满洲国实无国格，只是日本之傀儡。至于中国历史，完全被抹去。关于“满洲国之诞生”，

内容虽单薄，但立场和观点并无改变，仍强调自古以来满洲独立于中国，明代势力只达到“满洲南端的一部，有如建国于中国的汉、唐之号称支配我满洲时相同”，“金元等起于北方的势力，长驱余势，有君临中国的时候，而自南方兴起的国家，未曾有过支配我全满的史实”。<sup>2</sup>

综上，从满洲国史教科书的演变来看，有以下特点和趋势：其一，所谓“国史”，是从中国史中分离出来，建构成独立的满洲史，旨在虚构建国的历史依据；其二，中国历史不断被压缩、淡化，外国史化，最初以“东洋史”或“东亚史”的形式保留部分中国史，但至1943年被取消；其三，日本史不断被加强，完全取代中国史，以凸显“日满一体”，最后甚至有覆盖满洲国史的迹象；其四，历史教育虽是日人推行奴化教育的手段之一，但从历史课程被大量压缩，“国史”被取消，与地理合并为“地历”科，乃至最后统合到“建国精神”科来看，日本不仅希望东北人民遗忘祖国历史，最好连满洲国史也一同失忆。“日满一体”的真实意图是让满并入日，沦为日本的属国，达到一体。日人最初之所以积极建构满洲史，是为了对抗中国史，如果面对日本史，满洲史则没有必要存在。以日本史作为满洲国史，以日语作为国语，正是日人所期待的。事实上，日本在东北的历史教育，先炮制满洲史，从中国史分离出来，进而又欲以日本史取代之，紧密配合日本对东北的侵略政策（先独立后吞并）。日本原想用侵吞朝鲜的故技在东北重演，先扶持傀儡，将东北从中国版图割裂出去，然后加以吞食。不过，日本最终战败，其野心没有实现。

## 二、叙事与意图

满洲国史是日人基于独立建国的需要而建构的一套历史叙事，形成于文教部发行的国史教科书，此后不同时期的各种满洲史虽详略不同，但基调前后如一，有相对稳定的叙事结构。<sup>3</sup>本文不对各种各样的满洲史或国史教科书作“面面俱到”的分析，仅概略勾勒其叙事中存在的几个延续性的取向，如“三千年之独立历史”“日满一体”“去中国化”“王道乐土”等，希望从中了解满洲国史主要“说什么”以及“何以如此说”。

### 第一，“三千年之独立历史”

制作一套连续的、有别于中国史的满洲国史，既为满洲建国提供历史依据，又是规训东北青年“忘掉祖国”的工具之一。满洲《建国宣言》谓“想我满蒙各地，属在边陲，开国绵远，征诸

<sup>1</sup> 斋藤茂：《国史》，长春：满洲图书株式会社，1938年，“内容之特色”，第3页；斋藤茂《日本史》亦谓“勿固执偏依于事实”。（斋藤茂：《日本史》，长春：满洲图书株式会社，1938年，“内容之特色”，第3页）

<sup>2</sup> 文教部：《建国精神（国势）》，长春：满洲图书株式会社，1944年，第197页

<sup>3</sup> 关于满洲国史教科书的叙事结构形成的理论渊源，拟另文专论。

往籍，分并可稽”<sup>1</sup>，认为历史上的东北很早就独立开国，“实有三千年之独立历史”<sup>2</sup>，时而并入中国，时而分离，表明现实中的满洲建国是合理的、自然的行为。高小国史称：“历史上建国于满洲者甚多，若渤海，若辽金清，均以独立之国家，与中国本部相抗衡。以强劲之民族，与中国民族相折冲。以卓著之文化，与中国文化相交换。是我满洲实有完整之国家、传统之民族、固定之文化也。”<sup>3</sup> 初中国史从历史、疆域、民族、政治、文化诸方面观之，指出满洲“具备大帝国之资格与要素”。就民族习俗言：

全满民族，古称肃慎，风俗礼教，殊于他方。历挹娄、夫余，以迄契丹、女真，社会习俗，未尝或改。有清崛起长白，入主支那，而于满洲故地，犹沿旧俗，未尝齐以强同。是知满支两国迥殊，藉有机缘、必树异帜。

就地理关系言：

汉取辽东，唐灭高丽，统驭未久，乃致沦胥。良以榆关以东，自成部落，远隔支那，别为一邦。汉唐之盛，能取而不能守，则天堑所限，岂可强得。

就历史成例言：

往者肃慎建国于不咸山，朝鲜建国于辽东，夫余建国于北满，高句丽建国于丸都，前燕建国于龙城，渤海建国于忽汗，契丹建国于临潢，女真建国于会宁，满清建国于赫图阿拉。其小者保聚一隅，传祚数百，其大者肇基此土，进据支那，王业之兴，匪伊朝夕。<sup>4</sup>

以上三条是满洲独立建国的远因，高小国史也有类似的说辞。<sup>5</sup> 满洲国学校升学试题“我国建国远因是什么”，标准答案为“地理上和中国相离而独立，历史上和中国相并而发展”。<sup>6</sup>

为了重新规划东北青年的历史意识，植入东北古来非中国领土的观念，强化“满洲是满洲人的满洲”，首先需要在东北这块土地上编织一线相承的、原生的、光荣的历史文化传统。斋藤茂《国史》开篇就说：“满洲之历史，原始于今之三千年前，若以地域观之，北起黑龙江阴，西迄大兴安岭，东至长白山脉，南达海岸地方，此广大之地域，即满洲也。”历史上“此幅员庞大满洲之居民，概属于以牡丹江一带为中心，东至日本海，西迄东蒙古大平原地带之肃慎族。昔之所谓挹娄、扶余、靺鞨、渤海等，以及近世之女真、金、清等，皆与肃慎同族，而于人类学上则属于通古斯民族也”。<sup>7</sup> 不管各族群在血统上是否有裔传关系，均按照时间先后硬凑成一个民族系统。从地域（与中国“无关”，为另一国家）与种族（不同于汉族，为另一民族）两方面定义满洲的特殊性，与中国和汉族全无关系。

满洲国重视古迹、古物、名胜、天然纪念物调查，“俾知我国古代固有之文化与历史之关系”。<sup>8</sup> 发掘东北本土的历史文化资源，积极剥离中国元素，从精神层面定义满洲的独特性，强化独立建国的历史渊源和正当性，这是日人建构满洲国史不可或缺的环节。民生部满洲帝国教育会曾悬赏征集“满洲（内含蒙古）之传说”原稿，其趣旨谓：

欲追求文化之起原，与获得民族之精神，无如通晓其国中乡土所传之传说。夫我满洲国，袭有独特之文化发展，固不待论。虽于将来，亦有大可发展之兴运。然而于传说

<sup>1</sup> 文教部：《初级中学校国史教科书》，长春：康德图书印刷所，1936年，第166页。

<sup>2</sup> 文教部：《初级中学校国史教科书》，第4页。

<sup>3</sup> 文教部：《高级小学校国史教科书》，长春：康德图书印刷所，1935年，第1-2页。

<sup>4</sup> 文教部：《初级中学校国史教科书》，第155-156页。按：此论述依据1932年2月29日《全满促进建国联合大会宣言》。（《盛京时报》1932年3月1日，第4版；《满洲报》1932年3月2日，第4版；海藻编：《满洲帝国建国精神要览》，第4-5页）

<sup>5</sup> 文教部：《高级小学校国史教科书》，第63-64页。

<sup>6</sup> 李世卿编：《国优学生常识宝库》，长春：启智书店出版部，1943年，第74页。

<sup>7</sup> 斋藤茂：《国史》，第1-2页；奉天省教育厅图书编审委员会：《历史教科书》第1册，奉天省教育厅，1932年，第2页；文教部：《高级小学校国史教科书》，第3-4页。

<sup>8</sup> 民生部社会司礼教科：《古迹古物名胜天然纪念物要览》，长春：民生部社会司礼教科，1939年，叙言。



一节，或如我国向来一般所传，或于纸面散见，所谓满洲国之固有者，乃多为由其他国家之输入，此点诚为吾等遗憾之事。今拟为我满洲文化稍事贡献，故于此际，由广大之满洲全土，征集我国独有之传说，加以检讨，以完成决定版之满洲传说，切望热心诸公，或者查乡土之古志，或推敲记忆之古说，对本计划，奋起应征是荷。

其应征规则特别提示“满洲国独有者（免用由支那输入者）”<sup>1</sup>，反映日人急切割除满洲与中国的纽带关系。奉天省教育厅编《历史教科书·满洲国史》、文教部《国史教科书》把高勾丽始祖朱蒙传说写进课本<sup>2</sup>，作为满洲“独特”文化之一，企图建构本土记忆。然而，傅斯年《东北史纲》指出朱蒙神话与商代“天命玄鸟，降而生商”的传说导于一源，是“东北部族与中国历史之为一事”的力证<sup>3</sup>，双方争夺历史记忆可见一斑。

满洲国史教科书插图颇多，涉及古物古迹、人物肖像、历史地图、历史事件等，配合文字叙述，其背后同样嵌入政治意图，以彰显满洲国史的论述主旨。历史教科书多附长城、好太王碑、东京城址、上京五凤楼址、契丹字碑、辽中京大定府内大塔、金之上京故城、辽上京之石佛、辽阳白塔、前卫城蒙古斜塔、奉天北陵等，这些被视为“固有”文化，对于“国民性之涵养、学术之研究、文化之启发上，实具有重大关系”。<sup>4</sup> 满洲国史教科书都叙述到长城，并有插图，看似与“去中国化”相悖，实则不然。满洲国史利用长城是为了暗示自古以来关内关外有别，“旷古英杰之始皇帝，竟尔统一中国，但满洲及蒙古方面，虽以彼隆重之威望，尚不能使之隶属势力圈，反为防御蛮夷北狄之侵入中国，建筑天下著名之万里长城，与北狄为境界”，由此引申：“现今之满蒙，于二千年之前，似已明示非中国之领土矣。此后中国人，以长城迤以内称为中国，将长城迤北视为化外之地，认为夷狄蛮奴之居住地域，全然无所顾虑。”<sup>5</sup> 藉此我们才能明白日人之所以热衷讲长城的真正用意，是为了强调长城以北自古以来被中国人视为化外之地，不是中国领土，故满洲建国与中国无关，其疆界应以长城为限。

其次，“去中国化”。汉文化被淡化处理或抹杀汉族的影响，从文教部国定的国史教科书，到民生部审定的斋藤茂《国史》，这一取向一贯且不断被强化。文教部“国史”对箕氏朝鲜、卫氏朝鲜、汉武帝开四郡，略有叙述，尽管仍称“对于我满洲独立国家之资格，固毫末无损”。<sup>6</sup> 但斋藤茂《国史》对上述内容仅用一句“当通古斯及蒙古族活跃之时，汉民族亦自中国本部徙居于南满及朝鲜等地矣。如箕子之古朝鲜、卫满之朝鲜，以及汉之四郡，皆属此也”，轻描淡写地略过。<sup>7</sup> 东汉末年，汉人公孙度割据辽东，文教部初中国史尚有专节叙述，而斋藤茂《国史》则全然不提。

奉天省教育厅编《历史教科书》第十八课“金的文化”，承认“女真旧无文字，金太祖始命人仿汉字楷书，因契丹字制度，创造女真字。……女真文字虽经创制，但流行范围甚小，任用官吏纯以汉文为标准，金的君主亦多从事于汉学提倡甚力。现今所存金人的著作例如《全金诗》和《金文最》等，其文字非常光华流丽，实足以代表金代汉文学的发达”。<sup>8</sup> 嗣后斋藤茂《国史》讲“金之文化”，刻意回避汉字的作用，只说“创女真文字”<sup>9</sup>，对中国文化作负面论述：“斯时之金人，渐染中国之风习，而流于奢侈懦弱矣。世宗甚忧之，乃提倡保存国粹、振兴女真语学校，亲幸上京，告戒宗室，而于服装歌舞，则亦莫不尽力督励焉。”<sup>10</sup> 总之，为了突出满洲国史的原

<sup>1</sup> 《悬赏征集“满洲（内含蒙古）之传说”原稿》，《满洲教育》第5卷第6号，1939年6月1日。

<sup>2</sup> 文教部：《初级中学国史教科书》，第15页。

<sup>3</sup> 傅斯年：《东北史纲》第1卷，北平：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32年，第14-24页。

<sup>4</sup> 民生部社会司礼教科：《古迹古物名胜天然纪念物要览》，古迹。

<sup>5</sup> 文教部编著：《满洲建国溯源史略》，长春：文教部，1932年，第4页。

<sup>6</sup> 文教部：《初级中学国史教科书》，第8页。

<sup>7</sup> 斋藤茂：《国史》，第2页。

<sup>8</sup> 奉天教育厅图书编审委员会：《历史教科书》第1册，第35-36页。

<sup>9</sup> 斋藤茂：《国史》，第8页。

<sup>10</sup> 斋藤茂：《国史》，第8-9页。

生性，日伪费尽心思，抹杀事实，斩除东北与汉文化悠久而密切的关系。

“去中国化”不仅体现在满洲国史，还反映在东亚史和日本史教科书。斋藤茂认为自来东亚史以中国汉族为中心，忽视他族，皆以蛮族目之，“然以世界史的见地观之，此决非正当之史观。汉民族势力衰微时，他民族国代之而兴，而文化之交流与发展，亦多在此期转换。汉民族以中华民族自尊之迷梦，须彻底觉醒，观元清两代更明了矣”。<sup>1</sup> 这一论述如结合当时日本侵华的时代背景，实则暗示日本作为“他民族国”代中国而兴，入侵中国，反而会激活文化，促进东亚的进步。日人的东亚史叙述恶意压制中国，抬高非汉族和其他国家的地位。唐代文化对日本产生过深刻影响，日人对此态度微妙曲折。文教部高小东亚史尚承认“唐之盛时，所定制度法令，多为后世模范。当太宗之世，日本舒明天皇遣使入唐修好，玄宗之世，渤海武王亦遣使入唐修好。嗣后两国之遣唐使、留学生，络绎不绝。于是唐之文化制度，遂传入我国及日本”。<sup>2</sup> 但斋藤茂《世界史·东亚史》一方面说：“日本及东洋诸国，或采唐制，或以唐制为参考而创己国之制度，此种事实颇有重大之意义。”但他话锋马上一转，“唐时因西域及南方诸国之文化输入，受其影响甚大，故唐代文化亦不能为汉民族所独创之文化”<sup>3</sup>，又谓日本吸收唐文化，“以创新的日本，取其文化之本质。而如此同化，决非尽染唐风也”。<sup>4</sup> 斋藤茂叙述日本史受汉文化的影响，一方面承认这是事实，他方面强调“日本国民性之特质中有一强大之同化力，不仅佛教且能摄取儒教，且将此完全变为自国化”。<sup>5</sup> 且不说此论在学术上是否成立，日人企图贬低汉文化的阴暗心理则昭然若揭。

## 第二，“日满一体”

满洲国史一方面是“去中国化”，对汉人在东北的活动和作用尽量抹杀，另一方面“发明”历史上日本与东北的关联，尤其强调满洲之所以有满洲，完全端赖日本的援助。借助编纂自古以来日满密接的史实，说明两者亲如一家，一德一心，那么日本在东北的种种侵略活动，似乎便拥有了合法性，乃是自家的事情，中国政府反被视为外人，“断无干涉之资格”。<sup>6</sup> 首先，从种族上宣扬“满洲族”与日本同属于通古斯种，是“与汉人种完全相异之民族”。<sup>7</sup> 或谓日满同种，满洲“语源大概与我大和民族相同，彼等之语法，非如汉民族或欧美人种之倒叙语，乃为顺列语”。<sup>8</sup> 高小国史称“我国历史上之民族以通古斯族为主”，“满洲族通称为通古斯族”<sup>9</sup>，暗示日满本一家。

其次，凸显历史上日本与满洲的亲密关系。日人积极寻找满洲与日本“交通”之史迹，尤其与古代渤海国的关系，满洲国史对此大肆渲染，配有“渤海日本交通图”。高小国史列“渤海与日本之交通”，初中国史有“渤海与日本之关系”，一再夸耀日本对渤海国文化的贡献，露骨地说：“当一千年前，而两国使臣，竟能横断恶风巨浪之日本海，而达到满日最初亲善之目的，实为可惊可喜之事。是则今日满日之同心偕力，有若一家者，可谓基于历史上之必然性也。”<sup>10</sup> 此种论调也出现在文教部高小日本史，谓渤海国与日本“亘二百余年，国交敦睦。今满日两国所以有不可分之关系者，实非偶然也”。<sup>11</sup> 至于其他时代，原本与日本无涉，日人只好捏造史实以充数，如

<sup>1</sup> 斋藤茂：《世界史》，长春：满洲图书馆株式会社，1940年，第21页。

<sup>2</sup> 文教部：《高级小学校东亚史教科书》，长春：满洲图书株式会社，1935年，第27-28页。

<sup>3</sup> 斋藤茂：《世界史》，第30页。

<sup>4</sup> 斋藤茂：《世界史》，第33页。

<sup>5</sup> 斋藤茂：《日本史》，第52页。

<sup>6</sup> 文教部编著：《满洲建国溯源史略》，第19页。

<sup>7</sup> 河村清编：《满洲帝国概览》，长春：满洲事情案内所，1939年，第7页。文教部编著：《满洲建国溯源史略》，第11页。

<sup>8</sup> 德富正敬：《满洲建国读本》，长春：满洲国通信社，1940年，第5-6页。

<sup>9</sup> 文教部：《高级小学校国史教科书》，第2、4页。

<sup>10</sup> 文教部：《初级中学校国史教科书》，第51-52页。

<sup>11</sup> 文教部：《高级小学校日本史教科书》，长春：康德图书印刷所，1935年，第9页。

金与日本之关系，谓“无公开之交通，仅闻直接或间接曾有往来”。<sup>1</sup>

满洲国史一方面“发明过去”，他方面要“规避过去”。关于“元寇”的叙事，颇能反映这两种叙事之间的紧张。为了彰显“日满一体”，凡有损这一历史记忆的史实皆应抹去或淡化处理。在满洲国史叙事中，元代是不可或缺的一环，应从正面加以叙述，惟元代曾远征日本一事，不仅不能为“日满一体”增色，反而造成两者的对抗，故文教部高小国史、日本史皆不提“元寇”，而初中国史仅有一句“惟两次欲征日本，皆被惩而还”<sup>2</sup>，高小东亚史照抄初中国史<sup>3</sup>，初中东亚史也仅“元室遣忻都、范文虎先后寇日本”一句<sup>4</sup>，简之又简。然而，为了照顾“日满一体”而放弃利用“元寇”所释放的历史力量，日人并不情愿。斋藤茂的历史教材对此着墨颇多<sup>5</sup>，因为“元寇”事件在日本史脉络中可以说明“国威因之发扬”，“养成举国一致、坚忍不拔之精神”<sup>6</sup>，故站在日本史立场有“记忆”的价值，但对满洲国史而言则需要“失忆”。

最次，侵略掩饰为自卫和开发。文教部初中国史谓日本自明治维新以来，政治思想远大，“恒以开发满韩富源、维持东亚和平为相当责任”。<sup>7</sup>日俄战争是日本“拂十万之生灵与数十亿万金之牺牲”，才“救出满洲于暴俄之毒手”<sup>8</sup>，“因为日本和俄国有这一次大牺牲，才把这东亚的和平确实保全，不独使俄国畏惧，就是英美德法等的侵略亚细亚也都被阻止，清国才免去瓜分的大祸，且能使轻视有色人种的欧美人等，从良心上反省，并促进亚细亚民族的奋起，实在都是依赖日本胜俄的成绩”。<sup>9</sup>斋藤茂同样厚颜地说中日（甲午）战争、日俄战争，“皆为日本赌国运，守护自己之生命而决死之正当防卫战争也”，日本在朝鲜、满蒙的侵略行动，被美化为“从事于和平的建设事业”<sup>10</sup>，“热心开发满洲”，使之成为“乐土”。<sup>11</sup>日本虽保持在满洲的权益，但与其他列强不同，“乃根据日华共存共荣之精神，而以开拓满蒙文化振兴产业为目的，努力经营，以期满蒙天地之繁荣及光明，乃其确信者也”。<sup>12</sup>由此，满洲国要求东北人民“绝对不忘日本的恩德”。

13

### 第三，丑化中国，唱衰中国

日本一方面把自己打扮成中国乃至东亚的救世主、恩人、开发者，大言不惭说：“东洋固为东洋人之东洋，倘东洋诸国拥日本为盟主，对于世界和平与世界文化上，必有最光荣之贡献，西洋诸国亦当悟此为合理之事也。”<sup>14</sup>他方面则丑化中国、唱衰中国，使东北民众对中国产生恶感和离心力，转而绝对服从日本，成为日本的忠实奴仆。满洲国历史教科书刻意将中国污名化，如谓甲午战争“始于清国之挑战”<sup>15</sup>，“不通知日本而出兵”<sup>16</sup>，“清不觉悟，益行增兵，以威胁日本，于是两国起有冲突”。<sup>17</sup>满洲建国的近因是所谓的军阀暴政，将张作霖、张学良父子主政东北置

<sup>1</sup> 前田俊雄、樋口一男：《能率的速成的地理历史学习与受验之秘诀》，沈阳：满洲图书文具株式会社，1944年第14版（1941年初版），第116页。

<sup>2</sup> 文教部：《初级中学校国史教科书》，第98页。

<sup>3</sup> 文教部：《高级小学校东亚史教科书》，第36页。

<sup>4</sup> 文教部：《初级中学校东亚史教科书》，长春：满洲图书株式会社，1937年，第56页。

<sup>5</sup> 斋藤茂：《国史》，第10-11页。斋藤茂：《日本史》，第31页。斋藤茂：《世界史》，第43页。

<sup>6</sup> 前田俊雄、樋口一男：《能率的速成的地理历史学习与受验之秘诀》，第37页。

<sup>7</sup> 文教部：《初级中学校国史教科书》，第134页。

<sup>8</sup> 河村清编：《满洲帝国概览》，第10页。

<sup>9</sup> 南满洲教育会教科书编辑部：《历史教科书》上册，大连：南满洲教育会教科书编辑部，1932年，第40页。

<sup>10</sup> 斋藤茂：《日本史》，第79页。

<sup>11</sup> 斋藤茂：《国史》，第21页。

<sup>12</sup> 斋藤茂：《国史》，第27页。

<sup>13</sup> 民生部：《国民学校建国精神教授书》，长春：满洲图书株式会社，1943年，第18页。

<sup>14</sup> 文教部：《初级中学校西洋史教科书》，长春：满洲图书株式会社，1937年，第117-118页。

<sup>15</sup> 斋藤茂：《国史》，第20页。

<sup>16</sup> 李世卿编：《国优学生常识宝库》，第79页。

<sup>17</sup> 文教部：《初级中学校国史教科书》，第133页。

染为虐政。张学良否认日本在东北的权利，居然被日人斥为“倒行逆施”。<sup>1</sup> 满洲建国正是“推翻虐政，拔出水火”。<sup>2</sup> 1937年爆发卢沟桥事变的原因，是“国民党政府为与日本战而费十年之久各处构筑坚固之阵地，养精蓄锐，备置兵器，如斯准备战争、挑拨战争者乃国民党政府也。日本决无战意”。<sup>3</sup>

对新文化运动，“狂妄之徒因社会思想之骤变，竟倡导废弃礼教，打倒廉耻，推翻孔孟。于是支那现代之风俗，竟与国运同坏”。<sup>4</sup> 肆意诋毁中国政府，“因为建设共和制，废却数千年的君主政治，反倒失掉了国家的治安，屡起政变，仿佛像走马灯一样。……这民国二十年间的历史，真是混乱不休的啊”。<sup>5</sup> 至于南京国民政府，“因循无措，讳病忌医，更欲仰赖欧美鼻息，而行其反满排日之政策，以致外强中干，国是日非，将来危害于东亚之和平者，正不知伊于胡底”。<sup>6</sup> 斋藤茂《世界史》谓：“满洲事变后，北部支那渐次动摇，中部支那之共产党匪及其背景之苏联之动向亦在可虑，加以财政已陷于穷途，中国之政情直若蹈虎尾而履春冰矣。”<sup>7</sup> 又说：“中华民国其领土虽甚广大，因其政府指导国民之大方针误谬，国情浑沌，不知所止，今也日临分裂之渊矣。”<sup>8</sup> 暗示东北人民，中国今后更趋分裂、国运日坏，不如“与日本同心一体，为增进东亚和平、人类福祉计，更当日夜悬心，一意迈进”。<sup>9</sup> 更为可笑的是，斋藤茂认为国民政府执行反满抗日政策，才导致“隐忍自重之日满两国，卒至无可奈何挥泪而起者”。<sup>10</sup> 斋藤茂《日本史》无耻地说满洲国与日本同心协力，高扬正义之旗，“将四亿无辜之同胞救出于赤魔之手中，向明朗亚细亚之建设，须粉身碎骨勇往迈进为要”。<sup>11</sup> 日本俨然不是侵略者，而是解放者了。

#### 第四，“王道乐土”

满洲国史虽以教科书形式呈现，但也具有国史通常所发挥的“定位”功能，指示未来的去路。“王道乐土”是日人为东北民众提供的“画饼”，即：

凡在新国家领土之内居住者，皆无种族之歧视、尊卑之分别，除原有之汉族、满族、蒙族及日本、朝鲜各族外，即其他国人愿长久居留者亦得享平等之待遇，保障其应得之权利，不使其有丝毫之侵损，并竭力铲除往日黑暗之政治，求法律之改良，励行地方自治，广收人才，登用贤俊，奖励实业，统一金融，开辟富源，维持生计，调练警兵，肃清匪祸，更进而言教育之普及，则当惟礼教之是崇，实行王道主义，必使境内一切民族熙熙皞皞如登春台，保东亚永久之光荣，为世界政治之模型。<sup>12</sup>

这是满洲《建国宣言》向东北民众承诺的理想。文教部、民生部编写的国史教科书用近半篇幅叙述“建国后史”，不厌其烦地大谈各项“建国之成就”。斋藤茂说：“新国家之建设，以王道为本义，而以道德仁爱为基础，本五族协和、世界大同之精神建设真诚之乐土，以期人类之福祉，其理想之高远，于中国五千年历史中未曾一见，即于世界历史上亦可谓新事业之创造也。”<sup>13</sup> 对于东北人民来说，“今新邦施行王道政治，三千万民众如处于春风和煦之中，而不欲光阴之速去”。

<sup>14</sup> 这种虚幻的表相不仅通过各级学校向东北学生灌输，更发动宣传机器，藉助五花八门的形式，

<sup>1</sup> 文教部：《初级中学国史教科书》，第158页。

<sup>2</sup> 文教部：《高级小学校国史教科书》，第95页。

<sup>3</sup> 斋藤茂：《日本史》，第101页。

<sup>4</sup> 文教部：《高级小学校东亚史教科书》，第58页。

<sup>5</sup> 南满洲教育会教科书编辑部：《历史教科书》上册，第42-43页。

<sup>6</sup> 文教部：《高级小学校东亚史教科书》，第57-58页。

<sup>7</sup> 斋藤茂：《世界史》，第73页。

<sup>8</sup> 斋藤茂：《世界史》，第79页。

<sup>9</sup> 斋藤茂：《国史》，第37页。

<sup>10</sup> 斋藤茂：《世界史》，第79-80页。

<sup>11</sup> 斋藤茂：《日本史》，第103页。

<sup>12</sup> 文教部：《初级中学国史教科书》，第169页。

<sup>13</sup> 斋藤茂：《国史》，第34页。

<sup>14</sup> 文教部：《初级中学国史教科书》，第224页。

向东北人民包括亚洲其他国家广播，对一般民众颇具欺骗性。

### 三、遗毒与清毒

日人所宣扬的满洲国史，企图将东北从中国历史和地理上割裂出去，东北学生对此印象深刻，以致几十年之后依然还记得。穆景元在满洲国受过高小教育，他控诉日人的奴化教育，其中论及的《国史》正是文教部高小国史。他回忆：“日伪当局篡改中国历史的目的，可谓居心险恶，妄图使中国学生忘掉自己的祖国，忘掉祖国的文化，否认自己是中华民族中的成员，以消除在心灵深处对日本侵略者的敌视心理，使日本建立的伪政权合法化。”彼又说：“日伪当局为了欺骗青少年学生，拥护伪满傀儡政权，接受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统治，千方百计制造谎言，指鹿为马，真是煞费苦心。”历史科只是日人奴化教育的场域之一，但它所起的作用却不可小觑，结合国文、修身还有歌曲等其他方面，穆氏认为“在麻醉、欺骗和毒化学生方面，起着极坏的作用，使相当一部分人，在思想上丧失斗志，真的忘掉了自己的祖国，忘掉了亡国之恨，从而认敌为友，甘受其殖民统治”。<sup>1</sup>

徐德源在满洲国经历小学、中学和大学，回忆当年受教育的情形，其中言历史教育：“我还清楚地记得，日本帝国主义从一开始制造伪满洲国，就采取篡改历史的手段，将自先秦时期以来早已成为中国不可分割组成部分的东北地区疆域和历史从统一的中国分割出去。”他所读的是斋藤茂《国史》，“这本所谓《国史》，与我在私塾读过的《三字经》所记的中国历史朝代完全不同，没有讲中国历史上中原王朝的朝代，而是按东北历代部族和民族政权肃慎、挹娄、勿吉、靺鞨、渤海、契丹和辽、女真和金、蒙古和元、满族和清的系统，不让人们知道商周、秦汉、隋唐等中国朝代，不知道中国；将伪满洲国的建立说成是历史的当然继承”。<sup>2</sup>除个别回忆失实外，大体准确无误。

亲历者的口述虽各有不同，但他们似都清醒地认识到满洲国史的政治意图，即让东北青年“忘掉或干脆不知自己是中国人、自己的祖国是中国，妄图驱使他们成为日本帝国主义的奴仆而不自觉”，奴化教育没有实际效果，“日寇占领东北长达十四年之久，也无法改变中国人民心中深沉的爱国情绪”。<sup>3</sup>亲历者的回忆不免有后见之明的嫌疑，恐是事后经过再教育、再认识的结果。如果回到历史现场，当年东北学生是否普遍有此觉悟，实在令人生疑。日人的文化渗透千奇百怪、无孔不入，十四年不短，学生被反复洗脑，不知不觉中形成“我是满洲国人”意识，而对历史文化所知甚少，若说他们仍深怀中国认同，那倒是不可思议的事。据1944年从东北沦陷区逃归内地者讲，东北“廿岁以上的人，虽然不忘祖国，而廿岁以下者均不自知为中国人，家中长辈亦不敢向其说明”。<sup>4</sup>时人或顾忌东北人民的感受，含蓄地说：“在敌伪统治十四年以后，东北的一部分人民，在言论、行为、思想方面，无意之中受一些奴化教育影响是可能的。”<sup>5</sup>满洲国历史教育的隐性“毒素”，东北学生未必有充分的认识。

东北光复后，1945年蒋介石在“九一八”广播训词中，曾指示东北文化建设的原则：“东北文化必须重新建立。因为这十四年来，日本在我东北，一面积极施行他的奴化教育，学校教师多

<sup>1</sup> 穆景元：《我经历的伪满农村小学》，齐红深主编：《日本对华教育侵略》，北京：昆仑出版社，2005年，第161、164、169页。

<sup>2</sup> 徐德源：《我经历的奴化教育》，齐红深主编：《日本对华教育侵略》，北京：昆仑出版社，2005年，第121-123页。按：徐德源记忆或略有误，他说：“1939年，伪满国务院文教部编审颁发了名为《国史》的‘国高’历史教科书，从1940年我上‘国高’那一年起通行于全东北各地‘国高’一年级。”1939年文教部已撤，那时是民生部负责教科书的编写和审定。据徐氏对此课本的外形及内容描述，应是斋藤茂《国史》，扉页题“民生部检定”字样。

<sup>3</sup> 陈尊三：《我经历的奴化教育》，齐红深主编：《日本对华教育侵略》，第200、216页。

<sup>4</sup> 《东北来人一夕谈》，《革命日报》1944年3月3日，第4版。

<sup>5</sup> 《清除敌伪奴化教育》，《中苏日报》1946年4月11日，第2版。

用日人，课本图书且用日语。一面对于原来的知识份子，任意摧残胁迫，其目的在要根本消灭我国的文字和文化。现在我们要彻底解除这一种桎梏，要使东北的文化重新为我们国家民族整个文化的一部分。”<sup>1</sup> 重建东北文化的第一步是清毒，几乎是社会各界的共识，“在沦陷期中，侵略者在我们的国土上曾施行什么样的文化教育政策？换言之，也就是我们一般青年同胞的心灵中已渗入什么样的毒素？因为当前教育政策实施的第一步，无疑地是要纠正过去已经培养成熟的谬误思想，肃清欺伪宣传所遗留下的毒氛，而下药是要对症的，在未开方定药之先，病源所自，病因所在，当然非得诊查清楚不可”。<sup>2</sup> 1946年4月10日《中苏日报》社论谓：“东北为日伪统制之时，曾努力摧残中华民族的文化，而建立殖民地的文化。消灭东北人民的民族思想，改纂东北使用的文字语言，限制东北人民的教育程度。十四年来，几已使东北成为特殊的一种文化。东北少年和青年，久经日伪奴化教育者，虽其爱国心极为强烈，而对于中华祖国之历史文化诸观念，却至模糊难辨。这是近日亟应努力纠正的事。”<sup>3</sup> 中共在东北的观察也是如此，“青年学生普遍缺乏中国历史、地理知识，国文程度很差”。<sup>4</sup>

如何清除毒素？国民政府除了改学制、换教科书、禁演有毒影片，还有：一是甄审教师。<sup>5</sup> 从民生部编印的各种教科书内容看，日人对东北文化侵略，已普遍深入各种科目，一般教师濡染既久，习与性成，不破则不能立，所以训练教师必须着重检讨敌伪教育，其科目除了必需的政治科目以外，尚须包括全部学校科目，方能达成任务。二是批评敌伪教育文化，印为专集，颁发各级学校。“学校教科书中的国民道德、女子国民道德、满洲国历史、日本史、世界史为需详加疵摘，因为这些科目，就是敌伪用以奴化学校青年的主要科目。这种责任，由谁来担负呢？照道理说，应该是由省教育厅编译处来担负的，事实上恐难胜任，所以，最好是由教育厅延请学者，组织专门委员会，分工合作，由教厅供给敌伪时代各种教育资料，并负责为之出版”。<sup>6</sup> 中共在东北通过开办教师讲习班、设立编审委员会、编辑小学教材及审查中学课本等举措清除敌伪奴化思想。<sup>7</sup>

国民政府确有组织授意学者撰文批判满洲国历史教育，作为清毒方法之一，但受国共在东北爆发内战的影响，这项工作似没有充分开展。目前所见批判文章很少，如李广平在《中苏日报》发表《斥敌伪捏造之“满洲国”历史——评斋藤茂著〈国民高等学校国史教科书〉》和《再次斥敌伪奴化东北之历史教育——评斋藤茂著国民高等学校教科书〈世界史〉与〈日本史〉》两文，集中批露斋藤茂三种历史教材，“不但是削足适履，删除一大部分历史，以适合伪满的国情，而且指鹿为马，捏造了很多史事，以适合统治阶级者——日本人的需要”，其用意则在“以侵略国的文化消灭被侵略国的文化，并歪曲、删改其历史，使被侵略和被灭亡国家的人民，初则忘掉了侵略者、统治者的狰狞面目，而以敌为友；再则进而为数典忘祖，忘记了祖宗的深仇大恨，而认贼作父”。<sup>8</sup> 傅正在《益世报》发表《日本在伪满之历史教育》，除了批判稻叶岩吉《满洲国史通论》一书曲笔失实，近半篇幅回溯甲午战争以来日人研究东北史地的情形。<sup>9</sup> 东北学生事后回忆

<sup>1</sup>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整编：《中华民国史史料长编》（1935年）3，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43页。

<sup>2</sup> 傅正：《日本在伪满之历史教育》，《益世报》1946年7月20日，第3版。

<sup>3</sup> 《东北文化建设》，《中苏日报》1946年4月10日，第2版。

<sup>4</sup> 东北教育社编：《论东北教育的改革》（1949年12月），《辽宁教育史志资料》第4集，第252页。

<sup>5</sup> 抗战胜利之后，不仅伪满地区，曾经在其他沦陷区的中小学教师，国民政府教育部颁布收复区各县市小学教员登记甄审训练办法，规定凡敌伪设立各级各类师范学校毕业之学生，或在敌伪学校任职之教员，均应以甄审，并经短期训练考核认可后，方得分发学校任教。（《甄审中小学教员》，《山东民国日报》1945年11月25日，第3版；《论教育复员》，《革命日报》1945年9月15日，第2版）

<sup>6</sup> 《清除敌伪奴化教育》，《中苏日报》1946年4月11日，第2版。

<sup>7</sup> 《清除敌伪奴化思想辽宁开展民主教育》，《解放日报》1946年2月22日，第1版。

<sup>8</sup> 李广平：《斥敌伪捏造之“满洲国”历史——评斋藤茂著〈国民高等学校国史教科书〉》，《中苏日报》1946年3月5日，第4版。

<sup>9</sup> 傅正：《日本在伪满之历史教育》，《益世报》1946年7月20日，第3版。

之所以能对满洲国史有较清醒认识，与当时社会各界积极批判日伪历史教育应有关联。

清除毒素最直接的方式是销毁满洲国历史教科书，就像当初日伪焚烧国民党的教科书一样，文教部、民生部出版的各种教科书在日伪投降之后，不论国民党还是共产党，在两党所控制的地区应主动销毁过满洲国课本，至少国民政府教育部曾多次严令全国前敌伪时代中小学教科书一律销毁，“以免毒素流传”。<sup>1</sup>

如何重建东北文化？《中苏日报》发表社论，响应蒋介石的呼吁，提出东北文化建设从四方面加以努力，除了（2）肃清“协和语”、禁止日常使用日语，（3）提高教育程度，发展民权思想，培植政治能力，其他两条与历史直接相关：（1）确立中华民族历史一元、文化一统的民族主义思想。“东北古代的肃慎，是中华民族中的一宗族和一分支，由河北山东迁来。东北近代的开发，完全是河北、山东‘走关东’的人民的伟绩，今日东北人民的祖先大抵均在于关内，今日东北人民的风俗习惯、语言文字，大抵均为关内文化之移植，仅少数游牧蒙族及游猎满民，尚保持因地理环境而致的特殊风习，但这种特点亦为中华民族各宗族所本有的文化。东北少年和青年应该赶快学习祖国的历史与文化，在民族思想上守护东北这一个重要的边疆”。（4）我们要表扬地方忠贞，提倡民族气节。箕子退居朝鲜，管宁避世辽东，东北自古为忠贞所居之地。即在日伪严密统治、百计屈辱、残酷镇压之下，东北尤有不少忠义贞节之士，作抗日义勇军的壮烈牺牲，作反日地下运动的艰苦工作，或者埋名隐姓遁迹自全，或者幽镇铁窗，坚贞不屈，他们是天地的正气，今古的完人，中华民族的优秀儿女，东北同胞的代表人物，今后东北处于国际关系的枢纽地，东北同胞尤应激发忠贞，爱护祖国，以凛然不可淫、不可移、不可屈的精神，为中华民族保持其固有的浩然之气。<sup>2</sup> 这两方面的工作，最初似有所落实。1946年熊式辉（东北行营主任）发起成立“东北史地学会”，其初衷有感“东北青年过去受敌伪教育，多有将中国历史地理歪曲编纂者……成立东北史地学会，阐扬中国历史地理之正确认识，并矫正敌伪之歪曲宣传。此外，更发扬东北之先贤先烈史迹”，据悉有二百余人请求入会，在东北各地成立分会，发行小册子，搜集乡土教材及歌曲戏剧等教材。<sup>3</sup> 稍后东北政局动荡，该学会没有进一步作为。

## 结 语

不论古今中外，“历史”一向被各种政治势力视为可资利用的统治工具，进入近代社会尤其成为一个敏感的议题。不论哪派政治力量控制某一区域，即刻刷新当地历史教育，禁毁旧课本，编审新教材。日本在东北殖民统治的十四年，历史教育是整个殖民统治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环节，不同时期殖民政策影响及教育政策，进而作用于历史教育，最后又反映在历史教科书；反过来，历史教育的演变正可透视日人的政治意图。考察以满洲国史教科书为中心的历史教育，本文形成以下几点初步的认识：

第一，在满洲国的历史教育中，中国史的位置不断被边缘化，乃至最后消亡，而满洲国史一开始是为了配合独立建国需要被建构出来的，在日本侵略者的意识中，满洲国史的使命是暂时的，最终以日本史代替满洲史，符合日本对东北的侵略步骤。制作满洲国史只是日本掩盖侵吞东北的文化策略而已，并非真正希望东北人民树立满洲为满洲人的“国史”意识。

第二，满洲国史的内在结构，一方面凸出三千年独立史，他方面摆脱中国史的束缚，融入日本史，最后虚幻“王道乐土”的未来想象。这套历史叙事深深植入东北中小学生的历史意识，对他们的日常行为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支持了日本在东北的殖民统治。日本投降后，国共两党强烈批评满洲国的历史教育，并为清除日人遗留的历史毒素，采取了各种措施，说明日本在东北实

<sup>1</sup> 《教部重申前令禁用敌伪课本》，《大报》1947年11月22日，第4版。

<sup>2</sup> 《东北文化建设》，《中苏日报》1946年4月10日，第2版。

<sup>3</sup> 《熊式辉组织东北史地学会》，《世界日报》1946年10月13日，第1版。

行的奴化教育是成功的，不仅达到了“去中国化”的目的，而且将日本史扩张为历史教育的中心，令满洲国史形同虚设，最终达成日本认同意识。

第三，日本学术界对满洲史地的认识，经过层层转化改写，产生大量普及性的教科书和通俗读物，反复强调满洲不属于中国领土、日满亲善、满洲是日本的生命线、日本为满洲作出何等牺牲和贡献等陈词滥调，不仅在东北地区广为传布，也在日本得到流行。<sup>1</sup> 长期以来，日本社会各界对中国历史尤其东北史的认知，与战前日人积极“分裂”中国历史的各种史论存在“学缘”关系。<sup>2</sup> 满洲国虽早已成为历史，但其“国史”却是“活着的过去”，它的幽灵未尽消亡，经过学术语言的伪装，至今仍寄宿在部分人的历史世界。

## 【论 文】

### 重审辛亥革命中的南北妥协<sup>3</sup>

章永乐<sup>4</sup>

**摘要：**2011年以来围绕辛亥革命中的南北妥协展开的跨学科学术讨论设置了新的研究议程，其研究成果，可以从三个方面加以审视：（1）《清帝退位诏书》历史意义的认定，关键在于如何对族群和治理方式高度多样的清王朝统治结构的脆弱性进行更为准确的历史定位；（2）在解释南北妥协的过程与结果的时候，有必要进一步贯彻国际体系和内外互动的视角；（3）在分析南北妥协的具体过程时，法学规范分析视角的引入丰富了既有的历史分析，然而只有呈现规范本身的历史性、多元性和冲突性，并且描绘出规范在政治实践语境中的具体运用的时候，研究者才能获得更为整全的历史图景。

**关键词：**辛亥革命；南北妥协；五族共和；国家建构

即便是在全球范围内，中国辛亥革命终结帝制、建立共和国的过程也是相当独特的。它既不是像16世纪荷兰革命、18世纪美国革命那样，由脱离帝国独立的若干地方单位联合成为新的国家，也不是像17世纪40年代的英国革命、1789年开始的法国大革命与1917年的俄国革命那样，君主在革命中遭到革命派处决，甚至也不像1918年德国“十一月革命”那样，君主被迫退位并逃往国外。辛亥革命的历史轨迹是，革命者先控制了主要位于中国南方的一系列省份，进而与北方的清廷展开谈判，达成妥协，皇帝同意交出君权，承认共和政体，换取一系列优待条件；清朝内阁总理大臣袁世凯被南京临时参议院选为临时大总统，实质上接管南北双方政权。革命也没有引发国际层面的大国对抗，英、法、德、美、俄、日六大列强在革命过程中保持协调关系，支持

<sup>1</sup> 经日本学政两界的恶意宣传，据说日本的小学生常把东北算在日本的版图以内，日本国内出售的中国地图，往往只有十八省，甚至欧美人士也常被误导，“美国青年多信日本之宣传，认满洲为日本之领土，而以中国之干涉为多事”。（徐正学：《国人对于东北应有的认识》，南京：东北研究社，1933年，第5、7页）

<sup>2</sup> 日本“满洲国史编纂刊行会”编写出版的《满洲国史》（东京：满蒙同胞援护会，1970-71年），参与编写人员几乎都曾在满洲国各部门担任过要职，满洲国史叙述全然复制之前的历史观点，出版后得到了日本首相、大臣等达官显贵的积极推介。晚近日本右翼史家宫胁淳子《这才是真实的中国史》《这才是真实的满洲史》两部面向公众的历史读物，同样充斥着当年满洲国历史教科书的论调。

<sup>3</sup> 本文刊载于《清史研究》2023年第1期，第41-57页。

<sup>4</sup> 作者为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或至少不反对)革命最后形成的权力格局。边疆虽发生局部动荡,但君主与革命者对于国家统一

的共同坚持,并未给分离主义者留下以效忠君主的名义分裂国家的法理空间。其过渡之迅疾,无论在世界史还是中国史上都是少见的。但与此同时,新生的共和政权又具有极大的脆弱性,1913年,内战马上重新爆发,共和政治虽经两次君主制复辟而存活下来,但长期难以进入稳定的运行轨道,中央政权难以建立起稳定的权威,边疆危机连绵不绝。

如何理解辛亥革命中的南北妥协的过程、意义与局限性?以2011年辛亥革命百年纪念为起点,我国学界出现了一场深入而持久的跨学科学术讨论,其特点在于将关注点从革命带来的政体变革,转向领土、族群和国家主权的连续性的创制。在这场讨论中,有若干法学背景的学者以《清帝退位诏书》<sup>1</sup>为中心展开法理阐释,亦有历史学人探讨梁济、庄士敦、冯国璋、赵尔巽等人从“禅让”角度对于清民鼎革的认识,<sup>2</sup>这是以往辛亥革命研究中从未集中出现过的研究议题,因而引发了广泛关注。<sup>3</sup>笔者在2011年出版专著《旧邦新造:1911-1917》参与这一讨论,也引发了一些后续评论。<sup>4</sup>汪晖教授为《旧邦新造:1911-1917》撰写序言《革命、妥协与连续性的创制》,而杨天宏教授也在《近代史研究》上两度撰文,对学界之前关于《清帝退位诏书》和《优待条件》的论述做出回应。<sup>5</sup>大部分参与讨论的学者基本肯定,清廷与南京临时政府均接受“五族共和”观念,中国迅速完成从君主制向共和制的过渡,对于中华民族的团结和中国领土的完整,不乏积极意义。与此同时,围绕着政权鼎革的具体方式及其政治整合意义,讨论中出现了不少分歧。

经过12年的激荡与沉淀,也许研究者已经可以尝试做一些回顾和总结的工作:2011年开始的这场讨论,究竟在哪些方面对以往的研究有推进?又在哪些点上,存在着需要重新思考的可能性和必要性?自2011年撰写《旧邦新造:1911-1917》一书参与讨论之后,十年以来,笔者一直

<sup>1</sup> 对诏书的称呼本身就存在差异,革命派阵营一般称“退位诏书”,而清廷一般称“逊位诏书”,较为接近清廷的人士也往往采用“逊位诏书”的说法,当时也存在一些混用的现象。经历二十世纪这一“革命世纪”,今日对诏书一般称“退位诏书”,本文遵循这一使用惯例。

<sup>2</sup> 孙明:《由禅让而共和——梁济与民初政治思想史一页》,《史林》2011年第2期。

<sup>3</sup> 这一系列作品包括:杨昂:《清帝<逊位诏书>在中华民族统一上的法律意义》,《环球法律评论》,2011年第5期;章永乐:《大妥协:清王朝与中华民国的主权连续性》,《环球法律评论》2011年第5期;章永乐:《多民族国家传统的接续与共和宪政的困境——重审清帝逊位系列诏书》,《清史研究》2012年第2期;郭绍敏:《大变局:帝制、共和与近代中国国家转型》,《中外法学》2011年第5期;高全喜:《政治宪法学视野中的清帝<逊位诏书>》,《环球法律评论》2011年第5期;高全喜:《立宪时刻:论清帝逊位诏书》,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凌斌:《政治私约主义的正当性困境:政治宪法学批判——以<清帝逊位诏书>的法学解读为中心》,《清华法学》2012年第6期;凌斌:《从<清帝逊位诏书>解读看国家建立的规范基础》,《法学家》2013年第4期,等等。重视清帝《逊位诏书》的意识最初来自杨昂的提议,常安:《“五族共和”宪政实践新论》,《宁夏社会科学》2010年第5期中有所阐发,笔者与郭绍敏同时跟进,作为最初提议者的杨昂较晚成文,但对历史情境的还原也最为详尽。对以上著述的共识与分歧的分析,可参见海裔:《辛亥革命中的国家主权同一性问题》,《经略》(第一辑),法律出版社2014年,第182页。

<sup>4</sup> 如高波:《建国之为问题》,《法律书评》2015年第11辑;张泰苏:《“建国”的法律与历史阐释》,《法律书评》2015年第11辑;史志强:《宪政建设与国家整合》,《法律书评》2015年第11辑;魏磊杰:《走向共和的历史之维与结构之限制》,《法律书评》2015年第11辑;郭绍敏:《旧邦新造:民初的宪政运动与国家构建——读章永乐<旧邦新造:1911-1917>》,《社会科学论坛》2013年第1期;田力:《“变法”与“整合”——读<中国香港:政治与文化的视野>与<旧邦新造:1911~1917>》,《政治与法律评论》第4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312-326页;沈洁:《<旧邦新造:1911-1917>:江山大好,任付伊谁?》,《东方早报·上海书评》2012年10月29日;常安:《大变局时代的宪政变迁与国家建构:评章永乐新著<旧邦新造:1911-1917>》,《政治与法律评论》第3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275-288页;Uradyn E. Bulag, “Independence as Restoration: Chinese and Mongolian Declarations of Independence and the 1911 Revolutions,” *The Asia-Pacific Journal*, Vol. 10, No.52 (December 2012); Zhiqiang SHI, “The Remaking of an Old Country, 1911-1917, by Zhang Yongle,” *Journal of Modern Chinese History*, Vol.6 No.2, (December 2012), pp. 279-280.

<sup>5</sup> 杨天宏:《清帝逊位与“五族共和”——关于中华民国主权承续的“合法性”问题》,《近代史研究》2014年第2期;杨天宏:《“清室优待条件”的法律性质与违约责任——基于北京政变后摄政内阁逼宫改约的分析》,《近代史研究》2015年第1期。

持续思考相关问题，对自己的原有研究路径既有继续推进，也有调整和修正。本文尝试阐述若干“后见之明”（但也许是“后见之不明”）：一、对于《清帝退位诏书》的证明意义的强调，立足于对清朝作为多民族王朝在民族主义时代所具有的脆弱性的思考，但对这两个方面都需要作更为准确的定位；二、2011年以来关于南北妥协之讨论引入对国际环境的探讨，从而将中国领土的完整性与中华民族的统一性，视为需要通过积极努力才能够达成的目标。然而在解释南北妥协的过程与结果的时候，或许有必要将“内外互动”的眼光进行到底，揭示列强在这一过程中扮演的角色；三、在分析南北妥协的具体过程时，法学规范分析视角的引入丰富了既有的历史分析，然而只有呈现规范本身的历史性、多元性和冲突性，并且描绘出规范在政治实践语境中的具体运用的时候，我们才有可能获得更为整全的历史图景。在以上三个方面，包括《旧邦新造：1911-1917》2011年版在内的一系列作品对于该议题的处理或多或少存在未竟之处。作为一个建立在自我反思基础之上的学术讨论，本文所覆盖的文献有可能是不完整的，存在一些重要的遗漏。但本文的目标是有限的：不求面面俱到，但求“抛砖引玉”，为未来的研究者提供部分资料和些许微弱的思想火花。

### 一、作为清王朝国家建构之“尾声”的南北妥协

在以往关于辛亥革命的学术讨论中，国家与民族的统一很少被视为一个重要问题，但2011年开始的讨论将其置于中心位置。若干法学学者首先对《清帝退位诏书》进行了新的讨论，其问题意识部分出自对于海外“新清史”论述的回应。罗友枝（Evelyn Rawski）等“新清史”学者指出，清朝皇帝在实施统治时，经常借助于多重身份：他是满人的族长，在称帝之前是后金的可汗；他是蒙古人的可汗，并且长期与蒙古人通婚；在蒙、藏共同信奉的藏传佛教中，皇帝还具有特殊的宗教地位，被视为文殊菩萨的化身。<sup>1</sup> 换言之，在面向亚洲内陆各族群时，皇帝经常呈现出草原民族统治者的面相。这一论述背后的经验基础，实际上是欧洲中世纪和近代的“复合君主制”（composite monarchy）实践——一个君主兼任了许多领地的统治者，而这些领地的总和，尽管可以被宽泛地称为“帝国”（empire，如哈布斯堡帝国），但绝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国家”（state）。由此，才出现了对“清帝国”与“中国”的刻意区分，以及将辛亥革命视为各个民族共同脱离“清帝国”的这样一种极有可能将边疆分离主义正当化的定性。<sup>2</sup> 而要回应这样一种论述，《清帝退位诏书》就具有了重要的证明意义：清王朝的最高统治者在谢幕那一刻，将自己的权力完整地交给了共和政府，认同中华民国是“五族共和”的国家，从而也使得那些以“效忠大清”为借口反对新生的共和政府的分离主义丧失正当性，生动地证明清朝是完全的中国王朝；更何况，这一诏书不仅具有证明意义，它的磋商过程就已经对蒙古王公以及东三省总督赵尔巽这样的封疆大吏产生了实实在在的影响，促使他们接受民国政府，稳定自身的边疆辖区；北洋政府在面对民初边疆危机时，也诉诸这一文件，劝说边疆民族精英维持国家统一。

不过，一个具有证明意义的文件或事件，究竟是唯一具有证明效力的文件或事件之一，还是

<sup>1</sup> Evelyn S. Rawski, *The Last Emperors: A Social History of Qing Imperial Institution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 pp.7-8. James L. Hevia, *Cherishing Men from afar: Qing guest ritual and the Macartney Embassy of 1793*, The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31-56. Perter C. Perdue, *China Marches West: the Qing Conquest of Central Eurasia*,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1-4, pp. 335-336, p. 523. Laura Hostetler, *Qing Colonial Enterprise: Ethnography and Cartography in Early Modern China*,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1, pp.33-50. Mark C. Elliott, *The Manchu Way: The Eight Banners and Ethnic Ident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Th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26.

<sup>2</sup> 柯娇燕在2011年撰文纪念辛亥革命100周年时，就表现出这种倾向。 Pamela Kyle Crossley, “China's Century-Long Identity Crisis -The Party Tries to Hide the 1911 Revolution's Real Legacy: A society Open both at Home and with Others Abroad,” October 9, 1911,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https://www.wsj.com/articles/SB10001424052970203633104576620392640141836>, 2022年10月11日最后访问

诸多具有这样性质的文件或事件之一，其历史意义仍然存在着差异。2011年开始的围绕南北妥协的讨论中，较多作品（包括笔者的《旧邦新造：1911-1917》2011年版在内）从清王朝内部的族群关系和治理结构的脆弱性出发，强调《清帝退位诏书》对于证明清王朝为中国王朝的重要意义，这一转向有助于揭示新生的民国与清王朝在诸多方面的连续性。但对于清王朝内部的族群关系和治理结构的脆弱性究竟应该如何准确描述，参与这一讨论的不少作品提供的答案仍然是尝试性的。而一些晚近的研究已经向我们呈现了清代丰富多样的“民族自觉塑造”与“国家建构”的实践，南北妥协是这一系列事件的尾声，在其中具有重要意义，但很难说是决定性意义。

首先，如果以欧洲的“复合君主制”经验来描述清代中国，但同时又要批评“新清史”学者对“清帝国”与“中国”的区分，维护清王朝作为中国王朝的定性，《清帝退位诏书》的证明意义就会变得极其重要——笔者在《旧邦新造：1911-1917》2011年版中在一定程度上尝试过这一可能性，但很快发现，“复合君主制”的经验模型本身恰恰是问题所在。在2013年发表于《清史研究》的论文中，笔者强调了清朝皇帝身份的普遍性。<sup>1</sup>《旧邦新造：1911-1917》2016年版进一步展开论述，作为一种统治策略，清代皇帝确实面对不同族群强调自己不同的身份，但在以中原王朝为核心的朝贡体系中，“皇帝”绝非专属于汉人的权威，而是自视为“天下共主”。凡欲入主中原的族群势力，均需经过一套从历史上流传下来的登基建极的礼仪而获得“天下共主”地位。1636年皇太极即按照传统礼仪举办登基大典，在登基典礼上，满人代善、蒙古人额哲、汉人孔有德捧上了写着满、蒙、汉三种文字的表文，恭上“宽温仁圣皇帝”的尊号，这说明皇太极将自己作为各族群共同的皇帝。奉行这套承天命而建极的礼仪，是提出“天下共主”诉求的基础。只是在入关之前，明、清均自称正统；明朝灭亡之后，清成为唯一正统王朝，以中国皇帝身份号令四方。<sup>2</sup>就拥有普遍适用的法律身份而言，清朝皇帝完全不同于在特定领地中只能适用特定身份的“复合君主”<sup>3</sup>。清朝皇帝将自己纳入到中原王朝的谱系之中，所确立的是一种覆盖所有族群的“大一统”皇权<sup>4</sup>。正如杨念群指出，确立“正统性”是清朝君主的首要议程，而面对各个族群采取何种具体的形象（比如满人族长，蒙古可汗，文殊菩萨、转轮王），则是“正统性”之下的具体治理技术问题。<sup>5</sup>

皇帝制度也不仅仅是一种具有普遍性的身份，它更是中原王朝一系列制度的顶点。中原王朝在其统治的中心地带很早就实现“废封建，置郡县”，但在周边地区保留具有“封建”色彩的间接统治，强调“因俗而治”，根据亲疏远近实行不同的治理方式，而且经常会根据时势的变化对治理方式进行调整。比如说，在清朝，早在西方列强入侵之前，主要实行于外藩蒙古地区的蒙古律就已经在向以《大清律例》为代表的一般法律体系靠拢，这就可以反映出外藩蒙古与清廷关系

<sup>1</sup> 章永乐：《多民族国家传统的接续与共和宪政的困境——重审清帝逊位系列诏书》，《清史研究》2012年第2期。

<sup>2</sup> 在西藏与回部，清朝皇帝也确立了自身“皇帝身份”的普遍的权威性。1645年，统治西藏的蒙古和硕特汗国已对清朝表示臣服。在与清朝敌对的蒙古准噶尔汗国占据西藏之后，清朝直接出兵驱逐准噶尔势力，随后重构了西藏地方政府。在乾隆《一统志》与嘉庆《一统志》中，西藏均被纳入“蒙古统部”，参见郭成康：《清朝皇帝的中国观》，《清史研究》2005年第4期。确立“金瓶掣签”制度的《钦定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即称清朝君主为“大皇帝”而非其他身份。清朝皇帝在西藏常被僧众称为“曼殊室利大皇帝”或“文殊皇帝大法王”。参见牙含章编著：《达赖喇嘛传》，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62页。我们在解读时，不能只重“文殊”而不重“皇帝”。至于回部，则是清朝打败准噶尔汗国之后取得。1764年，乾隆谕示：“西域新疆，拓地二万余里。除新设安西一府及哈密、巴里坤、乌噜木齐，设有道、府、州、县、提督、总兵等官，应即附入甘肃省内。其伊犁、叶尔羌等处，现有总管将军及办事大臣驻扎者，亦与内地无殊。应将西域新疆另纂在甘肃之后。”“亦与内地无殊”字样表明了乾隆对回部与中央政府关系的权威立场。参见《清高宗实录》卷722，乾隆二十九年十一月戊申。

<sup>3</sup> 章永乐：《旧邦新造：1911-1917》，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46-47页。

<sup>4</sup> 参见黄兴涛：《清代满人的“中国认同”》，《清史研究》2011年第1期。

<sup>5</sup> 参见杨念群：《“天命”如何转移：清朝“大一统”观的形成与实践》，上海人民出版社2022年。

的某种变化，体现出清廷治理方式的灵活性和弹性<sup>1</sup>。而“二元”乃至“多元”论述，不仅很容易导向“去中心化”的理解，而且通过将具体的治理方式命名为“元”，将其实体化和凝固化，从而妨碍我们准确把握中国古代“大一统”王朝的边疆治理方式在规范层面的弹性空间。

其次，自辛亥革命以来，对于中国在政府变更之后如何保持国家“同一性”的探讨，其规范尺度已经从历史上的“正统”的承续规范（如“得天命”的证明和在“夷夏之辨”中归属“华夏”的证明）转化为近代欧洲列强主导的国际法，因而思考清代中国与国际法的关系就更为重要。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康乾时期奠定了延续至今的中国内部民族构成的基本格局，同时，清王朝已经与若干欧洲列强发生重要的互动，乃至与俄国通过《尼布楚条约》确定两国数千里边界线。<sup>2</sup> 康熙、雍正、乾隆已经将他们所统治的庞大国土称为“中国”，他们在与西方国家打交道以及与朝鲜划界的时候，都经常以“中国”自居。1840年以来，清政府在与列强签订的一系列条约的汉文本中自称“中国”或“中华”，即便是在屈辱的《马关条约》中，也是“大清帝国”与“中国”混用。在这一语境下，用黄兴涛教授的话说，作为整体认同对象的“中华”或“中国”概念逐渐脱离了原来的“华夷之辨”的语境，逐渐“获得了带有现代性因素的历史文化共同体与国家政治体符号性质的客观内涵”。<sup>3</sup>

其次，在具体的治理制度上，清初奠定的边疆治理格局，在晚清帝国主义入侵的背景下，也引发了清廷的反思与改革。新疆的阿古柏叛乱引发了左宗棠平叛，以及1884年的新疆建省；而日俄势力在中国东北的渗入，引发了1907年东三省的建立。1906年，清廷改理藩院为理藩部。经历行省化改造后，新疆和东北在辛亥革命中就没有爆发大的分离主义事件。不过，清廷在外蒙和西藏未能推行“行省化”的改造。1901年，清廷宣布在蒙古、西藏等地实行“新政”，其主要内容为放弃民族隔离政策，移民实边，撤销垦禁、商禁、矿禁，允许蒙汉通婚，等等，在部分地区起到了促进民族融合，巩固边防的作用。但在外蒙地区，新政的推行冲击当地具有的利益格局，在一定程度上增长了当地精英的离心倾向。<sup>4</sup> 在西藏地区，晚清新政也冲击了僧侣集团的利益，十三世达赖与驻藏大臣发生矛盾，逃往印度。一些蒙、藏贵族感觉自身的利益受损，从而对清廷产生不满情绪。<sup>5</sup> 在清朝皇帝牢固掌握政权的时候，这种不满情绪尚不至于导向公开的分离主义运动。但一旦革命爆发，中央政权对边疆控制弱化，这种不满情绪很快转化为行动。

最后，晚清“预备立宪”时期，一些满人官员和留日旗人也力倡破除满汉畛域，倡导五族“大同”，并产生了一定的政治影响力<sup>6</sup>。在20世纪初，尽管“中华民族”这一符号尚未普及，但是中国已有的族群关系和政治结构已具备相当的向心力。基于这些历史条件，晚清虽然出现了以“驱除鞑虏”为口号的汉民族主义运动，但并没有真正走向单一民族独立建国的道路。黄兴涛教授特别强调，在辛亥革命前夜，革命阵营内部就已经开始修正自己的民族论述，尤其是刘揆一等人提出了“五族共和”的思想，这就为辛亥革命爆发之后革命派的全面转向提供了条件。<sup>7</sup> 这一论述破解了将革命派与汉民族主义关联在一起的刻板印象，为理解辛亥革命后的民族论述转向提供了新的理解线索。

在这样一个语境中，我们就可以理解《清帝退位诏书》“总期人民安堵，海内刘安，仍合满、

<sup>1</sup> 包思勤、苏钦：《清朝蒙古律“存留养亲制度”形成试探》，《民族研究》2021年第1期。

<sup>2</sup> 曾涛：《近代中国与国际法的遭遇》，《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08年第5期。

<sup>3</sup> 黄兴涛：《重塑中华：近代中国“中华民族”观念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380页。

<sup>4</sup> 海纯良：《清末新政与外蒙古独立》，《内蒙古民族大学学报》2009年第1期。

<sup>5</sup> 参见赵云田：《清末民国中央对蒙藏施政研究述评》，《中国藏学》2004年第4期；赵云田：《清末边疆新政研究述评》，《清史研究》2002年第3期。

<sup>6</sup> 黄兴涛：《重塑中华：近代中国“中华民族”观念研究》在结语中批评清末儒家的“天下”观念与大同主义并非与民族主义观念处于对立状态，其重要证据即在清末满人的“五族大同”观念。黄兴涛：《重塑中华：近代中国“中华民族”观念研究》，第380-381页。

<sup>7</sup> 黄兴涛：《重塑中华：近代中国“中华民族”观念研究》，第93-95页。

汉、蒙、回、藏五族完全领土，为一大中华民国”这些文句所隐含的重大政治选择。这一选择是以清代已经推进的以既有疆域为基础塑造统一民族自觉、加强中央政府管理的诸多国家建构尝试作为基础的。当然，它也是在特定的力量对比之下所作出的抉择。而这就涉及到本文要论述的第二个方面：国际体系与内外关系。

## 二、国际体系与内外关系

按照中国古代历史的常规，王朝更替一般都会经历过一段时间的剧烈战争。辛亥革命却迅速完成政权鼎革。这让一些论者看到了新的、有可能打破“历史循环”的因素的出现。将清帝退位视为中国式“光荣革命”的论述，就是由此而来，同时伴随着的是对妥协的参与者的政治德性的赞扬，进而将这一时刻视为近代中国另一种可能性的端倪。<sup>1</sup>然而，“光荣革命”的类比是否恰当，却是值得讨论的。正如芝加哥大学历史学家斯蒂夫·平克斯（Steven Pincus）运用大量史料指出的那样，英国的1688年“光荣革命”绝非一场“天鹅绒革命”，而是有广泛的底层民众动员，并发生了大规模的新教徒针对天主教徒的民众暴力事件。<sup>2</sup>更何况，“光荣革命”中的关键环节是荷兰军队进入英国平定大局，这在贵族普遍跨国联姻的西欧能够得到接受，在中国的春秋战国之后，已经不存在这样的政治土壤。“德性”之论更无法解释的是，为何1912年有勇气进行妥协的政治力量，到了1913年就走向了决裂和对抗。而要解释南北妥协何以走向“大决裂”，国际体系与内外关系就是不可或缺的视角。

与此同时，2011-2012年的讨论也引入了国际法上对“国家继承”与“政府继承”的区分，论述1912年的政权过渡是“政府继承”而非“国家继承”。不过，论者一般很少探讨清政府更早时期的国际法实践——在许多条约中，清朝都是自称“中国”或“中华帝国”。更重要的是，许多论者都没有系统探讨：列强自己是怎么看中国的辛亥革命的？他们对袁世凯政权的态度，究竟是出于什么样的动机？在《旧邦新造：1911-1917》中，笔者也曾经触及到内外关系这一维度，指出中国的多民族国家得以保全，首先得益于地缘政治环境——远离欧洲，比奥斯曼土耳其、俄罗斯或奥匈帝国承受西方列强压力更小一些；但更重要的是，觊觎中国的列强相互之间形成一定均势。<sup>3</sup>但这一视角在《旧邦新造：1911-1917》的两个版本中都未能深入发展，直到笔者在2018年从“大国协调”（concert of powers）的角度论述辛亥革命中的南北妥协。<sup>4</sup>

一战爆发之前的国际体系在很大程度上是1814-1815年欧洲列强在维也纳会议上的“大国协调”体系的扩展和延续。<sup>5</sup>2011年以来关于辛亥革命的大讨论，其关注的侧重点在宪法与国内秩序，在一定程度上忽略了传统的政治史对于列强在辛亥革命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的研究。传统政治史向来高度重视对帝国主义侵华史的研究<sup>6</sup>，而列宁的《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曾

<sup>1</sup> 高全喜：《立宪时刻：论〈清帝逊位诏书〉》，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

<sup>2</sup> See Steve Pincus, *1688: The First Modern Revoluti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 254-277.

<sup>3</sup> 章永乐：《旧邦新造：1911-1917》，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46-47页。

<sup>4</sup> 章永乐：《“大国协调”与“大妥协”：条约网络、银行团与辛亥革命的路径》，《学术月刊》2018年第10期。略早时在同一方向上的论述，还可参见桑兵：《列强与南北议和的政争》，《学术研究》2016年第7期。

<sup>5</sup> 对于维也纳体系的“大国协调”的系统分析，参见章永乐、魏磊杰编：《大国协调及其反抗者：佩里·安德森访华讲演录》，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年。

<sup>6</sup> 革命史论述在讨论辛亥革命的时候基本上都会谈到帝国主义列强在其中发挥的作用，如胡绳：《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下），湖南文艺出版社，2012年；胡绳武编：《从辛亥革命到五四运动》，山西人民出版社，2010年；金冲及：《辛亥革命研究》，上海辞书出版社，2011年。而关于英、法、德、俄、美、日各国对于辛亥革命的态度与政策，晚近更是有不少专题研究论文问世。关于列强银行团在中国的发展以及在辛亥革命中所起的作用，较为突出的研究，参见夏良才：《国际银行团与辛亥革命》，《近代史研究》1982年第1期；刘蜀永：《沙俄与在华国际银行团》，《近代史研究》1983年第3期；汪敬虞：《外国在华金融活动中的银行与银行团（1895-1927）》，《历史研究》1995年第3期。

经为帝国主义列强在中国的“大国协调”提供了一个基本的解释框架。列宁指出：“随着资本输出的增加，随着各种国外联系和殖民地联系的扩大，随着最大垄断同盟的势力范围的扩张，‘自然’会引起这些垄断同盟之间达成国际协定，形成国际卡特尔”<sup>1</sup>。中国本土论者将列宁的解释框架运用到辛亥革命过程的分析之中，关注帝国主义的垄断组织与作为半殖民地的中国之间的关系。<sup>2</sup> 只是传统的政治史叙事未能充分讨论，为何在欧洲列强在欧洲的“大国协调”已经破裂，矛盾一触即发之时，东西方列强反而能够在辛亥革命爆发之后，在对华基本政策上获得基本的共识？

有鉴于此，完全有必要汲取并完善传统政治史对于帝国主义与殖民主义的研究，将其运用到对辛亥革命的分析中来。在笔者看来，在1911-1912年的政权过渡中，英、法、美、德、日、俄六强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它们之间的“大国协调”（concert of powers）是塑造南北妥协走向的关键性外因。具体而言，在武昌起义爆发后，列强形成了这样的“大国协调”：拒绝给予深陷财政困境的清廷与南京临时政府任何一方贷款，强调只有一个更加稳定的、能够代表全中国的政府才能获得列强的财政支持，并支持袁世凯获得实质权力；而被今日论者视为“限权宪法”典范的英美两国，恰恰是袁世凯在民初时期重建个人集权的有力支持者。

这种“大国协调”何以可能？欧洲列强的两大阵营对立（英法俄三国协约 vs. 德国+奥匈帝国+奥斯曼帝国）及其延伸到东亚的联盟体系（尤其是英日联盟），与列强为垄断在华金融利益而形成的银行团体制，是列强“大国协调”的基础机制。列强在华形成的“四国银行团”（英、法、德、美）本来就提供了一个在华缓和两大阵营对立的协商平台，后来又先后吸纳了日本和俄国。在这个体系之中，英国可以扮演某种政策领导的作用，通过英日联盟约束日本，通过三国协约和银行团来与其他列强协调。此外，1911-1912年列强在中国“大国协调”的达成，恰以欧洲“大国协调”的衰变为前提——正是欧洲严峻的对立形势，使得欧洲列强在对华事务上采取了谨慎的守势：俄国忌惮德国在其西部边境的威胁，没有出兵干涉中国革命；德国在第二次摩洛哥危机中与协约国高度对立，担心远东局面失控，从而弱化了对清廷的支持；而英国在1912年1月份最为担心的是，一旦南北谈判失败，其他列强的干涉就会变得不可避免，这不仅可能加剧列强之间的冲突，而且还可能引发第二次类似义和团运动那样的中国民众对列强的强烈反弹。列强无法承受中国成为一个新的巴尔干的结果，更担心中国民众再次掀起像义和团运动这样的反抗运动。恐惧，暂时抑制住了贪婪。

在六大列强中，实行君主立宪制的英国并不喜欢共和制，但其主要势力范围在革命党控制的长江中下游地区，权衡利益之后，决定采取“金融中立”、促进南北和谈、扶植袁世凯上台的政策。<sup>3</sup> 法、美追随了英国的政策。德国在华利益集中于清廷控制的北方地区，最初倾向于支持清廷，但由于欧洲对立的升级，没有能力在华投放更多资源，最终也采取了附和英国政策的姿势。俄国倾向于借机在中国长城以北扩张，但出于对欧洲局势的担心，也采取了收敛姿势。至于日本，在革命期间的对华政策是摇摆的，一开始试图支持清廷，后来转向支持南京临时政府，但每次试图给予关键金融利益的时候，都受到了英日同盟的约束，不得不退回到与英国保持一致的政策。

**六强力促南北方通过和谈来解决问题，并强调只有形成一个更能够代表中国人民的政府之**

<sup>1</sup> 《列宁全集》（第27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381页。1924年的《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即已经受到列宁论述的深刻影响。《宣言》指出：“曾几何时，已为情势所迫，不得已而与反革命的专制阶级谋妥协。此种妥协，实间接与帝国主义相调和，遂为革命第一次失败之根源。”《孙中山全集》（第9卷），中华书局，1986年，第114-115页。

<sup>2</sup> 单就对银行团的研究而言，直接引用列宁帝国主义论述的，就有夏良才：《国际银行团与辛亥革命》，《近代史研究》1982年第1期，第189页；刘蜀永：《沙俄与在华国际银行团》，《近代史研究》1983年第3期。

<sup>3</sup> 英国驻华公使朱尔典曾对日本驻华公使伊集院彦吉坦言：“……英国在华中、华南地区拥有贸易上的重大利害关系，故英国政府不能无视南方人的思想感情，甘冒遭受攻击的风险而轻易采取措施，以强行贯彻君主立宪。”邹念之编译：《日本外交文书选译一关于辛亥革命》，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第301页。

后，列强才能够提供借款。而当时清廷和南京临时政府在财政上都处于破产的边缘。得到列强财政支持的袁世凯，成为南北和谈的最大赢家。在当选南京临时政府临时大总统之后，袁世凯很快获得了列强发放的借款。2月28日，四国银行团通过汇丰银行向南京临时政府转交了袁世凯所要求的200万两财政垫款，而且不需要南京方面提供任何抵押。<sup>1</sup> 不仅如此，在袁世凯与革命派关于定都在北京还是南京的争论中，列强也给予袁世凯有力支持。因此，民国临时大总统“以袁代孙”的过程，如果讲成孙中山基于高尚的政治德性“让位”的故事，那就是过于简单了。事实上，缺乏列强支持的孙中山难以筹集财政资源，而袁世凯获得了列强大力支持，能够让处于财政崩溃边缘的北京政府与南京临时政府勉强运作下去。清末民初中国的财政如此依赖于列强，这本身就是近代中国“半殖民地性”的集中体现。

国际秩序与内外关系的视角，还可以帮助我们理解清廷在1912年的选择。辛亥革命爆发后，皇室中铁良等人就力劝隆裕太后出关，并且亲赴东北作准备，而东三省总督赵尔巽亦持反对辛亥革命的立场。肃亲王善耆强烈反对清帝逊位，并与日本人川岛浪速发起了两次“满蒙独立运动”。溥伟和升允等宗社党人亦依靠外力，不断发动复辟运动。作为一个外国人，溥仪的宫廷教师、苏格兰人庄士敦注意到，即便在清帝逊位之后，“那些拥护帝制的人的希望，主要地集中在满洲。”<sup>2</sup> 庄士敦设想了清朝退往东北之后，满、蒙、回、藏地区会在清朝的名义之下从中国脱离出来，而由此而形成的帝国不会是一个单一的中央集权制的国家，更可能会是各自自治公国的联邦。<sup>3</sup> 东三省总督赵尔巽在武昌起义爆发后一直声明忠于清廷，更于2月7日向袁世凯提出“维持大局”七条办法，其实质在于在东三省建立一个仍然忠于清廷的“政治特区”。一些宗社党人与日本浪人都在鼓动赵尔巽推动东三省独立，而日本政府对此不加干预。而在这一问题上，英美两国发挥了一定作用。英国驻华公使朱尔典在1月中旬即劝告赵尔巽不要反对民国，英国外交大臣格雷对朱尔典的努力表示赞同。<sup>4</sup> 奉天关税务司、英国人穆厚敦在2月10日面见赵尔巽指出：东三省的独立将会给自身带来极大灾难。次日，美国总领事特莱斯也向赵尔巽指出，东三省与内地分离不啻为自杀，只有与共和政府合作，才能够减少东北被瓜分的风险。<sup>5</sup> 英美介入的实质动机，是防止东北进一步被日俄所控制，从而引发列强在华政治力量对比的失衡。赵尔巽权衡利弊，在清帝宣布退位之前致电袁世凯，表示接受民国。

以英美为首的列强已经放弃了保全清朝，而支持袁世凯作为新的代理人，甚至劝说管辖清廷“龙兴之地”的军政长官转向民国，在这一背景下，隆裕太后的选择空间，本身就是极其有限的。道德评价在很大程度上以“选择自由”为前提，既然清廷的选择空间极其有限，就很难说隆裕太后的选择表现出了多么高尚的政治德性。值得我们称道的主要在于这一点：清朝皇室在1912年并没有听从某些宗社党人的提议逃往关外，沦为日俄傀儡，从而加剧中国面临的领土主权危机。

将国际体系的因素引入考察，不仅有助于说明辛亥革命何以形成这样的妥协，还有助于说明妥协为何在1913年走向破裂。南北政府合并之后，北京政府一度出现了类似“联合政府”的外貌，内阁中有一定数量的革命党人，孙袁两人一度把酒言欢，袁世凯也一度避免公开挑战南京临时参议院制定的《临时约法》。然而，随着列强不断授予袁世凯各种财政资源，袁利用列强借款，迅速收编各省负债累累的地方实力派。1913年4月27日，北洋政府进一步与五国银行团签订《善后借款合同》，借款总额2500万镑。北洋集团与革命派阵营的资源实力对比已经是极其悬殊，无

<sup>1</sup> 张忠绶：《中华民国外交史》，华文出版社2012年，第50-52页。

<sup>2</sup> (英)庄士敦：《紫禁城的黄昏》，陈时伟等译，求实出版社1989年，第194页。

<sup>3</sup> (英)庄士敦：《紫禁城的黄昏》，第194-195页。

<sup>4</sup> Peter Lowe, *Great Britain and Japan 1911-15: A Study of British Far Eastern Policy*, Palgrave Macmillan, 1969, p. 83.

<sup>5</sup> 1912年2月23日穆厚敦致安格联第29号函，中国近代经济中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主编：《中国海关与辛亥革命》，中华书局1983年，第311页。

论是否发生3月份的宋教仁事件，革命派在政治体系中的边缘化都是难以避免的。1913年的刺宋事件不过是使得北洋集团与国民党的“大决裂”提前爆发。

宋案发生后，袁世凯很快运用五国银行团发放的贷款进行军事动员，镇压南方国民党势力，废除1912年南京临时参议院制定的《临时约法》，另起炉灶，制定以总统集权为特征的《中华民国约法》。这些行动得到了大部分列强的支持，尤其是英美两国政府的支持。<sup>1</sup>袁世凯在1914年推出“超级总统制”，也获得了美国教授古德诺的学理论证支持：中国的基础条件本来就不足以支撑列强的议会政治，更为急迫的目标是避免最糟糕的非世袭的军事独裁。<sup>2</sup>甚至袁世凯在1915年的称帝，大部分列强（其中包括了实行共和制的法国和美国）持赞成或至少不反对的态度，只有日本出于地缘政治的原因而强烈反对，并通过英日同盟，利用一战期间英国对日本不断加大的依赖性，最终带动英国态度转向消极。<sup>3</sup>袁世凯背靠列强的“大国协调”获得政权，但也因列强“大国协调”的瘫痪，最终走向失败。他的上升与失败都同样证明了当时中国的“半殖民地性”。

### 三、规范观念的历史性、实践性与多元性

对于辛亥革命中的南北妥协的研究，经常需要在实力政治（realpolitik）层面和规范话语层面之间循环往复。一个法律文件，可能会在实力政治层面发挥了某种实效（efficacy），但被某些群体否认具有法律效力（validity）；反过来，一个法律文件可能在接受其法统前提的群体之中被承认具有法律效力，但却因为这个群体势力的弱小，难以在实力政治层面发挥实效。同时驾驭这两个层面的讨论是非常有难度的。最大的挑战，是认识到具体历史语境中的规范观念是历史性、实践性的，并且往往是多元的，而研究者自己所持的规范观念，往往只是这些规范观念中的一种。

杨天宏教授在《近代史研究》上两度撰文，重审《清帝退位诏书》和《优待条件》。两文史料翔实，考证细致，在许多方面发挥了一定的“纠偏”作用，有力地推动相关讨论的深化，笔者从中受益良多。不过，从11年来讨论的展开状况而言，两文之论述，仍不无值得继续探讨之处。杨文将法学学者的主张概括为：（1）从清朝向民国的过渡是“禅让”，《退位诏书》起到了关键的建构连续性的作用；（2）相应地，袁世凯政权，而非南京临时政府，被视为民国法统的正统。而他认为，《退位诏书》不是建立清朝与民国主权连续性的关键文件，《优待条件》才是这样的文件。首先值得提出的是，杨天宏教授在这里树立的靶子，忽略了参与讨论的法学学者内部意见的多样性。在《旧邦新造：1911-1917》的2011年第一版中，笔者即指出袁世凯采取了“借壳上市”的策略，并花费大量的篇幅分析南京临时政府的规范主张与袁世凯主张之间的张力。尽管《旧邦新造：1911-1917》第一版的分析中存在一些不清晰之处，但对其观点作这样一个概括，显然是未尽其意。但杨天宏教授的评论也推动了《旧邦新造：1911-1917》的修改与再版，第二

<sup>1</sup> 从1906年到1920年，英国驻华公使一直由朱尔典担任，其与袁世凯一直保持着比较好的关系。朱尔典不仅支持袁世凯在1913-1914年的集权改革，还支持了袁世凯1915年的帝制运动。而美国虽未加入1913年的善后大借款，其在华利益的实现，也需要袁世凯的支持与配合，因此在1915年袁世凯的帝制运动中也给予袁世凯支持。正如唐启华指出，到了1915年12年底，除了日本之外，协约国列强与美国都主张承认帝制。但日本的强烈反对，以及协约国列强在欧战胶着状态下对于日本依赖程度的加深，导致了袁世凯称帝最终受挫。参见唐启华：《洪宪帝制外交》，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

<sup>2</sup> 古德诺在1914年发表了两篇关于中国宪制改革的论文和演讲称，袁世凯推行的是符合中国国情的改革。因为中国缺乏支撑议会政治所必须的合作的习惯、业已发展的经济以及由经济交往生长出来的人民之间的信任，议会政治一旦失败，就可能陷入到最糟糕的非世袭的军事独裁中去，而袁世凯的改革避免了最糟糕的情况，同时又留有有限的政治参与空间。Frank J. Goodnow, "The Parlia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8, No.4 (Nov.,1914), pp. 541-562; Frank J. Goodnow, "The Adaption of a Constitution to the Needs of a People," *Proceedings of the Academy of Political Science in the City of New York*, Vol.5, No.1, Revision of the State Constitution. Part 1 (Oct.,1914), pp. 27-38.

<sup>3</sup> 唐启华：《洪宪帝制外交》，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54-108页。



版在诸多议题上进行了更为清晰的表述，但更关键的是在方法上明确，论述的主要任务是理解和解释辛亥革命与民初历史的进程，理解两个阵营的不同的规范主张及其斗争，而规范观念的历史性、实践性和多元性，正是《旧邦新造：1911-1917》第二版强调的重点。

就规范的历史性而言，举例来说，南北妥协中的“禅让”观念耐人寻味，断言南北妥协是“禅让”或不是“禅让”，都只是看到表面的一层，但更关键的是揭示这种定性背后的规范观念究竟是什么。论者认为，袁世凯通过逼宫迫使隆裕太后发布了诏书，把权力交出来，这明明是威胁使用暴力，“禅让说”无从成立。<sup>1</sup> 而这里就树立了一个完全自愿的、没有暴力和胁迫的“禅让”标准，凡是不符合这个标准的都是不纯洁的，都称不上“禅让”。但是，我们更需要知道“禅让”这套话语在中国历史上是怎么被使用的。在尧、舜、禹之后，“禅让”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是以暴力胁迫作为背景，然后举行一系列礼仪，退位的君主做出主动禅位的姿势，而夺权的君主也装出勉为其难接受大位的姿势。<sup>2</sup> 曹魏代汉，西晋代曹魏，隋代北周，唐代隋，北宋代后周，都是在胁迫之下举行了“禅让”仪式。权力斗争的胜利者通过“禅让”的话语和礼仪包装，把暴力隐藏了起来，这是历史的常态，如果用一个纯而又纯的规范标准来评价，认为有暴力胁迫必无“禅让”，那么不仅1912年无“禅让”可言，中国古代上绝大多数的“禅让”案例也都与“禅让”无关。

但如果采取这样一个决绝的态度，历史学者可能就会错过对于历史行动者的精神世界与话语世界的理解：既然历史上有那么多的历史行动者认为他们生活的时代发生了“禅让”，他们又是如何回应暴力胁迫的因素，从而做到自圆其说呢？比如1912年1月26日段祺瑞联合四十多位北洋将领致电清廷，要求更改国体，2月5日又联合王占元、何丰林等八名将领发布通电，要求清廷变更国体，否则就要带全军将士入京，与王公剖陈利害，这个“逼宫”的姿势，如何在“禅让”话语中得到理解呢？在此我们恰恰可以回到《退位诏书》的表述，里面说：“今全国人民心理，多倾向共和，南中各省既倡议於前，北方各将亦主张於后，人心所向，天命可知”，这就从事实陈述上升到规范论证了。段祺瑞领衔的通电胁迫，被论述为“北方各将亦主张於后”，作为民意的表达，最终证明“天命”的转移。这是一个自圆其说的话语结构。而且事实上，在中国古代，胁迫的因素通常也是被作为“民意”的表达，从而进入“禅让”的规范观念结构，证明“天命转移”的发生。

孙明考察了梁济、冯国璋、张勋、庄士敦、曹廷杰、赵尔巽等人的论述，指出当时“禅让说”及其背后的观念体系得到了许多人的赞成，<sup>3</sup> 例如，梁济明确宣称“中华改为民主共和，系由清廷禅授而来，此寰球各国所共闻，千百年历史上不能磨灭也”。<sup>4</sup> 当然，我们可以看到时人当中也有持比较“纯洁”的“禅让”观念，对诏书里的“内部视角”不以为然的。比如在晚清担任过新疆布政使的王树枏就认为，袁世凯“以重金购买王公大臣及宦寺左右，朝夕恫吓太后，讽之退位，建立民主共和政体”。<sup>5</sup> 那么，作为历史学者，我们的首要职责是把这种观念冲突，作为值得研究的历史现象，一并呈现出来。

另外，还需要注意1912年革命派领袖对于“禅让”话语的态度。孙中山在2月12日退位诏书颁布后，曾致电袁世凯，对诏书中关于清帝授权袁世凯“全权组织临时政府”的表述表示不满。<sup>6</sup> 但在1912年，孙、黄等人对于清廷交出政权却不乏溢美之词。1912年9月11日，前清皇族在那

<sup>1</sup> 杨天宏：《清帝逊位与“五族共和”——关于中华民国主权承续的“合法性”问题》，《近代史研究》2014年第2期。

<sup>2</sup> 古本《竹书纪年》甚至直接冲击三代禅让之主流叙事，提出舜是通过暴力逼迫尧，才获得帝位的（“舜囚尧于平阳，取之帝位”）。方诗铭、王修龄：《古本竹书纪年辑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66-67页。

<sup>3</sup> 孙明：《由禅让而共和——梁济与民初政治思想史一页》，《史林》2011年第2期。

<sup>4</sup> 梁济：《敬告世人书》，梁焕鼎、梁焕鼎编：《桂林梁先生遗书》，华文书局，1969年，第87页。

<sup>5</sup> 王树枏：《陶庐老人随年录》，章伯锋、顾亚编：《近代稗海》第12辑，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400页。

<sup>6</sup>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组编：《中华民国资料丛稿·大事记》（第一辑），中华书局，1973年，第53页。

桐宅中为孙中山与黄兴举办欢迎会，黄兴在答词中盛赞“隆裕皇太后、皇帝及诸亲贵以国家为前提，不以皇位为私产，远追尧舜揖让之盛心，遂使全国早日统一，以与法、美共和相比并”。<sup>1</sup> 孙中山则称隆裕太后让出政权，以免生民糜烂，“实为女中尧舜”，民国将始终予以优待。<sup>2</sup> 这些表态当然有场面应酬的因素，在经历民初的曲折，找到新的政治整合方案之后，孙中山不仅对这些表态进行了否定，甚至连他自己最初赞成的“五族共和”的提法也一并否定，以“国族”论述替代“五族共和”论述。<sup>3</sup> 历史叙事的反复重构，本身就是政治变革时代的常态。但毋庸讳言，在清帝退位后的一段时间里，革命派领袖并没有刻意避免“尧舜禅让”的话语。

关于“禅让”的这一讨论，在方法上究竟有何意涵呢？这一讨论涉及到研究者应该如何处理历史行动者为自己的政治行动所提供的规范论证。政治行动者要为自己的行动“正名”，就必须诉诸某些规范话语，但他们对规范话语的运用往往是高度语境化乃至工具化的。想要找到完全符合“纯洁”的规范话语的政治行动，往往会劳而无功。对于历史上的政治行动者来说，把政治行动和规范话语放在一起，只要不太尴尬，做到“师出有名”，往往就“够用”了。想要完全用规范话语来“解释”政治行动，真正适用的场景往往并不多。面对政治行动者所提出的那些不够“纯粹”的规范论证，历史研究者或许不必急于从自己所持有的某种“纯粹”的规范观念出发加以批判，而是要认识到“不纯粹”本来就是历史的常态，从而以更大的耐心，去描述话语与行动之间的历史性与实践性关联。

除此之外，还有必要反思研究者所持有的规范观念与历史行动者的规范观念之间的距离，避免将历史语境中多元的规范观念“一元化”。杨天宏教授认为法学学者树立起了某种不同于传统叙事的规范一元性论述，而他试图用对立的一元性叙事，去否定这种论述。但问题的关键不在于选择哪种一元性叙事，而在于究竟是采取一元性叙事还是复调叙事。可以注意到的是，在这场南北妥协中，事实上并不存在为各方共同接受的主权<sup>4</sup>观。革命派的主权观是卢梭式的——主权自始就属于人民，只有人民主权才是唯一正当的主权形式，既然君主主权自始就不正当，那也就谈不上从君主主权向人民主权的转移。从这一规范视角来看，南京临时政府当然是人民反清革命的产物，它虽然仅由十七个省的代表选举产生，但这丝毫不妨碍它认为自己代表全国人民行使主权。从理论原理上说，并不能以代表制法律程序是否完整来衡量人民制宪权（popular constituent power）的行使是否恰当，否则历史上大部分革命都会面临着能否代表人民整体的问题。<sup>5</sup> 而处于另一方的清廷和北洋集团要解释君主对统治权的处分何以正当，就需要一个理论框架，承认君主主权与人民主权二者都可以是正当的，主权可以如同罗马法上的物（res），从君主转移到人民。要完成这一论证，诉诸卢梭的主权理论是绝不可行的，但求诸更早的博丹却是可能的。

与卢梭不同，博丹并不从“意志”角度来界定主权，而将主权视为一束具体的权力，其核心是立法权。对博丹而言，主权的让渡并非完全不可想象。博丹在论述主权的绝对性的时候，曾提到古罗马《学说汇纂》I. 4中对罗马皇帝权力来源的解释：Ei ei in eum omnem potestatem contulit

<sup>1</sup> 黄兴：《在前清皇族欢迎会上的演讲》，湖南省社会科学院编：《黄兴集》，中华书局，1981年，第256页。

<sup>2</sup> 宁波市鄞州区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杨霁园诗文集》（下册），宁波出版社，2010年，第743页。

<sup>3</sup> 孙中山：《在中国国民党本部特设驻粤办事处的演说》，《孙中山全集》（第5卷），中华书局，1986年，第473页。

<sup>4</sup> 杨天宏教授认为，诏书中用的是“统治权”，不是“主权”，因此所谓“主权转移”，无从说起。然而，回到当时的历史语境之中，我们更应注意的是清廷御用理论家和北洋人士对“主权”和“统治权”的使用。如理藩部左侍郎达寿的《考察日本宪政情形具呈折》、军机大臣奕劻领衔的宪政编查馆进呈的《行政事务宜明定权限办法折》、袁世凯“主持印行”的《立宪纲要》都在“主权”的意义上使用“统治权”。对这三个文本的详细分析，参见章永乐：《旧邦新造：1911-1917》，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75-76页。

<sup>5</sup> 戴季陶：《民国政治论》，桑兵、唐文权编：《戴季陶集》，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604-635页。孙中山：《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宣言书》，《孙中山全集》（第2卷），中华书局1982年，第2页。对于“制宪权”与“宪定权”的分析，参见陈端洪：《制宪权与根本法》，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年。

（人民已经将全部的权力让渡给了皇帝），根据博丹的解释，这种让渡使得皇帝获得纯粹、单一的权力，从人民主权下的官员转变成成为主权者。博丹并将让渡主权与让渡财产相类比。<sup>1</sup>从形式上说，除世袭之外，有其他四种形式可以产生合法的新的主权者：选举，抽签，正义战争，上帝的特别召唤。<sup>2</sup>其中除正义战争之外的三种方式均可能是主权从一个主体和平地转移到另一个主体。相比之下，清帝退位诏书中所用的“天命转移”带动“统治权转移”理论与博丹的“上帝的特别召唤”具有类似的规范结构：“天命”或“上帝”的介入，使得统治权的转移得到一个更高的第三方权威的担保。

当然，这一观念赖以成立的前提是，其支持者必须首先相信“天”或“上帝”的最高政治权威，没有这个第三方权威作为基础，权力的转移就会变成公权力缺乏正当性的“私相授受”。而只接受“人民主权”，不承认“天命”和“君主主权”的人士来说，这一学说不过是一套无意义的“黑话”而已。这种规范观念的对立的结果是，虽然南北妥协产生了两种不同的建国叙事，两种叙事是不可以机械叠加的。在实力政治的层面，我们应当承认，南北双方都参与了从君主制向共和制的过渡。但在规范层面，如果模糊地说中华民国同时建立在《临时约法》和《退位诏书》基础之上，必将面临两个文件背后的不同的规范观念的激烈冲突。后世的历史哲学思想家也许会尝试这两种规范观念之上寻找一种更高的统摄的观念，但当时的历史行动者并没有尝试这种可能性。

北洋集团所持的将主权视为一束具体的、可转让的权力的观念，以及建立其上的“主权转移”叙事，持续到1916年袁世凯死后《临时约法》的恢复。1912年南京临时参议院制定的《临时约法》第二条明定“中华民国之主权，属于国民全体”，无疑更倾向于卢梭式的人民主权观念，而袁世凯从不同的主权观出发，制定了1914年《中华民国约法》（规定“中华民国之主权，本于国民之全体”），并在1915年通过“国体投票”变更国体。1916年，袁世凯在各方反对下取消帝制，但未澄清究竟是回到哪一个共和宪法。在袁世凯死后，各派争论究竟是回到1914年的约法，还是1912年的约法。在当时的力量对比之下，1912年的《临时约法》最终得到恢复。而这带来的结果是，虽然北京政权仍然是在北洋集团手中，但《临时约法》的主权观念却取得了胜利。而从胜利者的角度来看，失败者的主权观念就不再需要被呈现。但是，对于历史研究者而言，我们仍然需要正视1912-1916年间两种不同的主权观念以及相应的建国叙事的激烈斗争，这可以帮助我们理解民国的政治基础的脆弱性，帮助我们理解南北妥协形成的政治妥协为何在许多方面一触即溃。

同时，我们还可以注意到，尽管达成妥协的两大阵营在主权观念上并不一致，但可以对这场南北妥协进行“一个事实，各自解释”的处理。对皇族来说，“禅让”的解释比“投降”要体面得多；对北洋集团来说，“禅让”的解释使之可以借助清帝的权威来稳定服从清帝、但对革命心存疑虑的地区与族群；对革命派来说，也尽可以将清帝的逊位解释成为对革命势力的有条件的投降，以肯定革命的神圣性与正当性。宣称代表全国人民的南京临时政府自然不可能承认清帝移转过来的是完整的主权，而只可能是清帝对其有效控制地区的治理权力。南京临时参议院于1912年2月16日通过《中华民国接受北方各省统治权办法案》，其中声明：“清帝退位，满清政府亦既消灭。北方各省统治权势必由中华民国迅即设法接收，以谋统一。”<sup>3</sup>这一文件即是将清帝“统治权转移”解读为“北方各省统治权”的移交。虽然双方对这一交接给予不同法律解释，但有一个共同之处，即认为中国必须保持统一；以服从君主为由而分裂中国，失去了任何正当性。<sup>4</sup>这使得北洋政府在与恐惧共和的边疆少数民族精英打交道的时候，有不同的话语资源可供选

<sup>1</sup>（法）博丹：《论主权》，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影印版，第7页。

<sup>2</sup>（法）博丹：《论主权》，第110页。

<sup>3</sup>张国福选编：《参议院议事录·参议院议决案汇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1页。

<sup>4</sup>当然，有人可能会问：“统治权移转说”能克服“民族自决论”理论吗？同样，二者基于不同的正当性观念范式。“民族自决”理论基于一种“自下而上”的正当性观念结构，与“统治权移转说”包含的“自上而下”的

择。

在此可以做一个简单的小结：《退位诏书》在政权过渡中所起的作用，可区分出“效力”（validity）和“实效”（efficacy）两个层面。对于坚持卢梭式人民主权观念、不认同君主制的正当性的革命派人士而言，《退位诏书》处于民国法统之外，其本身没有规范性“效力”，但不妨有促进政权和平过渡和国家统一的“实效”。而对于认同“天命”和君主制的正当性的人士来说，《退位诏书》既有“效力”也有“实效”，它在法律上宣告了君主制的结束和共和制的开端，将政治效忠导向新的共和政府，并为对抗边疆分离主义提供法理依据。

最后，在论述上，杨天宏教授将《退位诏书》、《优待条件》分割处理，认为《退位诏书》对于从清王朝到民国连续性的创制意义不大，但《优待条件》有显著意义<sup>1</sup>，这种割裂不无令人困惑之处。如前所述，《退位诏书》对于认同“天命”和君主制正当性的人士而言，既有“效力”也有“实效”，即便否认其“法律效力”的革命派人士，也往往承认这一文件具有某种“实效”。对于清廷而言，《优待条件》作为《退位诏书》的附件，其“法律效力”乃是附着于《退位诏书》的“效力”之上，如果不能颁布《退位诏书》，就不能颁布《优待条件》。而从“实效”的视角考察实力政治层面，《退位诏书》之所以能够顺利颁布，恰恰是因为各方就《优待条件》达成了共识。将二者割裂开来，恰恰可能会为全面理解历史语境造成障碍。

与此同时，我们也可以看到，上文所述的规范的多元性，也影响到对《优待条件》的解释，而这是将两个文件截然分割开来的进路难以分析的。比如说，同情紫禁城里的小朝廷的人士倾向于将优待条件理解为一个政治契约（统治权与优待条件的交换）的组成部分，认为作为《退位诏书》附件的《优待条件》对于民国政府具有约束力。康有为在1924年冯玉祥驱赶溥仪之后发表的电文甚至将《优待条件》视为类似于国际条约的文件：“优待条件，系大清皇帝与民国临时政府议定，永久有效，由英使保证，并用正式公文通告各国，以昭大信，无异国际条约。今政府擅改条文，强令签认，复敢挟兵搜宫，侵犯皇帝，侮逐后妃，抄没宝器，不顾国信，仓卒要盟，则内而宪法，外而条约，皆可立废，尚能立国乎？皇上天下为公，中外共仰，岂屑与争，实为民国羞也！”<sup>2</sup>但是，民国和清王朝之间是政府继承的关系，而不是国际法上的国与国的关系，康有为的这个说法当然是违反一般法理的。但康有为想表达的意思，即《优待条件》经过双方磋商而订立，不应该由单方面改变，正是紫禁城里的小朝廷的核心诉求。

不过，当时欧美的共和国<sup>3</sup>没有哪个是像中华民国这样建立的，共和政府应该如何处理与之前的君主制政府之间的约定，并无先例可循。《优待条件》也没有约定民国政府单方面修改，会导致什么样的法律后果。从一般的共和主义的法理出发，以下解读或许更符合西方共和国的常规：南北谈判是真实存在的，双方的共识也是真实存在的，但《优待条件》之所以对南京临时政府具有法律约束力，并不是因为它是南北谈判的共识，更不是因为这是清帝下诏所颁布的，而是因为南京临时参议院作为立法机关，将这些优待条件纳入了其法统内部——南京临时参议院确实审议并通过了《优待条件》，其内容与清帝颁布的《优待条件》基本一致。作为一项特殊立法，南京临时参议院通过的《优待条件》的法律效力并不高于《临时约法》。因此，如果民国政府想修改优待条件，从手续上只需要经过合乎宪法的法律修改程序，最多还需要遵循《优待条件》颁布的

---

正当性观念结构大相径庭。但值得注意的是，1912年距离一战后期苏俄和美国总统威尔逊掀起的民族自决热潮还有一段时间，而相关理论转化为相应的国际法实践，更是经历了相当长的时间。在此之前，“统治权移转说”可以在现实政治中成为反对分离主义的理论武器，而且事实上袁世凯也在边疆危机的治理中多次借用了这一理论。

<sup>1</sup> 杨天宏：《清室优待条件’的法律性质与违约责任——基于北京政变后摄政内阁逼宫改约的分析》，《近代史研究》2015年第1期。

<sup>2</sup> 赵尔巽：《清史稿》（第42册），中华书局1988年，第12832-12833页。

<sup>3</sup> 在1911年，共和国主要存在于美洲。在欧洲，法国与瑞士是共和国，葡萄牙刚在1910年革命中转变为共和国，绝大部分国家是君主国。由于欧洲列强在全球的地位，当时欧亚大陆的主流舆论仍然以君主制为主流政制。

先例，照会一下各国公使。但这个先例是否必须遵循，其实也并没有明确答案。列强所熟悉的维也纳国际体系内部也缺乏处理这种政权交接安排的先例，如果民国政府违反优待条件，列强公使们应该如何做出反应，并无成规可循。

对于紫禁城里的小朝廷而言，《优待条件》在民国法统中的地位是非常脆弱的。最可靠的做法，是将《优待条件》纳入民国宪法。最终 1914 年袁世凯主导制定的《中华民国约法》“附则”第 65 条对此作出了回应：“中华民国元年二月十二日所宣布之大清皇帝辞位后优待条件、清皇族优待条件、满蒙回藏各族优待条件，永不变更其效力。其与待遇条件有关之蒙古待遇条例，仍继续保有其效力，非依法律不得变更之。”<sup>1</sup>有了这一条，《优待条件》就不仅仅是普通的民国法律，而且具有“永不变更其效力”的宪法地位。但 1915 年底袁世凯称帝，国体发生变更，1914 年《中华民国约法》效力自动停止。1916 年袁世凯死后，经过激烈的派系博弈，民国恢复了 1912 年《临时约法》，于是《优待条件》的法律地位又回到 1912 年的脆弱原点。杨天宏教授认为 1914 年《中华民国约法》解决了《优待条件》的宪法地位问题，恐怕忽视了民初法统的进一步嬗变所造成的新的不稳定局面。

如果《优待条件》是因为被纳入了民国法统内部才对民国政府产生了法律效力，那么，其修改发生法律效力的关键，就不在于民国政府是否要和紫禁城里的小朝廷商量，而在于修改方式是否符合民国自身的立法程序。冯玉祥 1924 年率军将溥仪赶出紫禁城，并授意摄政内阁单方面修改《清帝优待条件》，是否符合民国宪法规定呢？在这方面，即便是杨天宏教授也认为 1924 年摄政内阁对《优待条件》的修改存在争议，原因在于摄政内阁的产生过程、组成方式（不符合以往内阁的组成形式）以及后续的“囚禁总统”等一系列行为都有违成法。不过，法律问题经常没有唯一答案，摄政内阁是否合宪，其实也取决于谁来回答这个问题。摄政内阁的成立依据的是 1923 年《中华民国宪法》第 76 条：“大总统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时，以副总统代理之；副总统同时缺位，由国务院摄行其职务”。至于国务院如何“摄行”，宪法本身并没有明确规定。只是，大总统与副总统同时缺位的局面，本身是由政变造成的。因此政变的支持者和反对者，对于如何适用第 76 条，必然会产生巨大的分歧。其次的问题是摄政内阁是否有权修改《优待条件》。在此，关键是《优待条件》究竟属于民国的特殊立法，还是行政命令，笔者倾向于前说，因此合乎 1923 年《中华民国宪法》的修改方式，是通过国会立法或决议，而非行政命令来进行。不过，段祺瑞在 1925 年 4 月 24 日下《取消法统令》，废止了从 1912 年《临时约法》延续到 1923 年《中华民国宪法》的法统，试图自己重新打造一个法统。用宪法学的理论术语来说，此时段祺瑞试图动用的是“制宪权”（Constituent Power），而不是“宪定权”（Constituted Power），是要以人民的名义，重新制定宪法。政治人物动用“制宪权”来“毁法造法”，总是冒着巨大的风险：如果失败，就可能被根据被毁的旧法判定为罪犯；但如果成功以新法替代旧法，那就会在所造的新法秩序中，被认定为立法者与奠基者。

不过，即便民国政府对于紫禁城中小朝廷的待遇出现了极大的不稳定，对于边疆少数民族王公贵族的承认和优待，仍然保持了很强的连续性。从 1912 年到 1949 年，中华民国一直是一个有贵族王公爵位的共和国。不仅北洋政府一直在边疆颁发爵位与王公称号，后来的国民政府也对此加以承认。<sup>2</sup>这是清朝的帝制遗产打在民国身上的烙印。无论是北洋政府，还是国民党政府，都没有能力在内陆边疆推动深入的社会改造，因而只能依靠笼络少数民族上层人士来稳定边疆。这种改造的发生，还要等待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与社会主义革命——在经历对于边疆

<sup>1</sup> 转引自白蕉编：《袁世凯与中华民国》，中华书局 2007 年，第 121 页。

<sup>2</sup> 国民党在当政之初喊过“打破王公制度，唤起民众”这样的口号，但很快转向与少数民族上层妥协。乌兰布布：《中国国民党对蒙政策（1928 年-1949 年）》，内蒙古大学中共内蒙古地区党史研究所、内蒙古大学内蒙古近现代史研究所编：《内蒙古近代史论丛》（第 3 辑），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第 188-317 页。

的社会改造之后，传统的羈縻模式才淡出历史舞台，共和国真正将自身建立在个体之上；列强通过笼络少数边疆精英就能对中国边疆安全形成重大冲击的历史，才真正成为过去。

#### 四、余论

基于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看到，辛亥革命中的南北妥协，是在列强针对中国这个半殖民地进行“大国协调”、本土政治力量缺乏自主性的条件下发生的政治妥协。作为半殖民地社会，中国未能被瓜分，既是因为列强之间相互牵制，也是因为列强对于中国民众的反抗心存恐惧。在1911-1912年，以英国为首的六大列强通过协调，确定了“金融中立”的对华政策，促成南北谈判，并支持袁世凯取得实质权力。而清廷和南京临时政府财政都濒临破产，任何一方都缺乏财政汲取能力。更何况，许多南方阵营人士认为，一旦完成推翻清廷的任务，革命就已经成功，汉族官员袁世凯既然能够促成推翻清廷，由其当权是可以接受的——从袁世凯获得南京临时参议院全票选举为临时大总统，<sup>1</sup>可见南方阵营中有多少人对其抱有希望；而对清廷而言，将剩余的权力交给袁世凯以换取后者的优待，是比被彻底颠覆和毁灭更值得接受的结局；而对于恐惧“共和”的边疆少数民族精英而言，这样一种过渡安排保证了他们的既得利益。各方利益在1911年底到1912年初的南北谈判中获得了—个暂时的平衡点，因而才迅速促成了清帝退位、袁世凯当选南京临时政府临时大总统、民国定都北京这一结局。但与此同时，这也是一个在南北双方财政濒临崩溃之时被列强“催熟”的政治妥协，南北双方既没有形成稳定的政治结构，也没有就一系列重大的政治原则问题取得实质共识，列强给予袁世凯的资源支持，不断拉大两个阵营的力量差距。这种力量的失衡，最后导向了1913年的“大决裂”。

但值得令人庆幸的是，1913年的两大阵营决裂并没有导致“五族共和”这一共识走向破裂。“五族共和”的认同是南北妥协留下的一个持久的遗产。这一共识之所以能够获得巩固，既有国际体系中的大国均势和大国协调的因素，也与清王朝已有的民族自觉塑造与国家建构的基础有着分不开的关系。清朝在新疆与东北建省，并逐渐消除种族藩篱，鼓励民族通婚。清帝最后的退位，可以说是清代一系列“民族自觉塑造”与“国家建构”事件的尾声，将这一事件视为“光荣革命”，是附加了很多一厢情愿的想象；但单纯将其视为“附条件的投降”，也可能是低估了这一事件的历史复杂性。民国承载着的许多君主制时代的制度遗产，如对少数民族王公贵族特权的承认和保障，也并没有因为袁世凯的死亡乃至北洋政权的灭亡而消失。国民政府仍然采取了通过笼络边疆社会上层人士来维护边疆安定的策略。如果没有新民主主义革命在边疆推进民主改造，“羈縻”政策还会持续更长时间。

但讨论辛亥革命在形成稳定政治整合格局方面的局限性同时，也需要看到辛亥革命在思想观念上的深远影响。辛亥革命终结了君主的世袭继承，带来了礼制的重大变革，普及了人民主权观念，并在新的基础之上重塑国内各民族之间的关系。革命者提出的社会革命主张，虽然绝大部分在当时未能马上付诸实施，却对身在欧洲的列宁产生了影响，丰富了他的“亚洲革命”视野。不久之后，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白热化阶段，俄国十月革命爆发，布尔什维克对“欧洲革命”与“亚洲革命”的综合，又深刻影响了中国的革命者，帮助他们找到了更有效的改造中国的道路。<sup>2</sup>后来，当新民主主义的胜利者批评辛亥革命没有充分发动群众的时候，他们并不是认为辛亥革命中诸多政治力量勉力维持的国家统一并不重要，而是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将自己的革

<sup>1</sup> 在1912年2月12日南京临时参议院选举的选举中，袁世凯获得全票，临时参议院在给袁世凯的电文中称之为“世界之第二华盛顿，我中华民国之第一华盛顿”。孙曜编：《中华民国史料》，上海文明书局，1929年，第53页。

<sup>2</sup> 关于“亚洲革命”与列宁思想的关联，参见汪晖：《世纪的诞生》，三联书店，2020年，第373-392页。

命经验树立为历史评价的新标准。<sup>1</sup> 换言之，当他们批评辛亥革命的局限性的时候，他们在精神上恰恰是辛亥革命的继承者。同样，本文对于辛亥革命中的南北妥协的探讨，其基本立场是，“妥协”是革命的一部分，而绝非革命的对立面。正因为南北妥协存在深刻的历史局限性，无法完成革命者所期待的国内政治整合，在尝试了诸多不同的政治整合方案之后，通过进一步的革命来重建政治秩序，成为二十世纪中国的最终道路选择。

上文对辛亥革命百年纪念以来的南北妥协讨论的回顾和反思，在方法论上的意义，或许是重新强调“客位”（etic）研究与“主位”（emic）研究的差异。<sup>2</sup> 法学学者的典型工作，是在一个当代实证法体系之下对行为进行规范性评价。这种思维习惯很容易导致研究者将在当代实证法体系之下形成的规范观念和规范分类体系，直接用于历史描述和历史评价（如“中国古代的行政法”“中国古代的环境法”），这在根本上是一种“客位”（etic）研究——研究者所用的是当代的语言，而非历史行动者的语言。但不仅是法学学者，历史学者也容易忽略自身与历史现场之间的距离，误将在当代具有主导型的规范观念作为历史上的规范世界的全部。真正的问题是如何回到“主位”（emic）研究，进入历史行动者的世界——在具体的历史情境之中，把握历史行动者们自己所具有的规范观念的具体实践意涵，理解不同阵营的历史行动者所具有的不同规范观念，追问这些具体规范观念所预设的“规范秩序”（normative order）前提。在把握规范观念的实践性、历史性和多元性之后，法学学者对于规范与制度的敏感，可以在历史研究中发挥出积极作用，给历史研究带来比“片面的深刻”更多的启发。

#### References:

- Bulag, Uradyn E. “Independence as Restoration: Chinese and Mongolian Declarations of Independence and the 1911 Revolutions,” *The Asia-Pacific Journal* 10, 52 (2012).
- Elliott, Mark C. *The Manchu Way: The Eight Banners and Ethnic Ident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 Gao Quanxi. *Lixian Shike: Lun Qingdi Xunwei Zhaoshu* (The Constitutional Moment: On the Qing Emperor’s Edict of Abdication). Guilin: Guangxi Shifan Daxue Chubanshe, 2011.
- Hevia, James L. *Cherishing Men from Afar: Qing Guest Ritual and the Macartney Embassy of 1793*.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5.
- Hostetler, Laura. *Qing Colonial Enterprise: Ethnography and Cartography in Early Modern China*. Chicago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1.
- Huang Xingtao. *Chongsu Zhonghua* (Remaking China). Beijing: Beijing Shifan Daxue Chubanshe, 2017.
- Lowe, Peter. *Great Britain and Japan 1911 - 15: A Study of British Far Eastern Policy*.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1969.
- Pincus, Steve. *1688: The First Modern Revolution*. Yale: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9.
- Perter C. Perdue. *China Marches West: the Qing Conquest of Central Eurasi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 Rawski, Evelyn Sakakida. *The Last Emperors: A Social History of Qing Imperial Institution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
- Shi Zhiqiang. “The Remaking of an Old Country, 1911-1917”, by Zhang Yongle. *Journal of Modern*

<sup>1</sup> “辛亥革命的失败是由于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领导者具有他们自己克服不了的弱点的原故，是由于中国广大下层群众——主要是农民的革命力量得不到正确和坚强的领导，没有能充分发挥出来的原故。”胡绳：《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下），湖南文艺出版社，2012年，第721页。

<sup>2</sup> 关于 Emic 与 Etic 的区分，see Thomas Headland, Kenneth Pike & Marvin Harris, eds. *Emics and Etics: The Insider/Outsider Debate*, Newbury Park: Sage, 1990.

- Chinese History*, 6 (2012).
- Wang Hui. *Shiji de Dansheng* (The Birth of the Century). Beijing: Sanlian Shudian, 2021.
- Yang Nianqun. “*Tianming*” *Ruhe Zhuanyi* (How was the “Mandate of Heaven” Transferred). Shanghai: Shanghai Renmin Chubanshe, 2022.
- Yang Tianhong. “Qingdi Xunwei yu ‘Wuzu Gonghe’: Guanyu Zhonghua Minguo Zhuquan Chengji de ‘Hefaxing’ Wenti” (The Abdication of the Qing Emperor and the “Republic of the Five Nationalities”: On the Legitimacy of the Succession of the Sovereignt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Jindashi Yanjiu* (Modern History Studies) 1 (2015)
- Yang Tianhong. “Qingdi Youdai Tiaojian de Falv Xingzhi yu Weiyue Zeren: Jiyu Beijing Zhengbian hou Shezheng Neige Bigong Gaiyue de Fenxi” (The legal Nature and Liability for breach of the Preferential Conditions for the Qing Imperial House: An Analysis based on the Regent Cabinet’s Revision of the Agreement After the Beijing Coup). *Jindashi Yanjiu* (Modern History Studies) 1 (2015).
- Zhang Yongle. *Jiu Bang Xin Zao: 1911-1917* (Remaking An Old Country: 1911-1917).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11, 2016.

## 【论 文】

### 抗战时期云南籍高官 赞同“中华民族是一个”主张的原因及意义<sup>1</sup>

娄贵品<sup>2</sup>

**摘要:** 1939年傅斯年所谓龙云、周钟岳等云南籍高官对“中华民族是一个”主张持赞赏态度属实。这是他们接受“礼别华夷”的族类观，通过学习和践行儒家文化，认同中华文化和中华民族的客观表现，无论是在过去还是现在，均具有重要的积极意义。

**关键词:** 礼别华夷；中华民族是一个；龙云；周钟岳；傅斯年

1939年7月7日，“中华民族是一个”讨论背后的主角傅斯年<sup>3</sup>，在给管理中庚庚款董事会董事长朱家骅、理事杭立武的信中，提到龙云、周钟岳等云南籍高官的中华民族观，称“龙主席对此事（按：指‘中华民族是一个’讨论）甚注意，这些文章都去看，大佩服顿刚之论点，对这些高谈这民族、那民族者大不高兴。他说，我们都是中国人，为甚么要这样分我们。……此消息系弟闻之于一位此间很重要的人，龙之二等亲信左右，弟之朋友也，千真万确。”“此会（按：即云南省民族学研究会）初成立时，请龙公为会长，龙不理焉。吴某去请教周钟岳，周云诸公不可好奇心太盛，去量人的鼻子。”<sup>4</sup>那么，傅斯年所言是否属实呢？学术界目前都视其为可信资料，

<sup>1</sup> 本文原载《贵州民族研究》2022年第5期。

<sup>2</sup> 作者为云南大学历史与档案学院副教授。

<sup>3</sup> 详见娄贵品：“‘中华民族是一个’讨论背后的傅斯年与吴文藻”，《湖北民族大学学报》2022年第1期。

<sup>4</sup> 《傅斯年致朱家骅、杭立武》（1939年7月7日），王汎森、潘光哲、吴政上主编，《傅斯年遗札》第二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第768、769页。



加以引用。然而，傅斯年在同一封信中对吴文藻的指责就多不“千真万确”<sup>1</sup>。所以，其关于龙云、周钟岳对“中华民族是一个”的态度的说法，真实性是需要论证的。

目前，无论是关于“中华民族是一个”讨论的研究，还是关于龙云、周钟岳的研究，都没有涉及这一问题。近期，面对民族工作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大命题，黄兴涛教授指出，从史学研究的角度来说，应该格外重视和深化近世以来中华民族自觉史的研究。因为这一研究的拓展和深化，可以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更为切近的历史借鉴和基础性的认知支撑。其中少数民族人士对“中华民族”概念的使用和认同，是现代中华民族自觉史的核心内容。<sup>2</sup>因此，本文在论证傅斯年所述属实的基础上，从主位研究的角度，分析龙云、周钟岳等云南籍高官赞同“中华民族是一个”主张的原因及意义。

## 一、龙云对“中华民族是一个”的态度

顾颉刚先生回忆说，《中华民族是一个》发表后，“听说云南省主席龙云看了大以为然，因为他是夷族人，心理上总有‘非汉族’的感觉，现在我说汉人本无此族，汉人里不少夷族的成分，解去了这一症结，就觉得舒畅得多了”<sup>3</sup>。这很可能是顾先生当年从傅斯年处听说的，所以不能与傅斯年的说法形成互证。比较直接的办法，还是从龙云当时的民族观念与行事入手。

潘先林教授最早注意到，1936年龙云为其妹龙志桢去世编辑的《贞孝褒扬录》，收有赵式铭作《龙贞孝传》。其中说：“龙氏受姓最古，至西汉龙德，以雅琴闻。其子孙散处国中，多著名迹。而滇之龙氏，则至今云南主席龙上将而始大。”此外，署名周钟岳、袁嘉谷、由云龙、龚自知、陆崇仁等发起的《征题贞孝龙女士事略启》说：“繫夫龙氏，肇自龙师，比于凤纪。轩后之所置，太皞之所启。厥惟远哉，由来旧矣。逮及明末，迁于滇中。乌蒙望族，芒部遗封。皓溘所衍，巖壑所钟。载育有德，以昌其宗。男唯女俞，兄友弟恭。”<sup>4</sup>两种家族叙事都无详细谱系，从血统来说，肯定是不可靠的。但是，如果转化一下视角，从主位研究的角度出发，结合龙云的言行，则不难发现，龙云的家族记忆正是离我们不太久远的“四裔”融入中华的一个客观事实和典型案例。

钱穆先生指出，中国古人并无鲜明的民族观。华夏则称为“中国”，蛮、夷、戎、狄则称为“四裔”。但此等分别，实不从“血统”分，而只从“文化”分别来。文化深演，则目为诸华与诸夏，即所谓之中国人。文化浅演，则称为蛮夷与戎狄，即所谓之四裔。<sup>5</sup>诚如《春秋》所规定：“中国而夷狄则夷狄之，夷狄而进于中国则中国之。”龙云对此是接受且践行的。

与龙云有世交关系、父亲是龙云的老师、抗战时期一直在龙云的军政机关担任幕僚，对龙云的思想、生活方式、一切私下言行知之较详的马子华说：“龙云自幼受到了儒家思想教育，非一日一时，青年时代的龙云，耳提面命，朝诵夕读，四书五经对他的思想影响极大。他熟知‘忠君报国’及忠、孝、仁、爱、信、义、德、耻、礼、节……一系列儒家的教条，对他的影响很深远，所以，我常说：‘龙云是一个典型的儒家思想信奉者。’儒家思想，常表现在他的某些言行当中。”龙云平时不穿军服，也不穿西装，多半穿长衫马褂，头戴洋毡帽，显得十分端庄和斯文。这种穿着和爱好，和他从小所受教育和文化熏陶有直接关系。<sup>6</sup>龙云的公子龙绳武后来在台湾接受采访，被问到“龙家有一个光荣的过去，龙主席用什么当治家格言？例如曾国藩用儒家观念治家，你们平常谈的是什么？”龙绳武回答：“我老太爷对人、事的批评总不离四维八德的看法。现在大家

<sup>1</sup> 参见娄贵品：《“中华民族是一个”讨论背后的傅斯年与吴文藻》，《湖北民族大学学报》2022年第1期。

<sup>2</sup> 黄兴涛：《深化中华民族自觉史研究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民族研究》2020年第6期，第9、11页。

<sup>3</sup> 刘俐娜编：《顾颉刚自述》，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76-177页。

<sup>4</sup> 潘先林：《试论龙云的治滇思想》，《云南民族大学学报》2008年第6期，第111页。

<sup>5</sup> 钱穆著：《民族与文化》，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年，第2、3-4页。

<sup>6</sup> 马子华著：《龙云——一个幕僚眼中的云南王》，昆明：云南美术出版社，1994年，第31、25页。

都不谈这些德性修养了，这是中国文化复兴不起来的原因。”<sup>1</sup>显然，龙云通过学习并践行儒家文化，已“进于中国而中国之”。表现在政策方面，并不区分汉与非汉，“各个民族因风俗习惯的不同而各自形成其特殊的社会，但是在政治上却没有分别”。<sup>2</sup>

关于龙云在统治云南时期回避或淡化彝族身份的行为，解放后大家一般从工具论的角度来分析。如云南省民委主任、民族学家王连芳先生回忆说：“解放前的一些彝族军阀，为了统治需要，往往回避自己的彝族身份，甚至1950年初次晤见龙云时，我说‘龙老是彝族出身吧？’龙云‘啊’了一声就含混过去，转而大谈其治国之道。”<sup>3</sup>民国时期与龙云接触过的彝族土司岭光电回忆说：“龙云当了云南省主席，却不敢直接暴露族籍，原因是彝族文化较低，作不了他后盾的关系。”<sup>4</sup>

问题是，解放后，龙云既无统治的需要，也无回避的必要，公开认同彝族身份对其更加有利，然而龙云却无意于此。本来，“我们具有多重的集体归属认同——家庭、性别、地域、职业团体、党派、教派和族群——并且随着环境的需要可以非常容易地从一种认同转向另一种认同。我们可以在一时或同时成为妻子或丈夫、基督徒或穆斯林、专业人士或体力工人，同样还可以成为某个地域和族群的成员，并调用在这些集体中的成员地位来为某些目的服务。”<sup>5</sup>因此，龙云的表现，恰好说明他是真的反对民族区分与识别，反感突出民族身份与符号，而不是出于工具性的考虑。解放初期龙云在特殊历史背景下的表述尤其能说明这一点。在1957年5月30日中共统战部民主人士座谈会和6月2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云南小组会上，龙云都谈到了少数民族问题。他认为“少数民族，自古以来没有那么复杂，大家都是一个祖先”“同系一族，因地异名”<sup>6</sup>。它们只是名称不同，来源则一，没有区别，住在昆明的人可以叫“昆明族”，住在北京的人可以叫“北京族”。在龙云看来，族别不是历史发展的必然和客观存在，而是人为的。<sup>7</sup>显然，龙云不仅主张中华民族同源，而且坚持如要在中华民族内部再区分族类的话，要采地域主义原则。其对“族别”的认识，更是具有明显的建构论倾向。考虑到当时的背景，这无疑才是龙云最真实的看法。不然，龙云确实能够充分发挥个人的能动性，根据所处环境的变化，扮演不同的族群角色，为自己攫取更多的资源、权力或利益。

## 二、周钟岳对“中华民族是一个”的态度

周钟岳，字生甫，号惺庵、惺甫，云南剑川人。1903年中乡试解元，后从日本弘文馆及早稻田大学肄业。归国后任两级师范学堂教员、教务长。辛亥革命时参加昆明重九起义，1912年任云南省教育司司长，1914年任全国经界局秘书长。1917年回滇任靖国联军总司令部秘书长，1919年后任署理省长、省长、民政厅厅长、通志馆馆长等职。1939年5月任国民政府内政部部长，1944年11月任考试院副院长。

“中华民族是一个”的提出及讨论均与大秦族主义有关。面对大秦族主义的荒谬言论，在1939年8月完成的《云南各夷族及其语言研究序》中，周钟岳先生“虑世俗或为所蒙，略举史事以明其妄。”不仅赞成“中华民族是一个”，而且认为中华民族同源。周先生以云南省为例指出：“予以为滇省种族，旧志所称，无虑数十百种。然深籀其语系变迁之迹，则今所称为异种殊俗者，

<sup>1</sup> 张朋园访问；郑丽榕纪录：《龙绳武先生访问纪录》，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年，第116-117页。

<sup>2</sup> 张朋园访问；郑丽榕纪录：《龙绳武先生访问纪录》，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年，第102页。

<sup>3</sup> 王连芳著：《云南民族工作回忆录》，北京：民族出版社，2012年，第77页。

<sup>4</sup> 岭光电著：《忆往昔——一个彝族土司的自述》，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119页。

<sup>5</sup> [英]安东尼·史密斯著；叶江译：《民族主义：理论、意识形态、历史》第2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20页。

<sup>6</sup> 《思想检讨——龙云的发言》，《人民日报》1957年7月14日第3版。

<sup>7</sup> 《是龙云投降的时候了》，《人民日报》1957年7月14日第3版。

其始或出于同源。盖因滇境崇山大川，道路险阻，初民移殖，适应其环境之异，而演变之文化亦渐歧。予前序吾友赵弼甫白文考证，曾持此论。”“滇中夷民，溯其本源，皆汉族之支与流裔，特因迁徙流传，屏居荒裔，文化久湮，遂睢眦如微外耳。浅学之流，妄为歧视，外人不察，又往往以一部落之称号，而为诸族之共名，使环伺吾旁者，得乘间抵隙，冀以离析吾民族，分裂吾版图。如近时暹罗改称泰国，并依附掸族，妄谓欲收复故土，建立掸族国家，恐欧洲民族之争，将重演于东亚。”<sup>1</sup>此文在《中央日报》刊载后，周先生又寄《新动向》<sup>2</sup>《时代精神》<sup>3</sup>发表，可见周先生对此极为重视，希望其得到广泛传播。

所谓“序吾友赵弼甫所著白文考证”，周先生曾为同学赵式铭《剑川白文考》作《序》。其中说：“剑川方言，往往与雅记故书相合，即其音稍有舛异，然以双声叠韵求之，则可以尽通其奥。近顷吾同门友赵君弼甫，著《剑川白文考》，予得悉心读之，乃知剑川方言，多本故训，苟能察其声音条贯，几无一字无来历者。弼甫淹通典籍，博综群言，其所诠释，皆有依据”。“予既服弼甫是书之精审，因以思古来文字之变，约有两途。一则同一语系，而字音递变者。此中复分为二，其因地殊时异，言语分歧者，则更造一字，以通其变，……其有常言谚语，沿用古音，因展转溷讹，茫然不识其意，及审其音变，稽诸古书，为之疏通证明，遂敦焉如析符之复合，……一则非同一语系，而因乙种人民濡染甲种文化，名物之语，强半相同，如朝鲜、日本、缅甸、越南采用汉文汉语是也。剑川方言，乃介乎二者之间，盖其承用汉语名词与后者无异，而其词多依古训，则又与前者相同也。尝考剑川口语，称为白文，迤西各县方言，大都相近。至其与汉文古语相通之故，疑莫能明。予意商周之时，产里、百濮列于王会，或习汉语以归，教其乡人，或自汉通西南夷，中原士夫，渐入荒裔，边民亦遂习其言辞。此虽于载籍无征，然其理固可推想而得。今剑川居民，考其籍贯，类自腹省移徙而来，土著之人，百无一二，而居常言语，悉操土音，旧俗相仍，习焉不察。弼甫乃于街谈俚语，一字一句，皆证之经史诸书，以参其离合，使人知远徼方言，皆通雅训，未可以侏离夷语同类而共视之。”<sup>4</sup>

在周先生主持编纂、1944年3月全部结束审定工作后又经其详细校阅的《新纂云南通志》中，方国瑜先生撰写的“族姓考”云：“昔孟子谓：舜为东夷之人，文王为西夷之人，得志行乎中国，若合符节。盖中国所谓华夷之分，纯以其文化之发达与否为断，余不与焉。中华民族为整个民族，无论汉满蒙回藏苗以及其他各族，皆华族中分支之氏族，亦即四海之内皆兄弟之义，此与狭义之民族观念固有不同也。”<sup>5</sup>

由上观之，对汉夷关系及其文化异同，周先生大体认为汉夷同源，汉夷文化差别是汉人移民边地后适应边地环境所致，因文化的差别遂有汉夷之分。所谓“皆华族中分支之氏族”，表面上看似乎源于1943年蒋介石中华民族“有宗族之分支，无种族之区别”的训示<sup>6</sup>，但其实还是“滇中夷民，溯其本原，皆汉族之支与流裔”的升级版。

### 三、龙云与周钟岳坚持中华认同的原因及意义

<sup>1</sup> 周钟岳：《云南各夷族及其语言研究序》，《中央日报》1939年9月5日第4版。另见台维斯著；张君劭译：《云南各夷族及其语言研究》，长沙：商务印书馆，1941年。

<sup>2</sup> 编者：“本文系周先生为张君劭摘译台维斯《云南》一书中论民族篇的序文，承周先生由渝寄滇，交本刊发表。现值暹罗改名‘泰国’用意深远。本文以历史的眼光，略论云南民族的分布及暹罗民族的来源，极值注意，用特刊出，以供参考。”周钟岳：《云南各夷族及其语言研究序》，《新动向》第3卷第3期，1939年10月15日。

<sup>3</sup> 编者：“近暹罗改称泰国，并依附掸族，妄谓欲收复故土，建立掸族国家；此实我西南之隐忧，而应为国人所注意者也。惺甫先生此文，引经据典，力斥其谬，曾发表于报端，今承见寄，乐为刊布，以广流传。”周钟岳：《云南各夷族及其语言之研究序》，《时代精神》第1卷第4期，1939年11月10日。

<sup>4</sup> 周钟岳：《白文考序》，昆明《中央日报》1947年9月11日第2版。该文收入龙云、卢汉修，周钟岳等纂的《新纂云南通志》卷68《方言考三》，昆明：1949年铅印本。

<sup>5</sup> 龙云、卢汉修，周钟岳纂：《新纂云南通志》卷169《族姓考一》，昆明：1949年铅印本。

<sup>6</sup> 《抄发奉委座关于民族及边疆问题之未感待秘原代电仰遵照由》，《交通公报》第6卷第11期，1943年11月。

就历史时期而言，中华民族是一个文化共同体。“一民族与一民族之别，别于文化，中华云者，以华夷别文化之高下也。即此以言，则中华之名词，……乃为一文化之族名。故《春秋》之义，……中国可以退为夷狄，夷狄可以进为中国，专以礼教为标准，而无亲疏之别。其后经数千年混杂数千百人种，而其称中华如故。”<sup>1</sup> 这里的文化是以周礼为核心的文化，所以这一原则亦被称为“礼别华夷”<sup>2</sup>。民族创造了文化，但民族亦由文化而融成。<sup>3</sup> “四裔”融入中华正是通过学习和认同儒家文化完成的，这是中华民族共同体得以凝聚并能够不断发展壮大的根本原因。因为建立在文化基础上的认同最为强烈，其他类型的集体认同比如阶级、区域等，只作为利益集团发挥作用并且因此在达到它们的目的之后非常易于消融，文化共同体则要稳定得多，因为建构文化共同体的文化成分如记忆、价值观、象征、神话和传统等趋向于持久稳定和坚固。<sup>4</sup>

随着各族融入中华，华夷之间也逐渐有了共同的祖源记忆。族群的本质由“共同的祖源记忆”来界定及维系。<sup>5</sup>对族裔认同来说，重要的是虚构的血统与想象的祖先。起决定作用的，是关于共同祖先的神话，而非事实。<sup>6</sup>

正是看到了这一点，费孝通先生非常看重华夷共祖的记忆与认同在中华民族凝聚与发展中的意义。1993年，费先生在《顾颉刚先生百年祭》中，坦陈其学生时代对顾先生打破民族出于一元的观点“完全折服”，但半个多世纪后，却对这一观点提出了质疑，进而指出其原因，“尧、舜、禹、汤原来东南西北各地民族信奉的神祇。当这些民族与中华民族这个核心相融合时，各别的神祇也就联上了家谱。”“分别的神祇原本是小集团认同的象征。各个小集团融合成了一个较大的集团，很自然需要一个认同的汇合，这时分别的神祇也就自然而然的联系在一起了。虚构三皇五帝的系统，不是那一个人而是各族的群众。”<sup>7</sup>

就云南而言，“礼别华夷”的族类观念得到广泛传播和普遍接受，与儒学在云南的发展有关。儒学在云南的传播，在明代以前是“学”的传播，不带宗教的色彩，也就是说此时儒学不带宗教的品格，而后随着中原移民的大量涌入，儒学在云南落地生根，此时儒学有了宗教的意味，以儒学为核心的汉文化才在云南成为主流。经元明清的蓬勃发展，《春秋》大一统之义和《礼》教被广泛接受。以清代为例，据不完全统计，滇人著述已过二千余种，有关经学著述共89种。属于教材的有如《易经讲义》《四书讲义》《十一经读本》等；具有导读性的有如《尚书要旨》《四书扼要》《五经略要》；属通俗读物的有如《四书七律诗》《四书歌诗》等；属于类编的有如《十三经绘说类编》；属于专著的有如《易经通解》等。<sup>8</sup>

从《新纂云南通志》“族姓考”，可以判断周先生、方先生都是接受“礼别华夷”的族类观念的。就本文而言，在民族识别后被赋予少数民族身份的龙云（彝族）、周钟岳（白族）、方国瑜（纳西族）、赵式铭（白族）等等，均大体如此。如方先生在1944年发表的《么些民族考》中说，“一民族之名称，用以代表一文化集团，而非代表一血统集团，此于西南民族莫不如是”，“民族名号之立与失，即为其文化关系，以中原江南言之，古代众族之名号，今已不存，因众民族之文化已融合于汉族文化，即认为汉民族，若以古代之名号称之，则视为侮辱也。今西南民族，每有讳称

<sup>1</sup> 左玉河编：《中国近代思想家文库·杨度卷》，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182-183页。

<sup>2</sup> 李克建著：《儒家民族观的形成与发展》，北京：民族出版社，2016年，第94-101页。

<sup>3</sup> 钱穆著：《民族与文化》，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年，第1页。

<sup>4</sup> [英]安东尼·史密斯著；叶江译：《民族主义：理论、意识形态、历史》第2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21页。

<sup>5</sup> 王明珂著：《华夏边缘：历史记忆与族群认同》，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5页。

<sup>6</sup> （英）安东尼·D·史密斯（Anthony D. Smith）著；王娟译：《民族认同》，南京：译林出版社，2018年，第31页。

<sup>7</sup> 费孝通：《顾颉刚先生百年祭》，《读书》1993年第11期，第5、7-8页。

<sup>8</sup> 木芹，木霁弘著：《儒学与云南政治经济的发展及文化转型》，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326、263-265页。

其种族之名，盖以为文化已同于汉人，无须存在其初有之名号，正由一名号代表一文化集团，既无独立之文化，则特有之名号亦无存在之必要，想必有一日西南民族之众名尽归于消灭也。”“今之naci族受汉文化陶镕已深，则不惟不用么些之名，即naci之名亦可废”。<sup>1</sup>这段话无疑是傅斯年所述龙云“对这些高谈这民族、那民族者大不高兴”最好的注脚。

可以看到，到了近代时期，尽管有各种“民族”概念传入，但它们并没有得到普遍接受，出生于晚清并接受过一定程度的旧式教育、民族识别后被视为少数民族者，无论是官员，还是学者，不少仍然坚持“礼别华夷”的族类观，坚持中华认同。这无论是在当时还是在今天，都具有重要意义。

抗战时期，云南是西南大后方的重要省份，龙云的政治向背攸关抗战全局与前途。因龙云与汪精卫的关系，杨天石先生称“龙云是汪精卫反蒋降日计划的领头羊”<sup>2</sup>“抗战阵营内部的一颗未爆炸弹”<sup>3</sup>。而龙云之所以未“爆炸”，在中华民族存亡续绝的关键时刻坚决反对外来侵略与国家分裂，根本原因在于其具有强烈的中华民族意识，坚持正确的民族观和国家观。云南因此完成了对外联通同盟国家，对内屏障国家中枢的历史任务。

当年傅斯年在私人信函中称赞龙云、周钟岳等人曾说：“彼等皆以‘中国人’自居，而不以其部落自居，此自是国家之福。”“他（按：即龙云）的这个态度，是好事，是一可佩者，是与国家有利者”。<sup>4</sup>后来潘先林教授也指出，龙云在更多的时候认同了汉文化，同时也认同了汉文化的承担者——汉民族，这在近代面临严重的国家民族危机和中华民族的“自觉”历程中是有其积极意义的。<sup>5</sup>儒家文化不仅是汉族文化，更是中华文化的核心，所以认同和践行儒家文化，正是认同中华文化和中华民族的重要表现。

马大正先生在谈到我国现实中面临分裂势力的挑战时指出，每个地区分裂势力发展的脉络不完全一样，但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它们之所以能够成气候，关键还是当地民众的文化认同和中华文化的认同距离很大。<sup>6</sup>新时代要求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推动各民族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认同，不断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龙云、周钟岳等主动融入中华，自觉学习中华文化，认同中华文化和中华民族，自觉树立和坚持正确的民族观和国家观，明辨是非，正视历史大势，选择正确的政治道路等，尤其值得肯定和学习。

#### 四、结语

抗战时期傅斯年所述龙云、周钟岳等云南籍高官反感在云南和中华民族内部进行民族区分是事实。更为重要的是，龙云、周钟岳等赞成“中华民族是一个”主张，并不是出于工具性的考虑，而是他们在民族观方面的真实体现。尽管工具论把“民族”解释成社会利益集团中的一个<sup>7</sup>，在现实中，完全工具性的例子也比比皆是，但并不是没有例外。作为儒家思想的信奉者和践行者，龙云关于龙氏的家族记忆，实际上反映了龙云认同中华文化和中华民族的客观事实。对周钟岳的民族同源论，同样也可作如是观。在当时，不管是主张中华民族同源论者，还是坚持中华民族起

<sup>1</sup> 方国瑜：《么些民族考》，《民族学研究集刊》第四期，1944年10月。

<sup>2</sup> 杨天石：《龙云与汪精卫出逃事件诸问题》，《江淮文史》2017年第2期。

<sup>3</sup> 谢本书：《龙云是“抗战阵营内部的一颗未爆炸弹”吗？——与杨天石先生再商榷》，《学术探索》2016年第4期。

<sup>4</sup> 《傅斯年致朱家骅、杭立武》（1939年7月7日），《傅斯年遗札》第二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第768页。

<sup>5</sup> 潘先林：《试论龙云的治滇思想》，《云南民族大学学报》2008年第6期，第112页。

<sup>6</sup> 马大正：《中国边疆研究的回顾与前瞻——马大正先生访谈录》，《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21年第1期，第52页。

<sup>7</sup> 关凯著：《族群政治》，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45页。

源多元论者，都认为中国已形成一个中华民族。<sup>1</sup>这些离我们不太远的“四裔”融入中华的具体个案，也是近代中华民族自觉史上的典型案例，能让我们看到“礼别华夷”的族类观在晚清民国时期的持续和影响，加深我们对中华民族共同体凝聚发展史、中华民族自觉史的认识。

2014年5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研究进一步推进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会议。会议强调要推动建立各民族相互嵌入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而云南省的目标是要建设成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sup>[30]</sup>。<sup>2</sup>这是因为云南各民族相互嵌入式社会结构的建立，在明清时期即已大体完成。明代在云南推行卫所制度，大量汉族军户进入云南，使“夷多汉少”的居民结构发生了根本改变。清代推行大规模的改土归流及汛塘制度，越来越多的汉族移民不断进入云南，并进一步渗透到坝区边缘与山区腹地。在推进移民实边的过程中，伴随着实施改土归流、开科取士等一系列政策，汉文化在云南得到更加广泛和深入的传播。<sup>3</sup>经过几百年的发展，云南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在理想、信念、情感、文化上团结统一，守望相助、手足情深，构筑了共有精神家园和共同的历史记忆，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它们牢固树立了正确的中华民族观和国家观，自觉维护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坚决反对一切分裂祖国、破坏民族团结的行为。

## 【论 文】

### 国民政府边疆民族政策初探<sup>4</sup>

马玉华<sup>5</sup>

**摘要：**清末民初，中国的民族观发生了很大变化，由汉族主义到五族共和，到大中华民族，再到中华民族一元理论，经历了小民族观到中民族观，再到大民族观的演变过程；由民族歧视和不平等变为民族平等。这些思想和理念的变化深刻影响了国民政府的边疆民族政策，形成了以民族平等、扶植边疆民族自治能力、发展边疆经济、文化事业为主要内容的边疆民族政策。本文以档案史料为依据，对民国时期的民族思想和理念、国民政府边疆民族政策内容及历史价值等做理论概括。

**关键词：**国民政府；民族观；边疆民族政策；系统研究

对国民政府的边疆民族政策，学界曾有涉及或探讨<sup>[1]</sup>，这些论著和论文对此问题的研究均有贡献，但有的是关注西藏问题，有的以内蒙古为中心，有的从国民政府边政机构建设等方面进行的探讨。本文以档案史料为依据，对民国时期的民族观、国民政府边疆民族政策的内容及历史价值等做理论概括。

#### 一、

<sup>1</sup> 张旭光著：《中华民族发展史纲》，桂林：文化供应社 1942 年，第 1-2 页。

<sup>2</sup> 《云南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条例》，《云南日报》2019 年 2 月 1 日第五版。

<sup>3</sup> 林超民：《汉族移民与云南统一》，《云南民族大学学报》2005 年第 3 期，第 106 页。

<sup>4</sup> 本文刊载于《贵州民族研究》2007 年第 5 期，第 93-102 页。

<sup>5</sup> 作者为南京大学历史学系博士后、昆明大学副教授。

要研究国民政府的边疆民族政策，首先要了解民国时期对民族和民族问题的基本认识和看法，即民族观。民国时期，中国的民族观发生了很大变化，由汉族主义到五族共和，到大中华民族，再到中华民族一元理论，经历了小民族观到中民族观，再到大民族观的演变过程；由民族歧视和不平等变为民族平等观。这些思想和理念的变化深刻影响了国民政府的边疆民族政策。

孙中山的民族观经历了汉族主义，五族共和，到大中华民族的发展过程。1894年，孙中山在檀香山建立兴中会，高举“驱逐鞑虏，恢复中华，创立合众政府”的旗帜，以推翻满族的统治，建立共和制国家为目标。1905年8月，中国同盟会成立时，孙中山先生仍以“驱逐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作为纲领。同年11月，在《〈民报〉发刊词》中，他将同盟会的十六字纲领概括为“民族、民权、民生”的三民主义。孙中山将民族主义置于三民主义学说的第一项，说明了他对民族问题的重视，“驱逐鞑虏，恢复中华”就是当时民族主义的体现。因为资产阶级革命派的首要任务，就是推翻清朝的统治，而清朝是满族统治者建立的政权，它对包括汉族在内的各族人民实行专制和压迫。“民族主义，并非是遇着不同族的人，便要排斥他，是不许那不同族的人，来夺我民族的政权。因为我汉人有政权才是有国，假如政权被不同族的人所把持，那就虽是有国，却已经不是我汉人的国了。”孙中山说明：“民族革命的原故，是不甘心满洲人灭我们的国，主我们的政，定要扑灭他的政府，光复我们民族的国家。”“我们并不是恨满洲人，是恨害我们的满洲人。”<sup>[1]</sup>很明显，孙中山的恢复中华指的是恢复汉人的国家，汉人的政权，可见孙中山当时的民族观仍然有以汉人为本位的大汉族主义思想倾向，这种汉族主义民族观称之为小民族观，“它是传统华夷之辨观念、资产阶级民族独立主张和民主政治观念的综合。”<sup>[2]</sup>

辛亥革命胜利，中华民国成立，清帝退位，推翻清朝的任务完成了，即“民族主义的任务完成”，使孙中山的民族观发生了显著变化，提出了“五族共和”的思想。1912年1月1日孙中山发表了《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宣言书》，宣布中华民国的成立。他在宣言中说：“国家之本，在于人民。合汉、满、蒙、回、藏诸地方为一国，即合汉、满、蒙、回、藏诸人为一人。是曰民族之统一。武汉首义，十数行省先后独，所谓独立，对于满清为脱离，对于各省为联合。蒙古、西藏意亦同此。行动既一，决无歧趋，枢机成于中央，斯经纬周于四至，是曰领土统一。”<sup>[3]</sup>这是第一次正式声明五族共和论。此后，孙中山多次谈到五族共和的思想。如在《布告国民消融意见，鬲除畛域文》中说：“中华民国之建设，专为拥护亿兆国民之自由权利，合汉、满、蒙、回、藏为一家，相与和衷共济，丕兴实业，促进教育……”<sup>[4]</sup>1912年9月1日，他又指出：“今我共和成立，凡属蒙、藏、青海、回疆同胞，在昔之受压制于一部者，今皆得为国家之主体，皆得为共和国之主人翁。即皆能取得国家参政权。……将来国家立法，凡是有利于己者，我们同胞皆得赞成之，有不利于己者，同胞皆得反对之。”<sup>[5]</sup>这里孙中山先生提出合汉、满、蒙、回、藏为一国为一家，将汉、满、蒙、回、藏各族放在平等的地位，共同成为国家的主人。

五族共和论与前面以汉人为本位的小民族观相比较，可称为中民族观。但是孙中山“五族共和”的口号，有其缺陷。因为中国除汉、满、蒙、回、藏五族外，还有众多的少数民族，所以后来孙中山先生也认识到“这五族的名词很不切当。我们国内何止五族呢？”<sup>[6]</sup>1919年以后，孙中山就没有再用五族共和的概念。孙中山之所以只关注满、蒙、回（指新疆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和中国的回族）、藏等族，一是因为民国时期，满、蒙、回、藏居住的边疆地区危机严重；二是孙中山把居住于中国西南的苗、瑶、彝等族看成“已经同化了的”<sup>[7]</sup>民族，而且西南地区早就纳入中央政府的统治下。

1921年，孙中山指出：“民族主义，当初用以破坏满洲专制。……我们要扩充起来，融化我们中国所有各族，成个中华民族。”<sup>[8]</sup>1923年国民党的宣言中称：“吾党所持之民族主义，消极的为除去民族间之不平等；积极的为团结国内各民族，完成一大中华民族。”<sup>[9]</sup>到1924年，孙中山先生进一步提出：“民族主义就是国族主义”，主张将中国各宗族团体“都结合起来，便可以成一个极大中华民族的国族团体”，这样就能够“团结宗族造成国族以兴邦御外”。<sup>[10]</sup>

“吾人必须团结四万万人民为一大国族，建立三民主义的强固充实之国家，始足以生存于今日世界。”<sup>[11]</sup>至此，孙中山的民族观已经发展为国族等于中华民族，而中华民族是团结中国所有四万万人民，包括中国各民族而形成的大中华民族。

对于怎样实现民族统合问题？孙中山提出“同化”理论，把汉、满、蒙、回、藏五族同化成一个中华民族，即通过融合、同化五族，使之成为单一的中华民族。1912年9月3日他在五族合进会西北协进会上关于《五族国民合进会启》中说：“合汉、满、蒙、回、藏五族国民，合一炉以冶之，成为一大民族；即合汉、满、蒙、回、藏五族豪杰之才识知能，成为一大政党”，只要“五族国民果能终成一大民族、一大政党，并此汉满蒙回藏之名词且将消弭而浑化之。”<sup>[12]</sup>

1919年在《三民主义》一文中，孙中山强调：“夫汉族光复，满清倾覆，不过只达到民族主义之一消极目的而已，从此当努力猛进，以达民族主义之积极目的也。积极目的为何？即汉族当牺牲其血统、历史与夫自尊自大之名称，而与满、蒙、回、藏之人民相见以诚，合为一炉而冶之，以成一中华民族之新主义……斯为积极之目的也。”<sup>[13]</sup>1921年，他在三民主义具体办法之讲演中又说：“本党尚须在民族主义上做功夫，务使满、蒙、回、藏同化于我汉族，成一大民族主义的国家。大家都知道，美国在今日世界之中，是最强最富的民族国家，他们民族的复杂，就种族来说，有黑种、白种、红印度种，有几十种的民族；就国界来说，最多的有英国人、荷兰人、德国人、法国人、俄国人，也有几十国的民族，是世界国家中民族最多地集合体。……诸君要知道，美利坚的新民族，便是合英荷法德俄几国的人同化到美国所成的名词。因为那些国家的人，到了美利坚之后，都合一炉而冶之，成了一种民族……像美国这样的民族主义，才是积极地民族主义，这样积极的民族主义，才是本党所主张民族主义的好榜样。”孙中山先生进一步指出我们今日就是要“仿效美利坚民族的规模，把汉、满、蒙、回、藏五族同化成一个中华民族，组织成一个民族的国家。”<sup>[14]</sup>这里孙中山仍然认为汉人的生活、语言、宗教、习惯要胜过其他少数民族，主张采取同化政策，用汉族去同化其他少数民族，使中国融合成为一个汉化的中华民族。可见，他受大汉族主义和当时流行的美国“大熔炉论”思想的影响之深<sup>[15]</sup>，这是孙中山民族观的局限性所在。

孙中山去世后，蒋介石继承了国族主义的概念，宣称“本党之三民主义，于民族主义上，乃求汉、满、蒙、回、藏人民密切的团结，成一强固有力之国族，对外争国际平等之地位。”<sup>[16]</sup>1935年11月，国民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第八项要求：“重边政，宏教化，以固国族而成统一。”<sup>[17]</sup>但是中华民族被重新定义为是属于黄帝子孙的同一宗族，1928年5月3日，由于日军占领济南事件的发生，北伐停止。1929年5月3日，蒋介石在《誓雪五三国耻》中说：“这是中华民族最耻辱的一个纪念日！临到这个纪念日，凡是中国人，凡是我们黄帝子孙，对于这种耻辱，是永远不能忘怀的；……如果不谋报复，我们就不能算中国人！”<sup>[18]</sup>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把五族看成是同一始祖的种族有利于将中国国民统合起来，而且在我国遭受日本侵略的危机关头，将被当作汉族祖先的黄帝抬出来，作为中华民族的共同祖先，提出诸民族群体团结起来，共同对抗外敌有其积极意义。

在此基础上蒋介石提出中华民族一元理论，作为国民政府民族政策的理论依据。1943年，他在《中国之命运》中表述到：五族不是各自的民族，而是原本有着共同血缘的宗族的集合体的单一的中华民族。认为：中华民族本出一源，“四海之内，各地的宗族，若非同源于一个始祖，即是相结以累世的婚姻。诗经上说‘文王孙子，本之百世’就是说同一血统的大小宗支。诗经上又说‘岂伊异人，昆弟甥舅’，就是说各宗族之间，除了血统之外，还有婚姻的系属。”<sup>[19]</sup>认为中国各民族无种族、血统的区别，声称各宗族之间的差别仅是“由于宗教及地理环境的差异”，“实同为一个民族，并且为一个体系之种族。”<sup>[20]</sup>他在对民族及边疆问题讲话中又说：“我国人民有宗族之分支，无种族之区别……古之所谓四夷四裔固无一非炎黄子孙，近世之所谓满蒙回藏亦复如此，要皆中华民族也。”<sup>[21]</sup>在国民政府内政部拟定的《民族政策初稿》中正



式提出“树立中华民族一元论理论基础，向边民普遍宣传。”<sup>[22]</sup>

中华民族一元理论就是指国族——中华民族，来自共同祖先，否定中国国内各民族的存在，而代之以宗族的概念。蒋介石说：“就民族成长的历史来说，我们中华民族是多数宗族融合而成的。”<sup>[23]</sup>整个中华民族内，只存在许多宗族，否认少数民族的存在，这明显与客观事实相背离。在他看来中华民族不仅来自共同祖先，而且中国不同的宗族由异而渐趋于同，最终形成单一的中华民族。他继承了孙中山的同化理论，认为当时政府的首要任务就是以汉族为主体，融合、同化其他少数民族而形成一大中华民族。国民政府的中国人概念等于中华民族是单一的民族，是融合、同化中国其他少数民族而形成的一个大民族，中华民族概念是汉化为汉人的全体。这与中国共产党认为的中国人概念等于中华民族 56 个民族构成的民族，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中华民族是在承认 56 个民族的存在和多元性的基础上，将其集合体称之为中华民族的概念不同。<sup>[24]</sup>

中国古代的民族观是民族歧视和不平等观，“华夷之辨”、“内诸夏而外夷狄”、“先华夏后夷狄”等就是其表现。历朝统治者对于少数民族的称呼多用蛮夷戎狄，在史书中少数民族名称大都用虫兽鸟及反犬旁，这完全是歧视其他民族的思想观念。清末民初，这种不平等的民族观有所改变，在清末变法修律的时期，民族平等的思想得到了一定体现，<sup>[25]</sup>如 1908 年清政府颁布的《钦定宪法大纲》附臣民权利义务中规定：“臣民”包括清朝国内的各民族在内，这在一定程度上承认各民族在法律上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承担平等的义务。虽然清末的变法修律未及实施清朝就寿终正寝，但是民族平等的思想则保留了下来。

1912 年 1 月 1 日，孙中山先生在就任临时大总统宣言中说：“国家之本，在于人民，合汉满蒙回藏诸地为一国，如合汉满蒙回藏诸族为一民，是曰民族之统一。”宣告中华民国之国民，不论民族，一律平等，是为民族统一。1912 年 3 月 10 日，孙中山颁布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将民族平等用法律的形式写入临时约法。<sup>[26]</sup>同年 9 月 1 日，孙中山先生在北京蒙藏统一政治改良会欢迎会上发表讲演：“今后凡属蒙藏回疆同胞，在昔之受压制于一部者，皆得为国家之主体，皆得为共和国之主人翁，即皆取得国家之参政权”。绝不像“前清之于蒙藏，部落视之，俄国之于人民，奴隶视之，日本之于高丽，牛马视之。”9 月 3 日，在五族合进会西北协进会欢迎会上说：“革命之功用，在使不平等归于平等。今者五族一家，立于平等地位，种族不平等之问题解决，政治不平等的问题，亦同时解决。”又说：“但愿五大民族相亲相爱，以共赴国家之事，兹望以五大民族合作之力量，保障人类最大的幸福，建立世界光荣之伟绩，以维持世界人类的利益，以求进于世界大同。”<sup>[27]</sup>

国民党在 1923 年的宣言中称：吾党所持之民族主义，消极的为除去民族间之不平等。1924 年 1 月，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中，正式宣布民族主义有两方面之意义“一则中国民族自求解放；二则中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同时宣称：承认中国以内各民族之自决权，于反对帝国主义及军阀之革命获得胜利以后，当组织自由统一的（各民族自由联合的）中华民国。<sup>[28]</sup>所谓中国民族的自求解放，是就中华民族与世界其他民族之关系而言，就是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使中华民族在国际上得到独立、自由和平等的地位；所谓中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是就国内各民族之关系而言，体现国内各民族平等的主张。

蒋介石在孙中山先生去世后，对民族主义有进一步阐释，在所著的《三民主义纲要》中说：“我们的民族主义，对外保持我们整个民族的独立与统一，不得使那一部分受人侵略。对内要谋平等自治的发展，不许民族间有谁压迫谁的事实。”可见国内各民族处于平等地位，不许有民族压迫。在《民族政策初稿》中规定：“中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是原则<sup>[29]</sup>。1943 年，蒋介石又在《中国之命运》一书中具体说明，国民政府“一扫满清对内的卑劣政策，务使国内各宗族一律平等；并积极扶助边疆各族的自治能力和地位，赋予以宗教、文化、经济均衡发展之机会，而增强其向心力与团结力……这是中国国民党革命的一贯精神，亦即是中国国民党对内政策的唯一使命。”<sup>[30]</sup>

中国各民族平等的思想还载入中华民国的约法和宪法。《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规定：“中华民国国民无男女、种族、宗教、阶级之区别，在法律上一律平等。”1947年，《国民大会制定中华民国宪法》，也将“中华民国各民族一律平等”<sup>[31]</sup>写进宪法。

民国时期的民族观经历了最初的汉族主义，完全排满，到五族共和，大中华民族，再到中华民族一元理论的发展；由民族歧视和不平等变为民族平等观。民国时期的民族观、同化论和民族平等的思想和理念，深刻影响了国民政府的边疆民族政策，民族平等成为边疆民族政策的原则，承认各民族同为中华民族的一分子，需要培植各民族自治能力，发展边疆经济，发展边疆教育，启蒙文化，以完成建设一大中华民族的目的。

## 二、

国民党的历届全国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体会议，涉及边疆民族问题的有32处。对于边疆民族问题较集中的主要有《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国民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对于边远省区实业文化建设方针案》、《国民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国民党五届八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加强国内各民族及宗族间之融洽团结以达成抗战胜利建国成功目的之施政纲要》、《国民党六届二次全会通过的对于边疆问题报告之决议案》等。此外，《国民政府内政部还拟具民族政策初稿》、《边疆经济政策》、《边疆教育政策草案》等。<sup>[32]</sup>民国时期的边疆民族政策内容主要有：民族平等，培植各民族自治能力，发展边疆经济，发展边疆教育。

### （一）民族平等是边疆民族政策的原则

中国各民族一律平等，这是民国时期民族平等思想的集中体现。如前所述，约法、宪法规定中华民国各民族一律平等，说明国内各民族在法律上，既无主奴之分，也无尊卑之别，同为中华民族的一分子。

国民政府民族平等思想的一个重要体现是改正少数民族称谓。历史上对少数民族的称呼多带有歧视和侮辱性，如用“苗”、“夷”、“番”、“蛮”、“A”、“猺”、“犛童”等称谓所用的字大都是虫兽鸟及反犬偏旁，这是过去历代统治者大汉族主义的表现。民国时期对于边疆各民族，人们相沿成习，往往仍妄用含有侮辱性质之蛮番夷A猺犛童之称谓加诸边疆同胞。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不久，蒙藏委员会委员格桑泽仁提议“禁止用番蛮等称谓加诸西藏人民”此案获得通过，这主要是针对西藏人民的称谓。广西省政府曾将“A”、“猺”、“A犛童”等字改为徭、僮等，即将反犬偏旁，改为人字旁，以示平等，但大多数人仍沿用蛮番夷猺犛童等名称称呼边疆少数民族。到20世纪30年代，国内人士逐渐注意边疆问题，“不妥之词的使用有日趋扩大之势”。

1939年8月，对少数民族的一般称谓问题，国民政府做出了规定，“若专为历史及科学研究起见，固不妨照广西省前例，将含有侮辱之名词，一律予以改订，而普通文告及著作品、宣传品等对于边疆同胞之称谓似应以地域为区分，如内地人所称某某省县人等，如此则原籍蒙古地方者可称为蒙古人，原籍西藏地方者，可称西藏人，其他杂居于各省边僻地方文化差异之同胞，似亦不妨照内地人分为城市人、乡村人之习惯，称为某某省边地或边县人民，以尽量减少分化民族之称谓。”<sup>[34]</sup>明令禁止再用苗夷蛮A猺犛童等少数民族名称，概以其生长所在地人称呼。

我国西南地区民族种类繁多，有二百多种，而且名称复杂，对于西南民族“若专为历史及科学便利，应将原有名词一律予以改订，以期泯除界限，团结整个中华民族”。<sup>[35]</sup>1940年10月，经中央社会部会同教育部及中央研究院开会商讨研究，制定了改正西南少数民族命名表》。对于少数民族的一般称谓依照1939年8月国民政府渝字第470号训令，概以其生长所在地人称呼之。为学术研究便利起见，请中央秘书处转函中央研究院详订改正西南少数民族命名表。《改正西南少数民族命名表》共收入西南地区66个以虫兽鸟偏旁命名的少数民族名称，依据下列原则进行改正：第一、

凡属虫兽鸟偏旁之命名一律去虫兽鸟偏旁,改从亻旁。第二、凡不适用于第一项原则者,则改用同音假借字。第三、少数民族称谓,其根据生活习惯而加之不良形容词,如“猪屎佬”、“狗头瑶”等的“猪屎”、“狗头”等应概予废止。改正命名一律注有拼音,并在原命名表后附记有该族分布地域等。<sup>[36]</sup>按照上述原则,西南少数民族名称改从亻旁的有43个,改用同音假借字的有22个,加上保留的蛮人,共66个少数民族。此西南少数民族命名表,由国民政府行政院于1940年10月下发,令西南各省遵照执行。其后西南各省对于本省民族名称才较为规范。1942年,国民政府将部分少数民族改称边疆民族,简称边民或边胞,禁止使用苗夷蛮瑶保僮等称谓。

## (二) 政治上培植各民族自治能力

政治上主张实行民权主义的边疆民族政策,1929年国民党明确指出:于民权主义上,乃求增进国内诸民族自治之能力与幸福,使人民能行使直接民权,参与国家之政治。“对于边疆各民族一切设施,应培养其自治能力,改善其生活,扶助其文化,以确立其自治之基础”<sup>[37]</sup>为目标。这就是说边疆政治工作,最主要的任务是培植各民族的自治能力,因此规定国民党训政时期的主要工作是督促蒙藏人民积极培养自治之能力,完成自治之组织。

怎样培植各民族自治能力?国民政府认为发展边疆教育是重要途径,因为教育乃提高人民智能水平最大的力量。于是,政府“通令各盟旗及西藏西康等地主管官厅,迅速创办各级学校,编译各种书籍……实行普及国民教育,厉行识字运动,改善礼俗,使其人民能受三民主义之训育,具备自治之能力。”<sup>[38]</sup>为此,“边疆及接近边省地方政府,应以振兴教育改善人民生活为主要工作。关于此项经费预算,应予逐渐增加。”<sup>[39]</sup>

其次,尽量任用边疆人才是培植各民族自治能力的另一重要途径。国民党中央党政各机关,对于边疆各民族之人才须尽量延用“优先登录蒙藏人民参加地方行政,并奖励蒙藏优秀分子来中央党政机关服务。”<sup>[40]</sup>国民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要求:“中央各重要机关须注意于录用边远各地人才。”<sup>[41]</sup>“以后中央各机关于可能范围内,应多任用边地各族人员,以为训练其政治能力之机会,并增加国族团结之实力。”<sup>[42]</sup>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称:“政府应培养边地人才,俾中央各机关得充分任用边地出身之人员,以收集思广益之效,而厚真正统一之力。”<sup>[43]</sup>五届八中全会通过的施政纲要又规定:“各边疆地方政府及各级边政机关,应适应环境情形,尽量以任用各民族地方人才为原则,其优秀者应特予选拔,使其参与中央党政,以收集思广益之效。”<sup>[44]</sup>这就是说,尽量任用边疆人才,不仅中央如此,边疆各级地方政府亦如此。1946年,在国民党第六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对于边疆问题报告之决议案中更明确规定:“改组后之国府委员及行政院之政务委员中,均须有蒙藏回三族忠实干练之同志参加。”“改组蒙藏委员会为边政部,使蒙藏回三族干练人士得参加实际工作,担负实际责任。”<sup>[45]</sup>尽量任用边疆人才从行政效率方面而言,可以收集思广益之功效;若从准备实行民权主义方面而言,则使边疆各民族有同样参加政治之权利,得以提高其政治能力。

## (三) 经济上开发建设边疆

国民政府以边疆人民经济生活之改善为克服民族问题之重要手段,因为边疆各族人民生存条件艰苦,经济落后,生活较差。边疆的开发建设,也就是要解决边疆各族人民的衣食住行等,改善其生活,实行所谓民生主义的边疆政策。

民生主义的边疆政策包括六个方面内容:

### 第一, 边疆开发屯垦与移民实边

为发展国民经济的重要方针。中国边疆地区地旷人稀,资源丰富,但与内地相比生产力低下,经济十分落后。国民党提出:边地开发屯垦与移民实边,为发展国民经济之重要方针。宣称在人口稀少地方,须以不损害当地人民之利益,充实人口开发土地为首要,着而以其他建设为辅。<sup>[46]</sup>

第二,以为边疆人民谋利益为经济建设的原则。为了巩固其统治,国民政府认为对于边地土

著人民生计之筹划，尤为必要。故开发边地，必须特别注意边地土著人民之生计。各种事业之第一实施目的，在谋国家民族全体之利益，其次则为谋各该富地人民之利益；充实人口办法，亦以不损害当地人民之利益，并使当地人民发展向上为前提。<sup>[47]</sup> 国民党四届三中全会慰勉蒙藏来京人员并团结国族以固国基案也有：“对于开发边疆地方之一切政教设施，应以尽先为各该地方土著人民谋福利为原则。” 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和国民党五届八中全会的施政纲要规定：对于边疆各地与在西南各省间之民族，其一切施政纲领，以尽先为当地土著人民谋利益为前提。

第三，发展边疆固有之生产事业。要改善边疆人民生活，必须设法增加生产。而增加生产之道，应选择其环境所宜，当地固有而为人民所熟练者，努力改进之，当可事半功倍，这样才不致夺边民之所长，而免其失业的恐惧。关于边疆各地之经济建设，应取保育政策，于其原有之产业与技能，应尽量设法使之改良，俾人民能直接获益。<sup>[48]</sup> 规定“对于边疆人民原有之各种生产事业，政府应予资本及技术之协助。”<sup>[49]</sup>

第四，建立边疆地区的经济重心。边疆地区经济落后，应以中央力量选择边疆适当地方建立边疆经济重心，国民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有请求设立青海畜牧实验区之决议。国民党五届八中全会决定于适当地点内，中央设立大规模之畜牧垦殖及毛织皮革等企业组织，并奖励边民经营。要“逐渐增设边疆各地金融机构企业与合作组织，以扶助经济事业之发展。” 在边疆地区一则设立大规模的企业组织，一则增设金融机构，这两条对于经济重心的建立，至为重要。于是决定由国家特设边疆金融机关，其名称可采用边疆银行或殖边银行，于边疆适宜的地方设立分行。<sup>[50]</sup>

第五，充实劳力，开发土地。劳力、资本、土地三者为生产的要素，缺一不可。我国边疆土地辽阔，但人口稀少，劳力缺乏，致使边疆大量土地未能有效利用。政府既然已计划在边疆地区设立企业组织及金融机构，并将在资本上予边疆人民以协助，资本问题当可解决。惟劳力一项若不设法增加，就不能推动边疆经济的发展，故充实劳力乃为开发边疆的重要措施。而增加劳力最有效的办法是移民实边。既然边地开发屯垦与移民实边，为发展国民经济之重要方针，政府必须订立方案积极进行，并予以财政及其他必要之援助。随后，向边疆地区移民垦殖成为国民政府的一项重要经济措施。尤其是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政府的供给不得不以西南、西北大后方为根基，移民垦殖成为战时农业增产和安置难民的一项重要措施而受到国民政府的大力提倡。当时政府认为“边疆屯殖，为今后建国第一等大事。”<sup>[51]</sup> 国民政府制定了大量有关移民垦殖的政策法令，成立专门的垦务机关。1933年2月，《国民政府颁布奖励辅助移垦原则》，同年5月，《颁布清理荒地暂行办法及督垦原则》。1934年7月，《颁布徒刑人犯移垦暂行条例》。1938年10月，《颁布了非常时期难民移垦规则》，1939年5月，《修改为非常时期难民移垦条例》。同月，《颁布中央补助难民移垦经费办法》。1941年5月，《颁布调用荣誉军人从垦暂行办法》和战后救济归国侨胞从垦办法》等。1943年，起草《垦殖法原则》。中央垦务行政初由振济委员会会同经济部、内政部、财政部主持办理，至1941年2月，农林部成立垦务总局，专门负责此事。主要工作除督导各省垦务外，还调查各地荒地，分区设立垦务管理局，直接办理垦殖。<sup>[52]</sup>

第六，开辟边地交通。交通为国家之动脉，是货运通畅，文化传播，国防巩固，民生改进的重要工具。我国边疆遥远，幅员广大，正是由于交通闭塞，与中原及内地的长期隔绝，造成了边疆的落后。民国时期的交通工具，多是利用人力与畜力，一封信往往经数月始达，其他运输方面的艰难，可想而知。同时交通影响政府政令之推行及人民生活，更是深刻。故边疆交通之开辟，实为建设边疆之急务。因此国民政府有：“迅速开辟边疆主要之公路铁路”<sup>[53]</sup> 的规定。边疆交通建设必须由国家有计划的进行，一、绝对以公营为原则；二、交通路线之规划应首重国防之要求，次视经济的需要。<sup>[54]</sup> 1935年提出修建云南省通江（从云南昆明到四川坝坝）通海（从云南昆明经过广西百色，到广东钦县海峰）通缅甸（从云南昆明经蛮允，到缅甸八莫）的铁道。同时决定提速修筑成广（成都至广州）、沙昆（长沙至昆明）两条铁路作为西南的交通中心，并赶修同成铁路（大同至成都）及陇海铁路西南段（西全至兰州）作为西北的交通中心。<sup>[55]</sup> 在西北

地区经济建设案中也要求建筑咸韩铁路（从咸阳，经泾阳、三原、耀县、同官、白水、澄城、郃阳到达韩城）。<sup>[56]</sup>

上述开发建设边疆的措施，目的在于改善边疆人民生活，进而促进整个国家经济的发展。

#### （四）文化上发展边疆教育

启蒙文化，边疆地区由于地处边陲，交通闭塞，文化落后。要改善边疆人民的生活，提高其文化，只有重视边疆教育。这里的边疆教育，民国时期又称为“边地教育”、“边胞教育”、“边民教育”、“苗夷教育”、“苗民教育”<sup>[57]</sup>等，即今天的少数民族教育。认为边疆教育可以启人民知识，而增强国家思想以避免被人利用“边疆教育之最高目的在求本国境内各民族文化现象之统一”。<sup>[58]</sup>

国民政府决定于首都设立蒙藏学校，为储备蒙藏训政人员及建设人才之机关。又在发展教育之要点中通令各盟旗及西藏西康等地主管官厅迅速筹办各级学校，编译各种书籍，实行普及国民教育，厉行识字运动，改善礼俗，使其人民能受三民主义之训育，具备自治之能力。提出：尽力发展边地人民之教育，在中央及邻近边地之文化发展地方，由国家设置完善之补习学校，以谋其升学之便利。各大学专门学校，应特别优待边远地方之学生。而各边远地方之教育，更应由中央宽筹经费，特别提倡，以求其迅速发展。在国民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中要求：对于边疆“民族之教育，中央应切实制定妥善方案，而努力以谋其发展，国家对于各族之教育，必须宽筹经费，确立预算。”国民党五届八中全会关于加强国内各民族及宗族间之融洽团结以达成抗战胜利建国成功目的之施政纲要更明确规定：改进并扩大现有边疆教育机关，以培植边疆人才；于适当地点设置必需之各种各级专科学校，并设置各级师范学校，以期造就边疆各种人才，以应建设之需要；特设边疆语文编译机关，编印各种民族语文之书籍及学校用书；设置边政研究机关，敦聘专家，搜集资料，研究计划边疆建设问题，以贡献政府参考，并以提倡边疆建设之兴趣。

对于边疆教育，国民政府教育部颁布了许多法令、规定，专门成立了教育部蒙藏教育司，负责边疆教育事项。教育部在全国设置了各级边疆学校，实施边疆教育，教育部主办的教育有师范教育、职业教育、小学教育及社会教育四类。各级边疆地方政府也兴办了大量的边疆学校，培养边疆人才，这些都是国民政府边疆民族政策的具体实施。

### 三、

国民政府的边疆民族政策，有其积极的方面，但是也应看到其反动和消极的一面。

首先，提出中国各民族的一律平等，并将其写入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和宪法，用法律的形式进行了确认，这是一个重要贡献。由中国古代统治者对其他民族的歧视和不平等，到国民政府提出中国各民族的一律平等，这毕竟是一种进，对近代中国人民民族意识的觉醒有重要的启迪作用。但是民族平等的目标虽然提出，但缺少相应的制度保证<sup>[59]</sup>。民族平等主要的体现是民族名称的改订，边民、边胞等称谓模糊了少数民族与汉族的区别，从形式上消除了歧视现象，表示中国各民族的平等地位。但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民族间事实上是不平等的，民族平等只显示在民族名称的改变，而非权利。

其次，孙中山虽然提出中国各民族一律平等，但是却仍然认为汉人的生活、语言、宗教、习惯要胜过其他少数民族，主张采取同化政策，用汉族去同化其他少数民族，使中国融合成为一个汉化的中华民族，这是他的矛盾之处，也是他民族观的局限性所在。国民政府继承了孙中山的同化理论，制定了一系列的政策，如提倡汉族与少数民族通婚、奖励内地人民移住边疆或边疆人民移住内地、推行“国语”运动逐渐统一边疆地区语文<sup>[60]</sup>等。通过各族间的移动，文化意识上的融合、生物学上的通婚，达到相互的沟通，以完成中华民族单一民族形成的目的。

再次，国民政府在边疆屯垦、移民实边、开辟边地交通等措施，加强了边疆与内地的联系。

抗日战争时期，对边疆的开发，对于长期坚持抗战，争取抗战胜利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文化方面发展边疆教育，开办边疆学校，培养边疆人才，取得了一定效果。这些政策和措施对于改善边疆人民生活，提高边疆人民的文化，进行文化启蒙有重要作用。

最后，国民党统治中国大陆时间较短，其制定的边疆民族政策并没有得到真正的贯彻和落实。到 20 世纪 40 年代，“尚有人认为（国民党）中央对于边疆迄今犹未建立一确定之政策者，此实为已定边疆政策，未能见诸实施而引起之误解。”<sup>[61]</sup>1945 年，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对于政治报告之决议案中，不得不承认“唯于国内边疆各族之融合联系工作尚鲜效力，对其政治经济文化之发展与自治能力之增进，更未能尽扶助之功，是民族主义中‘中国民族自求解放’与‘中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之两重意义，尚未能同时贯彻。”<sup>[62]</sup>

### 参考文献：

- <sup>[1]</sup> 孙中山，《三民主义与中国民族之前途》《孙中山选集》（上），人民出版社 1981：81。
- <sup>[2]</sup> 李良玉，《动荡时代的知识分子》，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0：68。
- <sup>[3]</sup> 《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宣言书》，胡汉民，《总理全集》第二集，上海民智书局 1930：6。
- <sup>[4]</sup> 《布告国民消融意见：鬻除畛域文》《孙中山全集》第二卷，中华书局 1982：105。
- <sup>[5]</sup> 《在北京蒙藏统一政治改良会欢迎会的演说》《孙中山全集》第二卷，中华书局 1982：429。
- <sup>[6]</sup> 孙中山，《民九修改章程之说明》，《中国国民党中央党务月刊》第 7 期，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南京出版社 1994。
- <sup>[7]</sup> [日] 松木真澄，《中国民族政策之研究——以清末至 1945 年的“民族论”为中心》，民族出版社 2003：158。
- <sup>[8]</sup> 孙中山，《民九修改章程之说明》，《中国国民党中央党务月刊》第 7 期，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南京出版社 1994。
- <sup>[9]</sup> 《中国国民党宣言》1923 年 1 月 1 日，《中国国民党中央党务月刊第 1 期》，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南京出版社 1994。
- <sup>[10]</sup> 《三民主义·三民主义》，岳麓书社，2000。
- <sup>[11]</sup> 《国民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1929 年 3 月 28 日，载《中国国民党历次会议宣言决议案汇编》（一），浙江省中共党史学会编印：248。
- <sup>[12]</sup> 转引自 [日] 松木真澄，《中国民族政策之研究——以清末至 1945 年的“民族论”为中心》，民族出版社 2003：80-81。
- <sup>[13]</sup> 《三民主义·三民主义》，岳麓书社，2000：240。
- <sup>[14]</sup> 胡汉民，《三民主义之具体办法》《总理全集》第二集，上海民智书局 1930：204-205。
- <sup>[15]</sup> 杨作山，《民国时期边疆民族政策刍议》，《固原师专学报》2000。
- <sup>[16]</sup> 《国民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对政治报告之决议案》1929 年 3 月 27 日，载《中国国民党历次会议宣言决议案汇编》（一），浙江省中共党史学会编印：271。
- <sup>[17]</sup> 《中国国民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1935 年 11 月 23 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政治）（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4：487。
- <sup>[18]</sup> 蒋介石，《誓雪五三国耻》，《蒋总统集》第一册（台湾），“国防研究院”中华大典编印会 1968。
- <sup>[19]</sup> 蒋介石，《中国之命运》，正中书局 1943：2。
- <sup>[20]</sup> 翁独健，《中国民族关系史纲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859。
- <sup>[21]</sup> 蒋介石，《民族及边疆问题讲话》，贵州省档案馆藏·M8 全宗 6020 卷。
- <sup>[22]</sup> 《国民政府内政部·民族政策初稿》（时间不能确定），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十二全宗（2）1431 卷。
- <sup>[23]</sup> 蒋介石，《中国之命运》，正中书局 1943：2。

- [24] 参考 [日] 松木真澄,《中国民族政策之研究——以清末至 1945 年的“民族论”为中心》,民族出版社 2003。
- [25] 考方慧,《论清末民初宪政中民族观的变化》,《民族研究》2006。
- [26]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原文规定“中华民国人民一律平等、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区别”,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二辑,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1: 106。
- [27] 凌纯声,《中国边政改革刍议》,《边政公论》第六卷 1 期,1947。
- [28] 《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1924 年 1 月 23 日,载《中国国民党历次会议宣言决议案汇编》(一),浙江省中共党史学会编印: 7。
- [29] 《国民政府内政部·民族政策初稿》(时间不能确定)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十二全宗 (2) 1431 卷。
- [30] 蒋介石,《中国之命运》,正中书局 1943: 18。
- [31] 《中国国民党史文献选编》(1894-1949 年),中共中央党校中共党史教研室编印 1985: 178、443。
- [32] 《国民政府内政部·民族政策初稿》(时间不能确定),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十二卷宗 (2) 1431 卷。
- [33] 《云南省政府秘内字第 789 号通令》(1939 年 11 月),云南省档案馆藏·1011 全宗 8 目第 12 卷。
- [34] 《国民政府渝字第 470 号训令》(1939 年 8 月),云南省档案馆藏·1011 全宗 8 目第 12 卷。
- [35] 《云南省政府秘内字第 2883 号训令》(1940 年 11 月),云南省档案馆藏·1011 全宗 8 目第 12 卷。
- [36] 《改正西南少数民族命名表》(1940 年 10 月 11 日),云南省档案馆藏·1011 全宗 8 目第 12 卷: 135-165。
- [37] 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关于加强国内各民族及宗族间之融洽团结以达成抗战胜利建国成功目的之施政纲要》(1941 年 4 月 2 日),载《中国国民党历次会议宣言决议案汇编》(三),浙江省中共党史学会编印: 139。
- [38] 《国民党第三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关于蒙藏之决议案》(1929 年 6 月 17 日),载《中国国民党历次会议宣言决议案汇编》(一),浙江省中共党史学会编印: 331。
- [39] 《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关于加强国内各民族及宗族间之融洽团结以达成抗战胜利建国成功目的之施政纲要》(1941 年 4 月 2 日),载《中国国民党历次会议宣言决议案汇编》(三),浙江省中共党史学会编印: 139。
- [40] 《国民党第三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蒙藏之决议案》(1929 年 6 月 17 日),载《中国国民党历次会议宣言决议案汇编》(一),浙江省中共党史学会编印: 331。
- [41] 《国民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边远省区实业文化建设方针案》(1931 年 11 月 19 日),载《中国国民党历次会议宣言决议案汇编》(二),浙江省中共党史学会编印: 22。
- [42] 《国民党第四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慰勉蒙藏来京各员并团结国族以固国基案》(1931 年 11 月 19 日),载《中国国民党历次会议宣言决议案汇编》(二),浙江省中共党史学会编印: 85。
- [43] 《国民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中国国民党历次会议宣言决议案汇编》(二)浙江省中共党史学会编印: 154。
- [44] 《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关于加强国内各民族及宗族间之融洽团结以达成抗战胜利建国成功目的之施政纲要》(1941 年 4 月 2 日),载《中国国民党历次会议宣言决议案汇编》(三),浙江省中共党史学会编印: 139。
- [45] 《国民党第六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对于边疆问题报告之决议案》(1946 年 3 月 17

- 日), 载《中国国民党历次会议宣言决议案汇编》(四), 浙江省中共党史学会编印: 111-112。
- [46] 参考《中国国民党历次会议宣言决议案汇编》(二), 浙江省中共党史学会编印: 10、22。
- [47] 参考《中国国民党历次会议宣言决议案汇编》(二), 浙江省中共党史学会编印: 10、22。
- [48] 《中国国民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 载《中国国民党历次会议宣言决议案汇编》(二), 浙江省中共党史学会编印: 154。
- [49] 《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关于加强国内各民族及宗族间之融洽团结以达成抗战胜利建国成功目的之施政纲要》(1941年4月2日), 载《中国国民党历次会议宣言决议案汇编》(三), 浙江省中共党史学会编印: 139。
- [50] 《国民政府内政部·边疆经济政策》(时间不能确定),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十二全宗(2) 1431卷。
- [51] 李顺卿,《垦殖政策》,《中农月刊》第四卷10期,1943。
- [52] 施珍,《成长中之中国垦殖》,《中农月刊》第六卷9期,1945。
- [53] 《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关于加强国内各民族及宗族间之融洽团结以达成抗战胜利建国成功目的之施政纲要》(1941年4月2日), 载《中国国民党历次会议宣言决议案汇编》(三), 浙江省中共党史学会编印: 139。
- [54] 《国民政府内政部·边疆经济政策》(时间不能确定),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十二全宗(2) 1431卷。
- [55] 《国民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请兴筑滇省通江通海通缅铁道以应国防需要而辟经济泉源案》,《中国国民党历次会议宣言决议案汇编》(二), 浙江省中共党史学会编印: 200-202。
- [56] 《国民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西北国防之经济建设案》,《中国国民党历次会议宣言决议案汇编》(二), 浙江省中共党史学会编印: 199。
- [57] 《关于西南地区的边疆教育》, 参考拙文《民国时期西南地区的边疆教育研究》,《昆明师范专科学校学报》,2006。
- [58] 《国民政府内政部·边疆教育政策草案》(时间不能确定),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十二全宗(2) 1431卷。
- [59] 参考周竞红,《从汉族主义到中华民族主义——清末民初国民党及其前身组织的边疆民族观转型》,《民族研究》,2006。
- [60] 《国民政府内政部·民族政策初稿》(时间不能确定),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十二全宗(2) 1431卷。
- [61] 凌纯声,《中国边政改革刍议》,《边政公论》第六卷1期,1947。
- [62] 《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对于政治报告之决议案》(1945年5月17日),《中国国民党历次会议宣言决议案汇编》(四), 浙江省中共党史学会编印: 46。



\*\*\*\*\*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 1 期-第 376 期均可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图书分馆网页下载：  
<http://www.sachina.edu.cn/library/journal.php?journal=1>.  
也可登陆《中国民族宗教网》<http://www.mzb.com.cn/html/Home/category/36460-1.htm>  
在“学术通讯”部分下载各期《通讯》。  
《通讯》所刊载论文仅向读者提供各类学术信息，供大家参考，并不代表编辑人员的观点。  
\*\*\*\*\*

---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本期责任编辑： 马戎、王娟  
邮编： 100871  
电子邮件： [marong@pku.edu.cn](mailto:marong@pku.edu.cn)